

# 迷 鹽

卷 一 第 刊 專

目 要

- 
- 四十年來鹽務革命之總檢討……………鹽迷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劉雋  
增補鹽務革命史……………本白  
久大精鹽公司創立史……………本白  
永裕鹽業公司創立史……………本白  
鹽務通史……………本白  
鹽務掌故錄……………本白

版 出 社 誌 雜 政 鹽 月 二 十 年 四 十 二

鹽政雜誌社為

# 鹽迷專

# 刊徵文

(第二屆)

期日	資酬	
自二十四年登報之日起至二十五年七月底止	第一名 三百元 第二名 二百元 第三名 一百元 遇有兩文難分甲乙者將兩名酬金合併為一平均分之	
右題以作六題為合格 收文地點 首都公園路四七號 北平東鐵匠胡同翰園 其餘悉照鹽迷專刊第二屆徵文簡章之規定	一、漁鹽徵稅管理規則及漁鹽區域 二、農工業用鹽免稅管理規則附變性變色方法 三、倉坵管理條例及收放庫斤規則 四、製鹽許可條例及施行細則 五、鹽務官制官規 六、場警編制及懲獎規則 七、檢查食鹽規則 八、鹽稅條例暨徵收手續及稽核規則 九、鹽稅漏納處罰條例 十、取締硝鹽土鹽石管鹽方法 十一、禁止洋私邊私運鹽蒙混之侵入方案	上年第一屆徵文經審查委員會公定甲題惟劉漢烈君當選乙題無人應徵茲將第二屆酬金二百元加贈劉君共計五百元原文載入本專刊茲將第二屆徵文題列左 <h2>鹽法施行法各草案子目如下</h2>

R  
567.405  
425.12



影小十六生先台本景達謹

# 迷鹽

十年以前海內  
可與說鹽者殆一  
見猶仙矣且折  
古今中外至因  
兼合之故未嘗  
不知視而識也  
此見者又不知之  
世又為彼中人以  
可據也言而後何  
以已記其所以  
也 五原書 迷為  
即此迷語也

民國三年南通張季直先生題詞

翁文灏劉雲生先生



劉雋號漢烈湖南長沙人年  
二十九歲北平燕京大學畢  
業現服務於國立中央研究  
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 自叙

### 四十年來鹽務革命之總檢討

鹽迷

余自弱冠後，見人民因食鹽細故，傾家蕩產，販運數斤之鹽，即指為梟，格殺不論。所謂引商者，重斤夾帶，一票數運，並不犯法。即發生改革鹽政思想。時在光緒甲午以後，戊戌政變以前，追溯已往，垂四十年，幾以此為畢生一大事。今則鹽法公布，雖已四年，而實行無期，每一念及，寢食不安。蓋已認鹽政之改革，為個人所負極大責任矣。茲就第一屆鹽迷專刊出版之期，略述四十年之經過，一為檢討，想亦讀者所欲聞？爰撮大要，錄于左方：

此四十年中之經過，可劃分為三大時期：自清光緒中葉，至辛亥光復時止，此十餘年中，為秘密研究時代；自民國元年，組織鹽政討論會，至民國二十年，新鹽法公布之日止，為公開討論時代；自二十年起，迄至今日，為促進實行時代。此三時代中，最為苦悶而困難者，乃在第一時期。當時可供吾人參考之載籍，僅有各區鹽法志，而志中所載，不過無關緊要之公牘，內容以裕課郵兩四字，包括一部欽定鹽法志，亦即宋元明清四代之鹽務政策。此外私人著述，及名臣奏疏，不過將李妥之就場徵稅任其所之二語，互相辨論。充其量亦不滿十篇空文。可供參考之書籍，盡在此中。紙片上既不足供參考，只有從事實上研究。而一鹽糊塗「三字，無論何人，不能揭破其黑幕，且各省只有管鹽稅之官，與辦鹽務之商，從未聞有鹽政之名詞。（清初雖設有鹽政大

臣，裁撤後，歸督撫兼管，並空名亦不存矣！）上自督撫，下至場大使，問以場產運銷，瞠目不知所答。督撫以奏銷辦了，即爲稱職；運使以需索陋規，即爲能員。有作場大使數十年，而足跡未歷場灘者。故上等鹽官，祇知有稅，不知有政；而下焉者，只知有弊，不知有稅。即所謂稅者，省自爲政，名目繁多，稅率複雜，除一部分胥吏，能知其所管區域內之稅率等差，鹽官莫之知也。即鹽商亦祇知彼專賣區之稅率，而一省有若干種，亦莫之知也。且商人唯恐黑幕爲人揭穿，所僱用之夥友，養之終身，智識階級，有思想者，養之家中。陽博好客憐士之名，以實行其天下英雄，入吾彀中之策。如畢沅，阮元，羅聘，袁枚等，其幼年時，無不受鹽商之羽翼。兩淮鹽商，一度輕視陶澍，即發生廢引之大變。故此後對於有思想有文才之士子，無不網羅殆盡，若不受其羈縻，而存反動之嫌疑者，則勾結官吏，以他事中傷之。當時父老，以莫談鹽務爲明哲。在此環境之下，而吾人欲公開研究，搜集材料，談何容易。癸卯通籍後，受定海沿海數十島漁戶之委任，願照額定引課加十倍，由漁業公所認稅，以保全浙東二十萬漁戶之生計。兩江總督，浙江巡撫，均謂可行。而運使受甲商（引商之首）之朦混，謂漁鹽決無年銷百萬担之多，明係衝銷內地，作食鹽用。而不知閩私充浙省漁鹽用者，年銷且二百萬担也。（當時余任浙江漁業公所董事，呈文列名于首，民國修清鹽法志，曾見過此檔案，惜未抄錄）。經此打擊後，對於改革鹽政思想，更爲堅固。知非深入此中，不能得其內幕。適值浙路公司成立，湯贊仙總理壽潛，邀入公司服務。浙路董事，有甲商二人在內。（兩浙共四甲商）得以接近鹽商中人，此四年中，秘密得到材料甚多。通盤籌畫，非廢煎改晒，官收商運，不足以去私而除弊。其時海內奉爲改革鹽政之泰斗者，惟南通張季直先生。當漁鹽認稅，第一次被運使批駁後，適值政府因外人在浙海捕魚，欲保全海權，責令沿海七省設



立漁業公所，以南通總其事，而浙海則余任代表。第一次見南通于上海，即爲漁船編列漁團，納費領旂，以漁鹽問題爲交換條件。故此案能達兩江總督者，實南通之力，事雖不成，而浙省漁鹽減稅至每担二角，迄今爲各省最廉者，實發源于此。當初見南通時，開口第一語，即問就場征税，能行乎？對曰，可！任其所之能行乎？對曰，不可！何以不可？曰，鹽場未整理，稅率未劃一，非經過一度官收政策，驟行任其所之，誠如反對者所謂天下皆官鹽，天下皆私鹽矣！辨論數小時，南通仍堅持其主張。問余對於浙鹽之主張何若。以改煎爲晒，官收商運對。最後南通乃曰，我兩人主張雖不同，而同爲廢引則一。十二年後，但看余在兩淮改革成功，則君在浙江亦可實現。余謂：現在尙不敢公開研究，而謂十二年後，即可實行，恐無此希望。南通曰：現在政局，豈尙有十年不變乎！迨政局變時，則鹽政改革，即可實行。吾等再來研究可矣。彼時予雖抱改革思想，但不敢自信，亦無一同志，而南通爲全國中心人物，一見即認爲改革同志，余膽乃壯。此實爲生平唯一導師，亦促成改革思想之第一人。除南通外，主張鹽政改革者，乃梁任公。任公在此時代，爲文學政治之中心人物，繼新民叢報之後，有國風報出版。內有中國鹽務當實行官專賣之主張。對於中國鹽政雖未研究，而對於各國專賣制及理論，甚爲充足。故梁任公可謂改革之理論家。鹽專賣政策之流入中國，實以此文爲嚆矢。徵稅制與專賣制之外，尙有無稅主義之學說。山西自乾隆以後，已實行課歸地丁，馮桂芬亦主張此說；同時主張最力者，爲湯塾仙先生。湯之思想，固近于社會主義。時與談及鹽務，即言爲惡稅虐政，應將鹽稅所入，完全攤入地丁，以後永無鹽稅之名目。且云鹽可征税，則米亦可徵稅；鹽可專賣，則米亦可專賣。甚而如水火空氣，亦可專賣征税矣。此等極端主張，未嘗不合理，終嫌其不合時宜。中國之有鹽稅，已數千年，即使暫時將鹽稅併入地丁，免

去鹽稅七百數十年後，國家遇歲入不敷時，仍取鹽稅，而從前已併入地丁者，未必能豁免，是反重累吾民也。（山西光緒年間，重徵鹽稅，即其明證）。當此時代，改革鹽政家，可以張梁湯爲三種制度之代表，而與愚之主張，終覺不能適合。宣統元年，赴京會考，見帝國日報，載有一文，係漢東潛夫署名，連載月餘，文尙未完，而報被封。其主張謂劉晏乃專賣制，非征稅制。後人強以李雯之學說，附會于劉，而忘其盡收天下之鹽，與糶商人，遂變爲就場征稅，任其所之矣。此等創見，發千古之未有，與鄙見適合，而就場官專賣之名詞，遂由此而產生。始知鹽政雖成絕學，海內自有同志，于是改革思想，更進一步。當時登報訪求漢東潛夫，迄無影響。至民國二年，鹽政雜誌社，接到左習勤先生樹珍來函，始知五年來所訪求不得之漢東潛夫，即左樹珍之筆名也。故論第一時期改革鹽政思想之動機，由于漁鹽問題，而壯吾膽者張南通；定吾策者，左樹珍也。

第二時期，自辛亥光復，至鹽法公布，爲公開討論時代。先後計二十年。此二十年中，又可分爲兩小時期：前十年爲主張就場官專賣時代；後十年爲主張就場徵稅自由貿易時代。此兩制，似乎先後矛盾，今日之我，與前日之我開戰。其實制無美惡，在乎因時，已屢言之。就場官專賣，爲征稅制之過渡，規定期限十年，此係吾黨之預定計畫，並非變更最初主張也。當時光緒二十九年，與張南通討論鹽制，張主就場徵稅，任其所之，愚主改煎爲晒，官收商運，未能一致，臨別約十二年後改革時再議。至辛亥光復，帝制推翻，雖未滿十二年之期，而鹽政已有改革希望。其時四川鄧孝可，實行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兩廣前兩年，已廢引商改公賣。福建則實行圍場官專賣。南通任兩淮鹽政院，亦有廢引宣言。而愚任浙江鹽政局秘書，得莊崧甫局長之同意，呈准都督，實行改煎爲晒，官收商運。浙東及浙西之鹽商，均已贊成，惟蘇五屬離浙獨立，利用政權不統一；

而反對最力者，爲廠商。廠商乃收鹽商人，一方面以廉價重秤收鹽，壓迫鹽戶；一方面以高價售與運商，而取厚利。故聞官收，大爲恐慌。以重資運動當局而中止。其時南北統一，袁項城欲以鹽稅抵借外債，非改革不能借款。乃電促南通入京，南通約懇討論改革方案。謂八年前未能解決之問題，現在時機已至。而主張改革者，不過數人，吾兩人尙不能一致，何以對抗數十萬之鹽商？恐謂此問題，非數語能了，而公賓客盈門，每日候見者數十人，函電數百通，何能作詳細之研究？非鍵門謝客，不解決不啓門，則此問題，終無法解決！南通以爲然，約余在滬稍待，乃于某日南通以回鄉謝客，約于夜間九時，閉門討論，至三小時，始決定以就場官專賣爲過渡，十年後實行就場征税，自由貿易，于民製官收商運外，特加民賣一章，草成改革鹽政計畫，偕恩北上。項城已同意，交財部提交臨時參議院。周學熙長財政，彼手中有引票四十張，陽示贊成，陰實反對。乃同樣提出另一改頭換面之鹽政改革計畫，其內容大致均同，惟官收改爲官收爲原則，商收爲例外。商運改爲專商。將吾黨之計畫，作爲參考。又恐參議院，不能通過，乃自己加入國民黨。當時臨時參政院四十人，國民黨二十二人也。南通知改革無望，拂袖南歸。恩乃組織鹽政討論會，發行鹽政雜誌，以宣傳吾黨之政策。當時共和黨與國民黨，爲兩大黨對峙，南通實爲黨魁。周氏入國民黨，欲借黨爭，以破壞鹽政之改革，于國民黨內，設立鹽務研究會，以維持現行制度，列爲國民黨政策之一。宋教仁主持黨務，時適在湘。國民黨本部，以周氏政策，及反對南通計畫，函詢宋氏。宋氏回函，略謂：引制萬難存在。南通計畫，准鹽商組織公司，余尙認爲不澈底，照余主張，非自由貿易不可。南通此計畫，係彼二十年之苦功。又經全國改革家共同研究。並非共和黨之計畫。吾黨對於共和黨可以攻擊；對於張南通可以攻擊；萬不可以此爲武器。若意氣用事，以此爲黨爭，其

結果無異于自殺，萬勿被鹽商利用，自損本黨之信用及名譽。國民黨得宋氏警告，遂不為周氏所利用。周氏乃攔起政策，專從官制入手，明知鹽政改革，若在財政部之下，斷難實現。是以改革計畫，雖提出于臨時參議院數月，而專爭官制，不爭政策，為延擱之計。一面在六國借款草約中，將官制列入合同中，並以改良之權，授于外人。其主要目的，即在「引票由洋員簽字」一語，以為明年（民二）國會開幕，即使法案成立，而國際條約之効力，更勝于憲法。是以簽字之日，周氏有改革派無論如何，在三十七年內，決無廢引可能之豪語也。迨至宋案發生、借款合同，正式簽字，參眾兩院議長，通電宣布政府違法借款。國民黨始知受周學熙之愚，乃一致贊成鹽政改革。當時國民黨議員，加入鹽政討論會者，達二百人。愚認為時機已至，乃將鹽務改革案，提出于衆議院。已列入議事日程。而當夜袁氏即將民黨議員徽章收去，禁止出席。衆議院雖每日分配議事日程，而第一案即鹽務改革案，卒以人數不足而延會，如此者兩月有餘，始無形消滅。當時國會雖已解散，而中央政府權力日形鞏固。洋會辦兼顧問之丁恩，亦主廢除引制，實行自由貿易。其間微有不同者，即在官收與官儲之一點。當時丁恩初至中國，但見長蘆之鹽灘整齊，且已歸坵，以為盈國如此，只要在產地用鐵絲木欄，即可實行自由貿易。迨至實地調查全國鹽場後，始知鐵絲木欄之無效，乃贊成吾黨整理場產，建設倉坵辦法。惜時期已過，中央已無統治實力，而聯省自治，軍閥割據之勢已成，即大借款所提存之改革鹽務經費二千萬，亦已耗去矣。愚當第一流內閣成立，主持鹽務者，又為吾黨之健將，認為改革時機成熟，乃膺鹽務署顧問之聘，首以平均鹽稅設立場產整理處，為實行之先聲。同時頒布鹽稅法，製鹽特許條例，及私鹽治罪法，其餘場警編制，運鹽條例，官制官規等，因就場官專賣法，未得丁恩贊成，不能公布。正在着手進行之時，項城忽發生帝制思

想，首以復古爲務，所謂政事堂，國務卿，祭天祀孔，五等爵，九品官，帝王之制度，一一模倣，文牘中見有改革字樣，即有革命黨嫌疑，鹽政當局，善觀風色，從前主張改革者，一變而爲維持現狀矣。張南通辭農商總長之日，贈恩鹽迷二字，其跋語「鹽法既變，而變之者，歧中之歧，可杜口矣！」即此時也。斯時政局雖變，特機雖過，而愚仍努力奮鬥，一而宣傳吾黨之政策，與舊勢力宣戰；一面更對就場征稅制，作詳密之討論。同時並創辦精鹽，從改良製造，提高鹽質上，促進鹽業之改革，以爲破除引岸之急先鋒。其真正目的，固仍在就場專賣之實行，能於維持已有鹽商職業條件之下，達到利國福民之宗旨也。故自民元至民十，爲公開討論中之主張就場官專賣之時代也。迨至民十一年以後，國會雖已重光，割據之勢已形成，而軍閥專橫，官吏貪污，迥非民元氣象；此時若再主張官專賣，適成爲地方專賣，或軍閥專賣，于國家既無利益，而人民之苦痛，當更甚于專商。蓋專賣制實行，必須有集權之中央政府，正直廉潔之官吏，與充足之官收資本。三者無一，何能實行！況當時所採取就場官專賣，爲過渡者，實因產地收稅之困難，及稅率相差之太巨。但數年來，稽核所整理之經過，輕稅區已逐漸提高，鹽稅已多數在場完納。而從前因人民未知引制之害，鹽商勢力，足以愚弄政府，惶惑民心。經此十年之宣傳，鹽商黑幕，已爲揭穿。十二年國會一提改革鹽務案，而各省議會及自治團體，風起雲湧。均集矢于專商，此自然之趨勢，非先後之矛盾也。故自民國十一年，愚於鹽政雜誌，發第二次宣言，即以就場征稅，自由貿易爲主，不再談官專賣矣。迨至國民政府成立于南京，數次建議，均主自由買賣，少數人閱過民元雜誌，贊成就場官專賣者，亦經說明今昔狀況之不同，利害之差別，始得議論一致。尤賴莊崧甫先生主持于前，立法院諸公努力于後。始得自古未有之鹽法公布于世。其經過之困難，已詳鹽務革命史

之末章。見本刊『增補鹽務革命史』，不再煩述。鹽法既公布，則二十年來之討論，已得一結果。以後專在如何使鹽法實行，已無討論之餘地。而自民元以來，吾黨所希望之鹽法，告一段落。故此十年爲主張就場征稅自由貿易時代。併合前十年，均可謂公開討論時代。

第三時期，自民國二十年鹽法公布之日起，迄至今日，爲促進實行時代。鹽法規定，三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而水災未已，國難當前，天災人禍，內憂外患，使政府無喘息之時，實現此偉大之工作。直至去年五中全會，始通過限二十六年終，爲全國實行鹽法之期。而鹽政改革委員會，限于今年一月成立。並每月以成績報告于中政會。似乎此一部鹽法，已有兌現之確期。不料瞬息一年，而鹽政改革委員會迄未正式成立。即使成立，而其性質已變爲空議機關，非鹽法所規定之負改革重大使命矣。其所以成此現象者，或謂當局無誠意，或謂政府無閒暇，其實由于專商所主動。鹽法實行，坐享厚利之鹽商，無事可做之鹽官，與寄生其間之鹽商鹽益，莫不希望展緩一年，即苟延一年之生命，遂以鹽務改革，影響稅收，妨礙軍費之危詞，聳人聽聞。稍有常識者，一查各省廢引之經過，鹽稅有加無減，此等虛偽之恫嚇，究歸無益。故愚所慮者，不在鹽政不改革，而慮改革之制度，因大勢之所驅，民心之缺望，此新鹽法，又成爲時代之過去。蓋法制之變遷，每隨乎時代之需要，與人心之向背。當民國初年，人民心理，對於引制，尙未普遍認識；對於專商之害，亦未極端厭惡。故吾人政策，于國利民福之下，尙能保留商人之營業。經過此長期間之演進，就場官專賣之目的，以利國爲第一，便民爲第二，保商爲第三者，不能不舍棄保商主義，而以利民爲第一，利國爲第二。此新鹽法所以取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之制度也。再過數年，引制之害，始終未去，而稅率則日益增高，犯法者愈多，勢必挺而走

險，自黃巢以來，因鹽稅問題，而釀成巨禍者，史不絕書。自唐以後，每代亡國，幾無不與鹽有關係。甲午以後，日本即有對中國食鹽政略之預備。當時所謂「以臺灣之鹽滅南清，以關東之鹽滅北清」。幾成爲傳統之口號。現則東三省根本已失，而華北門戶洞開。最近並大規模組織蒙鹽公司，侵入邊地，以食鹽政策，收拾人心，其危險百倍于武力與經濟。而我國人民，一面困于重稅，一面厄于專商。受兩重之高壓，安有不起而反抗者！現在人心雖激昂，尙希望鹽法之實行，權忍于一時，迨至忍無可忍，希望斷絕，則大局將不可問。此非吾人之危言動聽，而履霜堅冰，其兆已見，迨至結果，勢必至人心痛惡鹽稅，達于極點，則無稅主義，必有推翻就場征稅之一日，與今日徵稅制取專商制而代之，同一趨勢。迨至此時，吾黨數十年討論研究，固屬多事，而國家亦當失去一萬五千萬萬歲入，爲期不遠，愚已衰老，恐未及見。敢懸此的，終有實現之一日也。當清末革命風潮已達高度，謀國者欲以立憲和緩革命，而彼昏不智，以九年預備爲苟延之計。迨至武昌起義，全國響應，始倉皇下罪己之詔，以十九條宣誓于太廟，已無及矣。昔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謀國者果欲保存此鹽稅，尙當綢繆于未雨也！

#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 第一篇 推行鹽法之方案目次

### 第一章 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推行鹽法

#### 設計四項

### 第二章 整理場產

#### 第一節 調查場產測繪場區

#### 設計五項

#### 第二節 裁併產地設立鹽場

#### 設計六項

#### 第三節 建築倉坵修路開溝

#### 設計四項

### 第三章 管理場產

#### 第一節 就場設官

#### 設計五項

#### 第二節 就場緝私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目次



設計七項

第三節 限制產額

設計五項

第四節 集中儲藏與管理

設計十二項

#### 第四章 就場徵稅

第一節 稅率

設計六項

第二節 免稅鹽之管理方法

設計四項

第三節 漁鹽管理徵稅方法

設計四項

第四節 普類鹽應用鹽之徵稅

設計一項

第五節 納稅方法及手續

設計五項

第五章 自由買賣

設計十一項

第六章 取締土硝鹽

設計三項

第七章 改良製造

第一節 檢查鹽質

設計五項

第二節 廢煎改晒

設計三項

第三節 改進粗鹽製法

設計二項

第四節 提倡精製

設計四項

第八章 維護鹽業生產者之利益

設計二項

第九章 廢除引票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目次

鹽 運 專 刊

設計五項

## 第二篇 推行鹽法之程序目次

第一時期——準備時期

第二時期——創行時期

第三時期——推行時期

第四時期——完成時期

## 徵文

###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劉雋(漢烈)草擬

今日中國之鹽政改革，就根本杜絕資商壟斷鹽利之可能性一點而言，自以採行國營性質之就場專賣鹽制爲宜，但因種種客觀原因，民國二十年國府公布之鹽法，不採專賣，而採就場徵稅自由買賣之制，蓋所以求其適合時代之要求，與環境之需要也。今後改革鹽政，宗旨既定，綱領已具，自應根據是項鹽法條文以爲設施；惟鹽政改革，事體繁重，鹽法雖已確立根本政策亦不過爲原則上之規定，其如何實施鹽法各條之方法與推行之步驟，尙有賴於縝密之設計。爰本此旨，審察中國鹽政改革之理論，根據鹽法條文，參照現今鹽政與鹽業之實況，實是求是，草擬推行鹽法之具體方案及程序。以供參照。芻蕘之見，或亦有可取之處焉。

#### 第一篇 推行鹽法之方案

##### 第一章 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推行鹽法

鹽政改革事體繁重，證以過去改革運動失敗之經驗，非有職權在財政部以上之獨立鹽政機關，集中人才，統一事權，不足以促進新法之施行，完成鹽政之改革。鹽法第三十七條有見及此，故規定於實施鹽法之先，即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付以指導施行鹽法之全責，以便統籌全局，藉專責成，而收指臂之效。

設計：

(壹)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組織宜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立法院通過，即同年五月二日國府公布之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組織之。如有修改之處，亦須保存其直隸於行政院，及指導改革鹽政實施鹽法之地位，以維鹽政權之獨立，而重鹽法第三十七條立法之精神。

(貳) 鹽政改革委員會推行鹽法，應本鹽法精神，注意下列各原則。

(一) 須注意消費者之利益，使人民食用鹽斤，價廉物美，以利民生。

(二) 須注意生產者之利益，調劑產銷，防止剝削，改良製造，以維鹽民生計。

(三) 須注重國稅收入，劃一稅率，平糶負擔，減輕稅率，使不公平而可靠之鹽稅，取之於民甚輕，而國用以給。

(參) 鹽政改革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下列諸事。

(一) 籌擬如下之法規草案，及施行細則：

(1) 漁鹽征稅管理規則，及漁鹽區域劃定辦法。

(2) 農工業用鹽免稅管理規則，並附變性變色方法。

(3) 倉坵管理條例，及收放鹽斤規則。

(4) 製鹽許可條例，及施行細則。

(5) 鹽政官制官規。

(6) 場警編制及懲獎規則。

(7) 檢定食鹽規則。

(8) 鹽稅條例，及徵收手續，稽核規則。

(9) 鹽稅漏納處罰條例。

(10) 取締確鹽土鹽石膏鹽方法。

(11) 禁止洋私邊私(遼魯蒙滇等區)侵入方法。

以上各草案法規之籌擬，須根據鹽法原則，及中國社會與鹽業之實況，參考各國成法，抉擇取捨，編訂條文，整成統系，庶實施時適合環境需要，通行無阻。

(二) 擬具預算，呈准政府，於鹽稅收入項下，籌撥專款，為整理場產經費。

(三) 積極整理場產，限期辦竣，並對場產加以嚴密之管理。

(四) 根據鹽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及五中全會議決案，分區分期，推行鹽法，並限於五年內施行於全國本部各省。

(五) 根據鹽法第十三條，各石膏鹽土鹽硝鹽產區所產鹽斤，鹽質不佳，既礙人民健康，又侵國課，應一律收歸中央鹽務機關，直接管理，並籌擬治標治本辦法，以便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或根本改造，而防私銷。

(六) 根據鹽法第三十八，及三十九兩條之規定，於公布施行鹽法之區域內，呈准政府，正式宣布廢止一

切基於引票包商專商官運官銷，以及其他類似制度之法令？其不抵觸鹽法之鹽務法令，在各種新法規未公布施行以前，仍暫適用。同時根據鹽法第三十六條，於施行鹽法區域內呈准政府，裁撤一切凡非依鹽法設置之鹽務行政，稽核，緝私等機關，而代以新法規定之機關。

(肆) 鹽政改革委員會，於全國本部各行省皆已普遍實施鹽法之日，即可完成任務，宣布取消。

## 第二章 整理場產

改革鹽政，自來皆以整理場產為先決條件，正如建設國防必以經濟建設為基礎同一理由。良以中國鹽稅重而不均，鹽區遼闊，不但產地散漫，亦且產量無窮，供過於求，極易漏私，私出於場，故鹽法原則，亦着重場產之整理，場產整理後，場不漏私，則私鹽自絕。其整理辦法，第一步須先調查場產，測繪場區，第二步再裁併場地，設立鹽場，最後第三步，始可建築倉坵，修路開溝，便利交通，以期充實改革鹽政之物質基礎，完成鹽法之實施。

### 第一節 調查場產測繪場區

中國地大，鹽區廣泛，沿海鹽灘，赤地千里，內地井池，亦錯綜難處，關於鹽場之位置池灘河流堤防之形勢，場灘之面積與距離，倉坵之數目，與建築方式，運輸之道路，及交通工具，製造之方法，鹽產之品質種類產量成本場價，官署所在地點，緝私設備，包裝樣式，秤量衡制，以及鹽民生活等等事項，必須先事調查，測繪清丈，始可比較各區產鹽生產之優劣情形，以為整理裁併之標準，研究改良之資料，及建設設計之參考。

設計：

(壹) 調查及測繪之方法。

(一) 調查方法：由鹽政改革委員會設計處，頒發各項劃一之表格，組織調查隊，派遣人員，出發各區鹽場灘池井地，實地調查，編號登記，作成統計圖表，整理報告，以供設計撰擬法規之參考。

(二) 清丈測繪方法：由鹽政改革委員會設計處，組織測量隊，以經緯儀器，詳細勘测各場灘之地形面積，繪具圖案，並擇要測量同高點，以供挖河引湖，及建設設計之參考。

(貳) 調查測繪之時間：按情形分為交通便利之鹽區，交通不便之鹽區，及交通不便之鹽區，規定時日限期次第舉辦。其邊遠偏僻區域，無鹽場組織之基礎者，暫置緩辦，一俟交通開發，形勢轉好，再行調查，以資普遍整理。

(參) 調查及測繪之人才。

(一) 調查人才，以具有鹽務及統計知識者為合格。

(二) 測繪人才，以具有地理及測繪知識者為合格。

(肆) 調查及測繪經費，概由鹽稅內整理場產經費項下支付，其預算所需款數，另於簡章中定之。

(伍) 另定調查及測繪場區之簡章或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節 裁併場地設立鹽場

鹽法第十一條，劃分鹽場等級，第十二條，裁併場區，實為調查完竣後整理場產之第二重要工作，因中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國產地，向皆分區，區自爲制，紊亂已極，放私縱私，難免以鄰爲壑，且鹽場劣者甚多，鹽法既重在廢區設場，故宜先事裁併，設立鹽場，俾全國產地，以場爲單位，直隸中央，既可打破省區界限觀念，又可淘汰劣等產場，集中管理實爲兩便。惟裁併場區，分裁廢與歸併二途，前者直接牽涉鹽民生計，而後者則屬管理方面之事務，與鹽民無大影響，故後者較前者爲易辦。今言裁併場地，設立鹽場，宜有縝密之考慮，始可行之公平無阻。

設計：

(壹) 裁併場區之方法：先將全國各區鹽場產地，分別逐一調查，或清丈測繪，俟完畢後，根據鹽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查其何者宜裁，何者宜併，定一具體辦法，責成實施，設立鹽場。如被裁場地鹽民反對，宜先加開導，並妥籌善後辦法，其強蠻素著之場地，則宜助以兵力，恩威並進，務使一勞永逸，藉收產地集中管理之効。

(貳) 裁併場區之標準：

- (一) 成本貴鹽質劣，而產量又少之鹽場，宜裁廢之。
- (二) 舊有場灘井池，現在不產鹽者，或滷淡產稀不適於製鹽者，宜裁廢之。
- (三) 場灘池井，地段之零星散處，不便管理者，宜裁廢之。
- (四) 附近大場之產地，而不必另設場者，須酌量歸併之。
- (叁) 安置被裁廢場區失業製鹽人民之善後辦法，須因地制宜，由執行機關，斟酌情形，另立辦法，大要

爲：

(一) 給資撫恤或賠償，令其改圖他業。

(二) 於適於改墾之被裁廢場區，實行放墾。如開塘濬河引水沖淡或深耕灌溉，改善土壤，皆爲放墾之根本辦法，惟須：

(1) 放墾之初。儘先僱用原有鹽民工作，給以工資，維持生活。

(2) 土質一部改善後，即先試種宜於鹹地之農作物，並准原有鹽民，自行墾殖，即以收穫之資，維持其生活。

(3) 土質完全改良後，原有鹽民可有領墾之優先權，不但耕者有其田，鹽民不致失業，即國家亦可照章升科，征收土地稅。

(三) 於不適於改墾之廢場，實行：

(1) 將失業鹽民，移入就近場區，參加建坵修路開溝等項工作。

(2) 令失業鹽民，參加其他經濟建設，如修築鐵路工路導河工程，建築海港，以及其他輕重工業等生產工作。

(肆) 另定裁併場區之管理，及墾殖辦法與規章，以資準繩。

(伍) 各區鹽場產地，經裁併後，對於保留之鹽場產地，即根據鹽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按其產量，編爲四等，設立鹽場。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陸) 鹽場設立後，即按鹽法第九條之規定，製訂製鹽許可證書，發給製鹽人，以保製鹽人之權利，而示限制。

### 第三節 建築倉坵修路開溝

此種工作，在沿海各區，並可間接鞏固國防，故尤應積極提議辦理，以期於財政革命，兩有裨益。  
陳長壽註

鹽法第十四條，規定建築倉坵，實為貫徹就場征稅民製官儲原則之唯一辦法，達到場不漏私之簡要方針；惟除倉坵設備外，尤須輔以修路開溝之建設，俾交通便利，組織嚴密，可使：(一)鹽斤屯運便利，減少運費，(二)管理容易，緝私嚴密，巡視方便，(三)鹽場剿匪，兵力減少，掙節治安維持費用，(四)場私不易走漏，稅收增加。

有此四利，可知此類建設，實為整理場產之要旨，亦即治鹽之根本辦法也。

#### 設計

#### (壹) 建築倉坵實行官儲：

- (一) 倉坵建築地點，宜擇鹽場適中之地，俾可支配平均，便利儲存與運轉。
- (二) 各場現存舊式官倉，無論公有私有，概行收歸國有，或於新式倉坵未建造前，加以修築改造，暫備儲存，以資管理，其不適用者，禁止儲鹽，改作他用。
- (三) 新式倉坵之容積大小，可依各場情形規定，不必一致。
- (四) 新式倉坵圖樣，關係工程及各場之地形，本屬專門問題，本方案似無預為規定之必要，惟在可能範圍以內，如非特殊情形，各場倉坵式樣皆宜劃一。如最近淮北新建倉坵之式樣，頗有優點，可以做

效，茲述如下：

- (1) 坵基之中爲填高之廩基。
  - (2) 坵地四周，圍以鐵網，再護以壕溝。
  - (3) 坵地內有橋樑及駁鹽河，與坵外相連接。
  - (4) 鹽坵附近，築辦公房屋，緝私營房，及瞭望樓台。
  - (5) 海運鹽坵，附設碼頭或浮橋。
  - (6) 車運鹽坵，則於坵內，敷設鐵路支線。
  - (7) 駁鹽河襟帶其間，各場之鹽，皆可通運便利。
- (五) 倉坵建築完竣，即實行民製官儲政策，集中儲藏，其儲存手續，詳見集中儲藏與管理一節。

(貳) 修路開溝便利交通

- (一) 凡鹽場產地，或爲內地井池土鹽之產區，或爲濱海產鹽之灘池，皆應於其外廓，分段建築公路。
- (二) 公路之內圍，掘成壕溝，即以掘出之溝土，修築公路。
- (三) 壕溝形式，成運河式，既可供運輸之用，又可爲鹽場之保障。
- (四) 沿公路每隔六七里，應築場務人員及場警辦公所一處，以便聯絡各場，於緝私稽查線內，佈置交通及警察網。
- (五) 凡鹽場坵地，除圍以駁鹽河外，復於駁鹽河外，圍以公路。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六)沿各公路線，裝置電話。

(七)凡鹽場公署，稽核分所，鹽坨，放鹽所，場務機關，以及場警營房，場警辦公所，皆裝置電話，

互通消息。

(八)凡有河運而須維護水量之鹽區，如淮北者，可建築欄河橫閘，俾可積蓄上游流水，使下游不致一洩無餘，以利運輸。

(九)凡近海鹽場，有海運者，宜就近海之灣港，擇地建築碼頭，以利運輸。

(十)凡近鐵路之鹽場，須車運者，宜由鹽坨修築輕便鐵路，直達幹路，以便運輸。

(差) 建坨，築路，開溝，及安置電話等項經費，概由鹽稅內整理場產經費項下開支，其預算所需款數，另於計劃中定之。

(肆) 另定鹽場建坨築路簡章，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章 管理場產

改革鹽政，以整理場產為根本，固為施行鹽法之一大問題，然其最大作用，仍在場產之管理。蓋鹽之產地，經一番整理與建設以後，倉坨既稱設備完善，交通又極便利，關於鹽業之管理，但須實行官儲政策，就場加以嚴密之管理，即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無須再於場外鋪地設官緝私；一切集中於場，非但管理嚴密，可以杜絕走私之路，且可節省鹽務經費使鹽政之產運銷在籍等項事宜，皆趨簡單，辦事方便，效率增高，弊端自難產



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編造報告事宜，並有指揮場警之權。

(貳) 根據鹽法第二十五條，鹽政署及稽核總所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巡察。

(參) 根據鹽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除中央及場區設立上述官署外，其餘銷區，及各地，現在所有一切鹽務機關，如運使運副署，樁運局，稽核處，收稅局，自鹽法施行之日起概行裁撤。

(肆) 凡灘池井灶，零星散漫之鹽場，得察酌情形，於鹽場公署之下，設置場務所，直轄於場公署。其職務為擔任指揮場警，監視所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運輸，辦理編查戶口，管理灘工，調處其爭執，及彙編場警之報告等事宜。

(伍) 籌擬關於鹽務之官規。

(一) 擬定通行規則：

(1) 擬定下列組織章程，明定各級鹽務機關之內部組織，職員人數，所負職責，辦事系統，以及分科辦事之方法。

(甲) 財政部鹽政署組織章程。

(乙) 財政部稽核總所組織章程。

(丙) 鹽場公署章程。

(丁) 稽核分所章程。

鹽務機關高級人員與其餘各級人員之薪額應使比較均平不宜如從前之極端資本主義  
陳長銜註

(戊)場務所章程。

(2)擬定下列服務規則，規定服務人員之進身，待遇，保障，懲獎等法規。

(甲)考試規則。

(乙)服務規則。

(丙)俸給規則。

(丁)任免規則。

(戊)請假規則。

(己)懲獎規則。

(庚)鹽務人員保障法。

(二)對於各場所設監秤員，鹽質檢查員，覆查員，須慎其任用，提高其地位，優其待遇，及嚴其賞罰，以防弊端。其理由為：

(1)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舉凡鹽稅收入之多寡，均在其掌握之中，稍有出入，弊端立見，損失國課亦鉅，責任既重，故待遇宜優，懲獎法須嚴，以防舞弊，而資遵守。

(2)各場所設鹽質檢查員及覆查員，職司鹽質之化驗與檢查，凡鹽無該員檢定之證明，即不得存倉秤放，其職任之重要，亦不亞於監秤員，故須：(一)慎重任用，(二)薪俸宜高，(三)限制資格，(四)嚴定懲獎辦法，(五)檢驗公開。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三)中央機關所設巡察員，為中央之耳目，對於各場鹽官之賢明與否，以及成績之有無，負責報告中央，俾中央指導得法，易收指臂之効，對於全國及各場鹽政，頗有關係，故亦須另定章程。

### 第二節 就場緝私

鹽之患在私，私出於場，場不漏私，私無從出，舊制緝私着重銷地，結果緝私反致私充，影響國課殊巨，鹽法既採就場征稅自由買賣之制，當然係在場以內，始有私鹽，故緝私作用，亦限於場內。蓋就場緝私利益有四：(一)撤銷銷區緝私，可以節省緝私經費，(二)緝私範圍在場，私鹽不易走漏，因走私而損失之稅款，亦可減至最少數，(三)近場區域，不必輕稅，可以達到均稅目的，(四)自由競爭，可使鹽質改良，鹽價減低。有此四利，於國於民，兩皆利便，故鹽法亦着重此點。

設計：

- (壹) 由中央鹽政署，指導各場公署，編練場警。
- (貳) 自鹽法施行之日起，將所有一切場外各銷地之緝私機關，部隊，商巡，關卡，悉行撤消，或解散之。
- (參) 根據鹽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在產鹽區域，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水陸場警，並設立距離平均之場警守望所，或場警所，保護鹽場倉庫，監視灘池井灶，以防走私。
- (肆) 編制場警須注意之事項：
  - (一)場警須歸場公署管轄，受稽核分所指揮，其長官僅有操練調動升降任免及指揮放哨緝私之權。
  - (二)場警須重新招募訓練，不宜改組舊有緝私隊兵。

(二)場警之管理，須嚴定法規，其管理辦法應具備以下數點：

(1)待遇須提高薪金優，地位宜有保障。賞罰懲獎，皆宜有法，休假及免職皆依定規。

(2)實行點名發餉，絕對禁止長官剋扣吃空之惡習，並實行公集金制。

(3)所有場警須先取得保人，登入履歷冊，發給執證，然後始准入隊受訓練。

(4)場警之升降，應按服務時間之長短及功過記錄，為升降之標準。

(四)場警之訓練以提高效率，嚴明紀律為原則，其訓練事項如下：

(1)軍事訓練。

(2)鹽務知識。

(3)佈防及巡查之任務。

(4)警備及剿匪之經驗。

(五)鹽場緝私及場警之職務詳見第四節集中儲藏項。

(陸)關於私鹽處置辦法，詳定於鹽稅漏納處罰條例中。

(柒)場警編制及懲獎規則另定之。

### 第三節 限制產額

中國鹽產，供過於求，鹽法雖主自由買賣，但據第十條之規定，仍應限制場鹽產額，其目的為：(一)調劑全國產銷，使供求相應，無擁滯淡食之虞。(二)便利管理及徵稅。(三)防止大場吞併小場之弊害，徐圖整

理，以免鹽民倉卒失業之苦。

設計：

- (壹) 按全國各地人口比例，及工農漁業用鹽之需要數量，估定全國產鹽數量或產額，加以限制。(如暫時無準確之戶口統計，可以比較可信之估計戶口數目為根據)。
- (貳) 每年各場按天時與地利之變遷，影響及於收鹽之情形，通盤計算，對各場加以產額之規定，庶有伸縮之餘地。
- (參) 凡既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代表議定分配之，不准額外生產。
- (肆) 製鹽人當製鹽時，如係煎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公署查核發給火伏牌證，製畢繳回，如係晒製，其開製與停製日期，須由場署查核登記之。
- (伍) 鹽場公署應對下列各事特別注意，以便嚴密監視鹽之製造，限制產量。
  - (一)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測候登記之。
  - (二)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 (三) 製鹽人之重要製鹽器具，應逐定編號登記之。
  - (四) 製鹽方法應隨時考察之。
  - (五) 製鹽工人之戶籍數目，應隨時編查之。
  - (六) 晒鹽池面積之大小，關係產量之多少，宜嚴格規定，加以限制。

(七)老鹵雖可增加新鹵濃度，而所含鹽質甚低，為限制產額計，宜禁用之。

#### 第四節 集中儲藏與管理

鹽法以民製官儲為原則，鹽場產鹽，盡數歸倉，迨售出時，納稅後始准出倉，所有未納稅而在倉坨外之鹽，皆屬私鹽，查出即予處罰。此項集中儲藏於倉坨之辦法，乃管理場產之嚴密辦法，可謂較就場設官，就場緝私，更為經濟而有効之治私策略也。

設計：

(壹) 根據鹽法第十四十六兩條，無論公私所建之倉坨，以及精鹽廠自建之倉坨，皆應由鹽場公署派員管理。

(貳) 根據鹽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除已納稅鹽之再加精製者外，其餘無論精粗鹽，均應在場製造，由製鹽人將新製成之鹽，存入政府指定之倉坨，不得私自存儲。

(參) 製鹽人送鹽入倉坨時，應先報請鹽場公署發給憑證，其憑證式樣為三聯，其一為存根，存交場公署備案，餘二聯交鹽戶收存，一為鹽戶俟倉鹽售出時，持向銀行領取鹽本之憑單，其一則備作鹽戶於鹽未售出時，向銀行抵押現款之用。

(肆) 鹽運入倉時，由秤放人員及場警監視入坨，並編號立標蓋印，以資識別。

(伍) 根據鹽法第二十條，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坨，無完稅及免稅憑單，不得秤放。

(陸) 根據鹽法第二十一條，另定倉坨管理條例，及收放鹽斤規則，並應訂監秤章程，實行保障懲獎之法。

(柒) 嚴查灘池井灶，其辦法可以淮北長蘆現行辦法為參考。

- (一) 每日令管理人員，偕同場警，巡視各灘池（如係井鹽或煎鹽區，則將灘池二字改爲井灶）數次，巡視後，一面登入日記冊內，一面在已結晶或煎成之鹽上簽名，以便下次核對所製之鹽數。
  - (二) 灘池產鹽，每一二日須掃集一次，掃時懸旗爲號，未懸旗者，不得掃集。
  - (三) 既掃以後，視察人員復在鹽上簽名。
  - (四) 堆集時，又另懸一旗爲號。
  - (五) 堆若干小時，一俟鹽已大乾，隨即運入倉坨。
  - (六) 所有堆運屯積等項工作，均由秤放人員及場警嚴密監視。
  - (七) 每次巡視，均須分別驗戮蓋戳，以防走漏。
- (捌) 如在設有場務所之鹽場，得由場務所負責指揮場警，嚴查灘池井灶，監視製鹽入坨。場警每日查產後，須將查產經過，報告場務所。
- (玖) 對於暫無倉坨設備之鹽場，集中儲藏之過渡辦法。
- (一) 對鹽戶之產量，應隨時稽查，凡收鹽放鹽，均須分別登記於簿冊，以便查核。
  - (二) 所有新產之鹽斤，均須存場一年，淋瀝後方准運出。
  - (三) 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辦理歸堆。（分堆聚堆因地制宜）不准私行存儲。
  - (四) 遍設場警緝私崗站，就場嚴密監視。
- (拾) 根據鹽法第三十八條，廢除場商廠商垣商坨商座商，不准中間人從中剝削，以解鹽民倒懸，減少濫私。

之數。

(拾壹) 此外如包裝改善，斤重劃一，廢除加耗除鹽餘斤秤除等名目，提高場價，皆為防止漏私，祛除惡習急要之務，宜積極實行之。

(拾貳) 凡已廢場區之交通不便窮鄉僻壤地方，易為賊盜鹽梟匿跡之區，宜修築馬路，設置軍警站，與地方當局連絡，嚴加管理鎮守，其辦法可與墾殖廢場同時規定。

(註一) 按現今鹽務官制，為稅務與政務對立之制度。此種制度，起自民初稽核所成立之時。自民三以來，稽核機關，在英人丁恩指導之下，對於收稅放鹽，力圖整頓，頗多顯著之成績，內部組織，亦頗嚴密，如考試保險獎勵懲戒等法，皆能依法奉行，精神一致，成績超然，較之行政機關之待遇薄弱，因循敷衍，自有天壤之別。然因外人關係，國民政府曾一度取消之，但民十八年財政當局，為增進鹽務行政效率計，仍行恢復稽核職權，並於二十年後，實行逐漸擴大稽核機關之職權。現在主要鹽區，如長蘆，山東，淮南，淮北，松江，兩浙，福建，口北，川南，川北，及湘鄂皖西豫各岸，皆已先後將行政機關之產運銷緝四大職權，改歸稽核機關兼理，行政機關，幾於無形取消。將來各區，或將根本撤消行政系統，所有鹽務事宜，悉由稽核方面辦理，亦未可知。

(註二) 主張修改鹽務官制之理由甚多，除解釋反對稽核所之誤會，及舉出稽核所之成績，以證實兼併政策之正確外，其中一大理由，頗值得吾人深切之注意。其意大致謂鹽務為整個的，萬不能割裂為二，今言改革，宜從官制入手，改革官制，極宜將行政交收稅之稽核機關辦理，蓋所謂稽核者，實即收稅放鹽，收稅一項，實為鹽政之主體，假無鹽稅，何有行政，而所謂行政者，並非於稅務以外，另有行政，實即辦理與收稅有聯帶關係之行政事宜，例如場產運銷掛私等項，皆因稅收而舉辦，稅出於銷，銷出於產，必有場產始有運銷，有運銷乃有稅收，有鹽稅始須緝私，故鹽政應以收稅為主體，以運銷為樞紐，而以場產為根源，絕不能仍用以稽核辦理收稅，而以行政辦理與稅收聯帶關係事務之官制，致將整個鹽務割裂剖分，不僅忽視其共同性，且使事權分歧，指揮困難，效率減低，於鹽政改革上大有妨礙。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註三)按反對改革官制之理由有四。(一)鹽務官制，將稽核行政職權劃分，使各有專責，互相監督，其利益甚大；且新鹽法鹽務機關一章，亦將政務稅務劃分之，似不應突加更改。(二)自二十年稽核機關併行政後，除淮北外，對於各區緝務場產，皆未整頓，尤其對於運銷問題，毫無解決，所謂成績，不過徒有虛名而已，將來完全兼併，是否能收成效，殊有疑問。(三)稽核機關，係因善後借款之規定而產生，外人權力頗大，一旦兼併行政，則行政權亦落外人之手，如必欲兼併，亦須將外員解僱，以免喪失國權。(四)稽核人員薪俸過高，待遇甚優，若擴大職權，鹽務經費開支更大，殊不經濟，故不應許其兼併行政。

(註四)此種關於官制改革之理論，頗有見地，吾人初不必評其是否合理，但自事實言之，若就稽核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成績一比較之，亦當承認稽核併行政為有利，即自行政效率及租稅經濟二原則上立論，亦應認同一鹽務決無設政務，稅務二種對立機關之必要。蓋鹽政性質正如前舉理由所云，為整個的，而非部分的，場產運銷掛私，對於稅務固皆有其聯帶之關係，則其官制立法，亦宜合斯數項職權而為統一之規定，以期統一事權提高效率，節省經費，否則添牀架屋，既有薪枝牽制之弊，又有虛糜經費之害，殊不合行政效率與租稅經濟之原則，過去二十年來稽核行政對峙，阻礙改革，及現今鹽務經費開支過大之前車，可為殷鑒。惟有一點，吾人雖同情於當局，顧全事實之苦衷，亦不能不加以考慮者，即以收稅為鹽政主體，是否合理，換言之，即以收稅機關兼辦行政，是否為新鹽法精神所許可。此點自中國鹽政歷史觀之，歷代鹽政確是以財政為唯一目的，自有其根據可尋。但此正為中國鹽政弊端產生之原因，如歷代非以收稅為鹽政之主要目的，中國鹽政又何致任引制綱而專利之一大積弊，為害千百年之久，以致迄今有鹽稅而無鹽政，為害民生極待改革。今日而談改革，自應革去過去以財政為目的之鹽政制度，而代以社會福利為目的之鹽政制度，所謂以社會福利為目的之鹽政制度，即一切產運銷徵稅等鹽政事務，皆應以社會福利為前提，新鹽法精神，於鹽稅以外，既重鹽生產者之利益，又重消費國民之利益，即為以社會福利為前提之鹽政制度，則其官制，似亦不應專重稅務，而忽視政務，更不應以政務範圍，只限於稅務以內之行政事宜，宜進一步擴大發掘鹽政目的為趨財政目的之範圍利民之經濟或社會目的。將來改革官制，事權固須統一，而鹽政機關之名，亦不可不正，倘認現在行政機關，為積習甚重，不堪保留，遂可取消之，如以稽核機關之組織為完善，人材為可用，亦可保存其組織，酌用其人材，總之在組織方面，官規方面，辦事效率方面，不特取法稽核機關之優點，但在鹽政目的上，與鹽法精神上，絕不宜仍用以稅務為唯一職權之一稽核所一名義，管理整個鹽政事宜，致令過去重稅輕政，忽視政務，注重稅收，輕視民生之覆轍。為今之計，宜將行政稽核兩種鹽務機關名義，同時取消，再行政組名正言明，事權統一，效率提高之鹽政機關，始可謂為合理之解決辦法，此為改革官制，應注意之點。

## 第四章 就場征稅

中國鹽政，向來偏重鹽稅，故有「有權無政」之稱。查鹽稅一事，在財政上，殆無人不知為一種間接消費稅，自理論上言，鹽之征稅，貧富一律，毫無伸縮性，違背能力原則，於此貧富不均之社會行之，本為不公平之惡稅。現今世界各國之租稅，皆以直接稅為主要稅源，間接消費稅如鹽稅者，早已失其重要之地位，且有廢除之趨勢。何況中國鹽稅又重而不均，稅率高至值百抽數千，（一）商專引岸，稅制紊亂，徵收手續，及緝私設備，又均繁複異常，鹽務經費，約佔稅收百分之十以上，（二）官私鹽價懸殊，食官鹽者，負擔特重，私鹽乃得暢行，以致鹽利，上不歸於國，下不歸於民，而多歸於中飽，貧民不能食私，即多淡食，鹽稅之損失，固難勝計，即國民健康，亦受損害，故此種蠶國病民之惡稅，更無保存之理由。但就事實言，中國鹽稅，為國稅之一，中央歲入除關稅外，即以鹽稅為大宗，若突予以廢除，必致影響中央財政，危及中樞大局。因此之故，鹽法乃採就場征稅之原則，雖仍有鹽稅之存在，而對於征稅制度，則力求改善，其第五章且有極完善而適應環境需要之規定，一面平輕稅率，減輕人民負擔，以期擴大官銷，而增稅收，一面更分別減免農工漁業用鹽之稅，藉圖保護生產事業，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似此直接注重國民經濟，間接即可保障稅源，增加國稅收入，誠可稱為比較適合時代需要，利國福民之稅制。惟新稅制雖善，而至今仍有懷疑其難行者，此中原因實因一般觀念，偏重上述鹽稅關係國用甚重之事實，過信保存現制，即所以保存稅收之說，以為鹽法規定之稅率過低，一旦實行，稅收必首受影響，與其將來短收，青黃不接，無法挹注軍政各費，致當局不安其位，動搖大局，不如



因循舊制，尙可苟安於一時。此種理由，表面似甚可聽，實則只能用以證明鹽稅之暫不可廢，而決不可據以作爲反對新稅制，阻礙改革之理由。蓋自近年鹽稅收支情形觀之，據鹽務稽核所精密計算之統計報告，三年來鹽稅收入，每年不過一萬五千萬元上下，至多之年，亦不過一萬八千餘萬元之譜，(一)其中實解國庫者，不過三分之一強，或二分之一弱，(二)即以收入最豐之最近二十三年之數字爲例，收入方面，約爲一萬八千四百餘萬元，(三)支出方面，除支撥鹽務經費，撥付外債，及撥付地方稅款等項外，實解國庫及其他代理機關，可供中央自由撥充軍政各費開支者，亦只九千六百餘萬元，約佔收入二分之一強，每月平均，亦只八百萬元，(四)爲數並不甚鉅。若鹽法實行後，稅率平輕，管理嚴密，引岸開放，人人可以販鹽，官銷暢旺，納稅必可踴躍，決無青黃不接，難資挹注之虞，即令一時短收，此區區每月八百萬元之數，亦決不致影響大局，目前增稅開源之法雖窮，而所得遺產等直接稅之開征，以及關稅等稅之增，亦非絕對無法彌補，即令真無挹注之法，每年一萬八千餘萬元之數目，雖不可必有，而一萬五千萬元之收入，則極有把握，據一般之估計，全國每年應銷鹽三千六百餘萬公担，(即七千三百餘萬市担，按人口四萬九千萬，以每年每人食鹽量十五市斤計算)，改制後，依新稅率五元計算，可收一萬八千餘萬元之多。此固可謂爲估計過高，太抱樂觀，然即就立法院調查之結果，因鹽法平輕稅率，鹽賤私絕，年可增銷至三千一百萬公担以上，亦應有一萬五千五百餘萬元之收數。次如最近鮮豔白之估計，全國應銷鹽量，約爲二千九百五十萬公担，(即五千九百餘萬市担，按人口四萬六千萬，以每人每年食鹽量十三市斤計算)，依新率計之，亦可得一萬四千七百五十餘萬元之譜。再次如稽核所會辦 F. A. Cleveland 最近之估計，每年應銷食鹽量亦有二千八百四十餘萬公担，(原爲四千四百八十一萬三千司

據國務院核總  
所之估計，日  
前全國本納稅  
之鹽，有三成之  
多，將來場產  
整理完竣，稅  
率將減半，稅  
每年所放納稅  
總數必可大增  
無疑。  
陳長衛註

馬担，合市秤五千六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餘萬担，折成公担，依新率計之，亦應有一萬四千餘萬元之收入。此外鹽法實行後，裁撤銷地之鹽務緝私等機關，每年節省之經費，至少亦可有千萬元之數，則不僅每年中央國庫之純收入數千萬元可資挹注，即鹽稅歲入支撥之全數，亦可不致減少。此等估計，若有認為人口數目估計過高，或食鹽標準推算不確，殊難取信於一般注重現實之人，則可不再估計，直將二十二年三千七百餘萬司馬担之實放鹽數，折成二千三百六十餘萬公担，依新率五元計算，每年亦可實收鹽稅一萬一千八百餘萬元之譜。再就近年各區檢查鹽質後，早應取消之每担准給之耗斤皮重斤兩，與各區放鹽總數相乘，求得公關不納稅之餘斤數目，每年至少有一百六十萬公担，按現率每年損失稅款，約一千六百餘萬元，按新率亦有八百餘萬元，(七)此外再就機關集中，經費縮小，鹽價平輕，私絕官暢之結果推算，每年節省及增收之淨數，至少亦有二千餘萬元之數，合之前數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元，亦可達到一萬五千萬元以上之歲入，此非理想，實為確有把握之統計，故今後仍宜本鹽法精神，實行改制。總之，鹽稅為惡稅，本應廢除，鹽法遷就事實，予以保存，歲入不應預算太高，縱因輕稅而不敷之數，亦應另謀籌補，若按現率，稅收，已至飽和程度，則不改制即難保收入之不遞減也。(此點將於下段稅率一節說明)。如因財政關係，別無稅源抵補，非達舊額不可，亦應俟場產完全整理，場鹽盡數歸倉，漏私無法之時，始可稍增，蓋彼時鹽稅縱增，私鹽不致隨之而增，鹽法亦可行之無阻也。茲將關於徵稅方面改革之方案，設計如后。

### 第一節 稅率

根據鹽法，自以平輕稅率為原則，現在全國各區稅率，經近三年，三次名為均稅，實為增稅之改革以後，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三次增稅：(一)爲二十一年七月之產區均稅，(二)爲二十二年十月之全國普遍均稅，(三)爲二十三年一月之改秤均稅，無形提高稅率達一倍以上，除農工漁業用鹽稅率外，高者如四岸，每市担已達十元之數，(即每司馬担十二元七角，每公担二十元)，低者亦大都在每市担二元五角以上，(即每公担五元)。按理稅率提高一倍，稅收亦應增加一倍以上，例如二十年之收入爲一萬五千八百餘萬元，至二十二年，即應增至三萬萬元以上，然按之實際，則二十三年之收入，亦不過二萬八千餘萬元之譜，所增之數，僅二千餘萬元，不過十分之二，其爲稅率愈高，稅收遞減可知。且三年之中，稅率雖提高，稅收雖略增，而放鹽數目，則仍只三千七百餘萬司馬担左右，(約合市秤四千七百三十餘萬担，公衡二千三百六十餘萬公担)。由此更可知，增高稅率，不能平輕鹽價，暢銷增率，只能重征稅鹽，促迫人民食私食淡，反致鹽稅遞減，影響所及，姑不論淡食爲害國民健康，即國稅收入，亦難確保其可靠。蓋間接稅消費稅收入之限度，須以國民購買力之強弱爲範圍，鹽之爲物，雖爲民食必需品，有食鹽人民，即應有稅，但當此中國農村破產，水旱兵災盛行之秋，國民經濟，早已頹於崩潰，多數人民，困於飢餓，米糧且不可得，迫論食鹽，購買力竭，更何納稅之可能，此所以製私販私之日盛一日也。縱令將來場產整理，鹽歸官坵，管理嚴密，禁私較易，然禁私而不輕稅，人民無力食官，販私製私利大，小民生路斷絕，其能保民之不強抗搶賣乎，遠如唐末黃巢錢鏐汪華之作亂，元末陳友諒張士誠方國珍之起兵，何一非因販私禁私激成之大變，近如山東鹽民之搶鹽，河北硝民之抗變，以及各地之民變，又何一而非苛稅過重，民不堪命之表現乎。予恐丁茲非常時變，人民挺而走險之時，政府雖有武力，鹽場雖有嚴密之警察網，亦難以鎮壓大股人民之暴動。且本以利民之物，反以害民，本以福國之稅源，反以亂國，既非政體所宜，

亦非聲明當局所應爲。爲今之計，既可利民，又可福國，更可保存當局威德之切要辦法，即惟有依據鹽法原則，平輕稅率之一法。實行之初，雖不無事實上之困難，但爲實施鹽法盡善盡利起見，亦只有如此，始可辦理得法，延長國運，實明之當局其熟籌之。茲依據鹽法關於稅率之規定，設計如次。

設計：

(壹) 根據鹽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食鹽稅率，全國一律，改爲每公担（即二市担）徵國幣五元。

(貳) 根據鹽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漁鹽稅，每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參) 根據鹽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工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肆) 根據鹽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鹽副產物，一律免稅。

(伍) 施行之初，平均稅率時，在成本貴賤懸殊，而又不能裁廢之場，仍不妨通盤籌劃，用等差稅率，詳定劃一辦法，調劑其鹽價，暫時維持其存在，俟場產整理後，建設完竣，管理得法，走私無路，同時改良製造，成本減低，已見成效時，即可實行平均，使其就範，無妨於鹽法之實行。

(陸) 根據鹽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未實行鹽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殊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 第二節 免稅鹽之管理方法

根據鹽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免稅鹽應加以管理，以防弊端。其管理方法，應以管理爲原則，變性變色爲例外。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設計：

(壹) 免稅之農工業用鹽，須根據鹽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工業用鹽以本國工廠所需者為限，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者為限，以定用鹽範圍，而減管理之困難。另定農工業用鹽免稅管理規則。

(貳) 根據鹽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副產物免稅者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參) 工業用鹽之變性變色方法，另於農工業用鹽免稅管理規則中附之，其主要原則，應根據鹽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一) 免稅用鹽，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

(二) 但如為鹽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列如下列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始准不施變性或變色。

(1) 鹽法第六條第三款所列「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化學藥品工廠」所需之用鹽。

(2) 鹽法第六條第六款所列「製造顏料工廠」所需之用鹽。

(三) 變性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

(四) 根據鹽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或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其稽查員之辦事規則另定之。

(肆) 免稅之農工業用鹽及附產物品之秤放起運手續，宜簡單，其管理方法，應嚴密規定於免稅鹽管理規則

中。

### 第三節 漁鹽管理徵稅方法

沿海漁業多為醃魚，事關提倡漁業，挽回利權，抵制外人侵入領海獵漁，故應按照鹽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漁鹽准於減稅，但減稅漁鹽，似應加以管理，以防流弊，其辦法應從劃分漁鹽區域着手，並詳定徵稅管理規則。

設計：

(壹) 減稅漁鹽以本國沿海漁業所需者為限，並劃定漁鹽區域，以便管理。

(貳) 內地江河湖泊多供鮮食，暫時不減稅，如將來發達至須供醃製且有減稅之必要時，再以命令定其區域。

(參) 漁業劃定區域，應由實業部明文規定。其區域暫就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六省沿海劃分，並須會同實業部頒布管理漁業區域之規則。

(肆) 漁鹽徵稅管理規則，對於漁民之戶口船隻及購鹽數量，納稅手續，宜嚴密規定之。

#### 第四節 醬類醃臘用鹽之徵稅

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本為食品工業用鹽，原應免稅或減稅，但因其多供民食，且可代替食鹽，故不免稅減稅，鹽法第三條，因此規定，仍照食鹽稅率徵稅，但為保護本國醬業計，仍應有所規定。

設計：根據鹽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凡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應依所含鹽分，照食鹽

稅率徵稅，並得有加徵傾銷稅之規定，以資保護其檢查及徵稅之辦法，應另定規則，由海關代為執行。

### 第五節 納稅方法及手續

根據鹽法第一條，鹽稅以就場一次徵收為原則，其方法詳於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納稅手續內。按所謂就場徵稅，係以就場一次外不徵稅為原則，其要點係鹽稅由稽核機關發給完稅通知書，交買鹽人持向代理國庫之銀行完納稅款，由銀行填發完稅憑單，俾稅款不經鹽務人員之手，手續簡單，既可節省徵稅經費，又可杜絕鹽務人員與商人勾通作弊，或故意留難勒索陋規等弊。且所謂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者，係指向該銀行在各地所設之分支行，亦可完納稅款而言。徵稅手續雖須於場內辦理竣，而稅款則並不限於就場繳納現款。此其用意，蓋在便利納稅之商販，恐當此金融枯竭商業彫敝之際，一般小木商販，因離場較遠，運輸途長，輾轉起卸需時甚久，應繳之現金不能周轉靈活，必致影響自由買賣之制度也。

#### 設計：

(壹) 根據鹽法第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擬定鹽稅條例及徵收手續稽核規則。

(貳) 組織鹽業銀行，或指定代理國庫之銀行，或在中央銀行附設鹽務部。並於各鹽場普遍設立分支行及代理機關，

(參) 鹽稅一律以就場徵稅為原則，納稅時採用鹽法第三十二條之六聯完稅憑單，其用法為：

- (一) 鹽販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
- (二) 持單向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處，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二聯。(此項完稅憑單

並可由代理國庫之銀行委託該長簽註

鹽業銀行無須設置凡中央銀行未設分支之地方可由中央銀行依法指定其他銀行代辦一切  
該長簽註

共分六聯)

- (三) 銀行保存一聯爲存根。
- (四) 送一聯交買鹽地之場公署。
- (五) 再送一聯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
- (六) 再送一聯交審計機關。
- (七) 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
- (八) 餘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 (九) 鹽運出稽查線時，憑單截角作廢，沿途即無查驗，可以自由運銷各地。
- (肆) 凡由未施行鹽法區域移入鹽之稅，於移入時徵收之。
- (伍) 向產土硝鹽石膏鹽各地方，除禁止者外，雖未設場者，亦適用鹽法第一條之原則，就地徵收，以爲過渡時期之臨時辦法。

(註一) 參看下表即可知中國鹽稅重而不均情形之一斑。



全國各區稅率及成本  
(每市担以元計)

區 別	稅 率		成 本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遼寧	4.300 <sup>(1)</sup>	3.150 <sup>(1)</sup>	—	—
長江	5.133	5.133	0.281	0.219
河東	6.200	2.800	0.575	0.481
河北	5.300	1.600	—	—
晉北	3.653	3.050	8.000	0.800
山東	5.400	2.600	0.500	0.140
淮北	6.100	3.000	1.672	0.270
淮南	7.100	2.600	1.850	1.230
湘岸	10.400	7.000	*	*
粵岸	8.000	3.700	*	*
鄂岸	10.400	3.900	*	*
皖岸	10.100	6.000	*	*
西岸	10.000	—	*	*
豫岸	5.100	3.450	*	*
豫岸	8.100	6.300	*	*
松江	7.200	1.100	0.818	0.600
兩浙	7.100	0.800	1.700	0.348
福建	6.400	2.000	0.460	0.255
兩廣	6.800	1.300	3.800	0.230
雲南	7.400	1.500	4.750	2.000
川南	2.800 <sup>(2)</sup>	1.500 <sup>(2)</sup>	9.400	2.472
川北	2.240 <sup>(2)</sup>	1.240 <sup>(2)</sup>	9.500	3.000
陝西	5.300	0.400	—	—
甘肅	4.050	1.700	—	—
寧夏	3.000	1.500	0.500	0.300
青海	4.300	—	4.500	1.000

鹽 運 專 刊

三〇

本表稅率根據鹽務署來件，二十四年全國鹽區現行稅率表，成本根據各種核分所及鹽務署來函。

\*本區為銷區，成本可參看淮南粵等區成本。

(1) 遼寧區稅率係該表所列，該係二十年九一八以前之報告。

(2) 地方附稅在外。

(註二)

## 歷年鹽務經費及占稅收之百分比

(實數單位以千元計)

推行鹽法之  
方案及  
程序

年別	稅收	經費總計		稽核經費		行政經費		緝私經費	
		實數	占收% 稅之%	實數	占收% 稅之%	實數	占收% 稅之%	實數	占收% 稅之%
民國2年	19,044	3,891	20.43	205	1.08	2,409	12.65	1,277	6.70
3	68,483	6,096	8.90	780	1.14	3,313	4.84	2,003	2.92
4	80,503	6,839	8.50	1,102	1.37	3,465	4.30	2,272	2.82
5	81,065	7,852	9.60	1,465	1.81	3,650	4.50	2,737	3.38
6	82,246	9,096	11.06	1,908	2.32	3,765	4.58	3,423	4.16
7	88,394	9,773	11.06	2,707	3.06	3,296	3.72	3,770	4.26
8	87,823	9,978	11.36	2,855	3.25	3,145	3.58	3,978	4.53
9	90,052	11,204	12.44	3,235	3.60	3,282	3.64	4,627	5.14
10	94,883	12,230	12.89	4,323	4.56	3,420	3.60	4,487	4.73
11	98,107	11,494	11.72	3,896	3.97	3,231	3.29	4,367	4.45
12	91,407	12,231	13.38	5,082	5.56	3,340	3.65	3,809	4.17
13	87,909	12,976	14.76	5,733	6.52	3,433	3.91	3,810	4.33
14	91,932	13,795	15.00	6,638	7.22	3,378	3.67	3,779	4.11
15	86,317	14,131	16.37	6,894	7.99	3,349	3.88	3,888	4.50
16	59,753	12,098	20.25	7,438	12.45	2,160	3.61	2,500	4.18
17	54,277	9,533	17.56	5,867	10.81	1,826	3.36	1,840	3.39
18	85,371	9,538	11.17	5,205	6.10	2,184	2.56	2,149	2.52
19	129,093	14,546	11.22	5,819	4.49	3,864	2.98	4,863	3.76
20	155,113	16,782	10.82	7,063	4.55	4,844	3.12	4,875	3.14
21	145,292	16,820	11.58	6,873	4.73	3,826	2.63	6,121	4.21
22	159,805	14,981	9.37	6,699	4.19	2,482	1.55	5,800	3.63

三一

本表根據稽核所 F.A.Cleveland 之報告。

(註四) 參看鹽務彙刊，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

(註三)

歷年全國放鹽及稅收總數

民國二年——二十二年

年 次	稅 收 數 (千元)	放 鹽 數 (千担)	
		司 馬 担	折 合 市 担
民國 2 年	{ 17,944 18,098 }	19,634	24,935
3	68,453	29,457	37,410
4	84,568	29,271	37,174
5	81,965	29,490	37,414
6	82,246	31,172	39,558
7	88,304	33,098	42,084
8	87,823	36,375	46,196
9	90,052	33,609	42,769
10	94,888	37,188	47,229
11	98,107	37,753	47,946
12	91,468	37,523	47,661
13	87,909	37,237	47,291
14	91,932	36,473	46,321
15	86,317	35,703	45,343
16	59,753	33,798	42,923
17	54,277	32,975	41,878
18	85,371	32,532	41,316
19	129,698	35,716	45,359
20	{ 158,934 155,113 }	37,051	47,055
21	{ 166,891 145,292 }	37,031	47,029
22	{ 184,511 159,805 }	37,368	47,455

鹽 述 專 刊

三 二 一

根據 F. A. Cleveland: Statistical Review of the work of the Inspectorate.

\* 參看原書。

(註五)

## 二十三年各區鹽稅收數

(單位元)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項目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報項收入	其他	合計
北區						
遼寧	—	—	—	—	—	—
長河	11,791,949	9,415,012	904,821	427,468	1,507,861	24,047,111
東河	3,538,561	—	424,630	—	40	3,963,252
北河	359,217	—	57,206	8,025	11,897	436,436
晉北	933,832	—	125,312	32,114	11,510	1,102,767
陝西*	628,430	—	—	1,616	—	630,046
共計	17,252,009	9,415,012	1,512,061	469,221	1,531,308	30,179,612
東區						
山東	9,507,037	—	633,622	741,678	—	10,882,348
淮北	21,099,944	—	631,892	187,414	1,261,415	23,180,664
揚州	9,115,129	960,864	421,464	151,073	450,000	11,098,531
松江	9,964,134	1,668,108	482,822	87,255	42,991	12,245,310
兩浙	7,559,659	1,262,780	327,966	262,506	356,425	9,769,338
共計	57,245,904	3,891,753	2,497,777	1,429,926	2,110,830	67,176,191
中區						
鄂岸	15,092,820	—	625,706	31,253	8,339	15,758,120
湘岸	3,286,958	4,946,066	354,958	74,217	749,214	9,411,415
皖岸	3,387,045	2,430,387	280,651	8,093	600,530	6,706,706
西岸	3,257,284	6,623,315	371,445	17,618	1,249,240	11,523,902
河南	7,202,707	16,731	19,887	42,793	602,740	7,875,557
共計	32,226,814	14,021,499	1,643,650	173,975	3,210,063	51,276,002
南區及西區						
福建	1,851,637	—	153,442	463,171	5,191	2,753,441
廣東	7,646,175	461,782	902,507	592,075	—	9,502,538
雲南	1,261,928	971,190	107,545	135,500	—	2,474,165
川南	8,134,790	—	1,123,179	159,580	—	9,407,550
川北	1,461,897	10,118	252,702	9,562	—	1,734,280
重慶*	1,210,933	—	161,618	11,430	407,100	1,791,081
共計	21,457,360	1,443,091	2,700,993	1,369,319	692,291	27,663,054
稽核總所	425,679	—	—	205,295	7,867,819	8,498,792
總計	128,607,767	28,771,356	8,954,481	3,647,736	15,412,311	184,793,652

本表根據鹽務月刊34—58各期中鹽務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編成。

\* 該區自七月份始行分列，上半年之數字包括在晉北及川南川北中。

## 第五章 自由買賣

鹽法以就場一次徵稅自由買賣為原則，其於場產，固須特別注重，但對運銷，亦不能絕對忽視，而任其為無組織之自由買賣制。蓋所謂自由之意義，係指人民有自由購食販運鹽斤之權利，不受引界之限制，無牌價之規定，無緝私關卡之檢查阻攔等事而言，其他如運輸工具道路之改良，包裝形式之劃一，取締妨害公共利益之行為，接濟邊遠淡食地方之民食，對外輸出，及禁止外鹽輸入，與未施行鹽法區域之鹽移入等項，或關民食，或關國稅，皆非由政府主持監督不可，此種情形，即為有組織之運銷制度，非此有組織之自由運銷，不能謂為完善合理之自由鹽制也。

設計：

- (壹) 凡施行鹽法區域各地。一律廢除引岸區界，實行自由買賣制，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 (貳) 協同交通及地方當局，積極開發交通，改進運道，一方面既可求縮短距離，使時間經濟，道途安全，運輸便利，他方面亦可節省運費，減少阻礙，以便運販，而利民食。
- (參) 提倡新式運輸工具，（如輪運車運），並逐漸廢除帆運及人力肩挑。牲畜負載等落後之運輸方法。
- (肆) 根本廢除各種形式之運鹽專商。（如引商，綱商，票商，認商，包商，指定商等。）
- (伍) 廢除引票，其辦法另見第九節。
- (陸) 廢除牌價，及輪銷制度。

(註六)

## 二十三年各區鹽稅支撥數

(單位元)

區別	撥付經費						撥付外債	償還當 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 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 託款項帳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 代理機關	總計
	撥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掛號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北區													
遼寧	—	—	—	—	—	—	—	—	—	—	—	—	—
長蘆	502,248	840,436	156,279	—	—	158,720	2,537,147	1,243,876	969,864	—	—	16,379,659	23,228,150
河東	141,600	—	72,636	92,102	—	—	829,448	—	2,808,112	—	359,820	—	3,943,398
河北	137,000	—	66,046	—	—	—	147,270	—	20,179	—	23,615	—	394,110
管北	258,000	—	161,580	—	—	—	200,052	—	453,800	—	16,922	—	1,080,954
陝西*	72,000	—	—	—	—	210	38,652	—	255,834	—	4,406	312,223	683,323
共計	1,171,448	840,436	396,940	92,102	—	158,720	3,752,570	1,243,876	4,527,789	—	404,773	16,691,882	29,280,438
東區													
山東	892,200	561,896	34,896	1,875	500,000	1,764	1,512,928	—	184,896	228,777	262,694	6,300,079	10,481,975
淮北	596,000	1,019,935	110,516	899,225	134,475	21,431	2,071,130	1,200,000	—	129,552	239,502	—	6,353,069
揚州	623,800	1,404,057	70,924	—	652,000	8,340	2,188,643	450,000	—	129,252	72,879	—	6,202,696
松江	424,800	679,302	25,751	—	960,000	4,517	1,046,600	—	55,000	85,400	40,879	—	3,313,250
兩浙	842,400	597,822	53,662	—	960,000	—	1,324,196	740,000	1,239,504	82,376	119,529	—	6,669,789
共計	3,381,200	3,854,012	296,649	892,100	3,206,475	96,655	8,143,697	2,390,000	4,479,400	653,358	785,453	6,300,079	31,310,179
中區													
鄂豫	651,000	412,415	19,460	—	—	1,372	1,244,981	440,000	387,000	129,333	315,301	—	3,247,492
湘豫	583,025	318,272	212,208	—	—	3,088	374,400	4,763,204	—	101,000	199,631	2,831,377	9,329,205
皖豫	291,000	174,078	32,258	—	—	305	459,105	707,545	1,982,830	56,919	144,893	—	3,649,034
西原	406,200	274,281	23,973	—	124,000	1,164	583,800	1,424,880	5,632,401	59,670	249,567	—	8,776,030
河南	412,200	233,572	24,350	—	—	15,068	491,273	500,000	1,155,000	—	69,682	—	2,984,324
共計	2,344,024	1,414,621	312,279	—	120,000	21,927	3,153,561	7,865,920	8,803,321	346,922	969,424	2,831,377	28,183,055
南區及四區													
福建	352,474	619,652	150,753	—	—	7,501	685,559	—	272,145	—	322,745	—	2,401,829
廣東	416,686	—	751,501	955,623	—	14,144	2,279,600	—	467,229	—	198,568	4,352,649	9,486,302
雲南	123,554	—	184,213	—	—	—	131,053	—	1,641,505	—	230,928	—	2,311,345
川南	761,777	16,880	384,650	273,551	—	97,100	1,151,314	—	6,618,970	—	218,484	5,346	9,528,071
川北	354,398	—	117,761	67,924	—	—	6,640	—	1,227,829	—	14,329	—	1,788,241
重慶*	192,000	—	14,113	12,332	—	—	227,726	—	1,293,495	—	23,055	—	1,642,719
共計	2,110,889	627,532	1,602,902	1,309,430	—	118,745	4,481,252	—	11,491,263	—	1,008,410	4,357,995	27,108,507
撥核統所	—	—	—	—	—	—	—	—	6,407	—	6,407	66,765,638	66,772,105
總計	9,007,562	6,736,601	2,607,691	2,233,532	3,326,475	335,657	19,531,079	11,459,505	26,301,773	1,032,280	3,124,518	96,946,972	182,654,315

本表根據鹽務彙刊 34—56 各期中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編成。

\* 該區七月份起始行分列，上半年之數字則包括在管北及川南川北中。

科	員額	全年總額 (國幣元)	行政費總額 (國幣元)	每月平均 數	薪給總額 (國幣元)	日常經費 (國幣元)	在任經費 (國幣元)	其他經費 (國幣元)	合計 (國幣元)	折合國幣 (元)
內務	2,017	2,312	4,674	150	1,291	1,059	2,918	4,829	2,110	118
警察	1,850	2,212	150	150	1,072	89	252	6,378	318	118
教育	428	578	15	47	11	28	38	4,10	64	62
衛生	513	249	15	12	15	13	13	5,30	62	62
財政	297	293	10,518	3,971	11	2	9	7,057	60	4
農林	4	4	12	1	1	1	1	6.03	177	177
交通	38	419	16	16	16	2	2	4.81	28	28
建設	83	67	47	57	5	5	5	4.81	28	28
糧食	22	419	47	11	11	11	11	4.81	13	13
地方	1,083	1,206	15	15	15	15	15	5.30	97	97
行政	139	139	15	15	15	15	15	4.81	28	28
教育	141	141	15	15	15	15	15	4.81	28	28
衛生	204	204	15	15	15	15	15	4.81	28	28
財政	148	148	15	15	15	15	15	4.81	28	28
農林	148	148	15	15	15	15	15	4.81	28	28
交通	1,004	1,004	15	15	15	15	15	5.30	148	148
建設	467	418	107	21	21	21	21	6.00	158	158
糧食	1,110	1,122	107	102	29	29	29	6.00	267	267
地方	596	1,170	47	47	1	47	1	8.00	282	282
行政	13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6.00	119	119
教育	2	2	2	2	2	2	2	6.00	2	2
衛生	2,000	2,072	16	16	16	16	16	6.00	16	16
財政	284	284	16	16	16	16	16	6.00	16	16
農林	616	616	12.07	89	10	10	10	6.00	110	110
交通	616	616	12.07	97	1	1	1	6.00	111	111
建設	616	616	12.07	97	1	1	1	6.00	111	111
糧食	616	616	12.07	97	1	1	1	6.00	111	111
地方	1,275	1,022	72.07	706	196	196	196	6.00	2,659	2,659
行政	717	861	5.07	14	14	14	14	6.00	470	470
教育	713	614	12.07	14	14	14	14	6.00	689	689
衛生	10	20	12.07	3	3	3	3	6.00	14	14
財政	510	681	12.07	14	14	14	14	6.00	14	14
農林	27	37	12.07	4	4	4	4	6.00	40	40
交通	468	468	6.07	4	4	4	4	6.00	40	40
建設	468	468	6.07	4	4	4	4	6.00	40	40
糧食	1,112	1,112	6.07	4	4	4	4	6.00	40	40
地方	12	12	6.07	4	4	4	4	6.00	40	40
行政	818	1,429	4.07	68	20	20	20	6.00	746	746
教育	23	194	4.07	10	10	10	10	6.00	201	201
衛生	23	194	4.07	10	10	10	10	6.00	201	201
財政	1,265	1,411	2.07	66	46	46	46	6.00	461	461
農林	2,611	2,611	2.07	194	211	211	211	6.00	623	623
交通	461	417	2.07	10	21	21	21	6.00	200	200
建設	461	417	2.07	10	21	21	21	6.00	200	200
糧食	4,613	6,015	7.07	130	307	307	307	6.00	1,850	1,850
地方	40	7.07	7.07	130	307	307	307	6.00	1,850	1,850
行政	1,188	1,892	7.07	130	307	307	307	6.00	1,850	1,850
教育	110	132	2.07	1	1	1	1	6.00	1	1
衛生	17	22	2.07	1	1	1	1	6.00	1	1
財政	22,216	49,914	1,291	1,059	2,918	4,829	2,110	118	10	10

\*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 本表一併附。

\*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說明：

1.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2.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3.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4.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5.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6.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7.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8.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9.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0.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1.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2.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3.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4.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5.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6.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7.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8.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19.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20. 本表係根據各級行政機關經費表。

(柒) 根據鹽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改良包裝式樣，劃一斤重，祛除加耗秤餘，及套包加繩等惡例 其法：

(一) 如事實允許，可做效精鹽辦法，一律換用麻袋裝鹽，密縫包口，以免破包拋散，同時一律以每百公斤（即二百市斤）為包重單位；則秤放既便，拋散自少，套包加索等惡習，自可祛除。

(二) 如改輪運或車運，則鹽包裝箱辦法，宜用起重機吊包墊底後，再用滑板裝箱盛箱，拋散既少，套包加索之惡例，亦可祛除。

(三) 如運輸方法仍係舊法，人畜挑負，或為帆運，則鹽包或不能過重，然每包重量，亦可減為一百市斤，每二包為一公担，則挑負方便，裝載容易，且只就場查驗，沿途即可自由無阻，秤放既便，包裝又密，為防弊計，上述惡例，自亦可祛除。

(捌) 為接劑交通不便之邊遠銷地食用鹽之需，以免淡食鹽荒之患起見，得採以下之暫時辦法。

(一) 減輕邊銷鹽斤之稅率，但為防止侵銷計，須繳納保稅，俟鹽運抵岸，經政府在該地臨時設立之秤收機關，或地方當局證明，如數收倉，再行發還。其章程可另定之。

(二) 組織常平機關，或由地方自動組織食鹽合作社，運鹽存儲邊岸，於商絕鹽貴時，減價出售食鹽，以調劑鹽價，而維民食。其常平機關，或食鹽合作社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玖) 根據鹽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禁止洋私邊私侵入方法或另定禁止外鹽輸入或未施行鹽法區域之鹽移入細則。

(一) 根據鹽法第八條，非經國民政府命令允許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鹽法區域移入。



- (二)防堵外私由海關協助查緝充公。
- (三)沿海扼要地點設置警站，用資守望。
- (四)陸地邊界（如雲南與緬甸安南）各邊區關卡扼要之地，設置警戒區站，嚴禁外私輸入。
- (五)施行鹽法區域，可於邊界扼要設防，駐警緝私。
- (六)另定禁止洋私邊私侵入法規。
- (拾) 本國沿海各場海鹽，多有輸出國外者（如魯鹽之輸日韓，以及閩浙鹽對南洋諸島之輸出，粵鹽之輸出港澳），關係對外貿易與國民經濟，但須為各國條約與法律所允許，皆應鼓勵提倡，必要時得經政府之許可，免稅輸出。
- (拾壹) 四川製鹽成本過高，小井尤甚，如一旦實行自由貿易，對外不能與他省之鹽競爭，對內小井不能與大井抗衡，故於開放之先宜一面積極改良製造（參看第七章第二節設計第三及第三節設計第二）使生產合理成本減低一面暫採等差稅率，統籌各井鹽價之調劑以爲過渡而便改革。（參看第四章第一節設計第五）

## 第六章 取締土硝鹽

中國產鹽，除各海鹽井鹽池鹽產區外，尚有石硝鹽土硝鹽等產地。石硝鹽產於湖北應城，最近湖南之湘潭亦有生產，土硝鹽則全國各地，多有生產，尤以華北黃河。沿岸各縣爲甚，幾乎遍地皆是。石硝鹽因產地有限

產量不多，鹽質雖劣，將來實行自由買賣，尙易被淘汰；惟土硝鹽則產地廣大，散漫已極，該項鹽質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又大都在 $80\%$ 以下，用作食鹽，既礙衛生，又侵國課，用作工業用鹽，則不僅質雜難用，即運費亦甚昂貴，殊不經濟，證之往事，官既難完收盡，亦不宜實行徵稅，所謂禁不勝禁，征無法征，殊難辦理完善，如任其自由買賣，則以後華北各鄉村恐將盡爲硝土鹽之市場，影響各場產銷之路殊爲巨大。爲使鹽法自由買賣原則，施行無阻起見，唯有根據鹽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尤以前者爲最重要之辦法，而後者僅適用於少數產地，及供給軍需工業所需用之原料而已。但禁製固爲必要，而禁後對於製硝土鹽之人民之善後問題尤爲必要。蓋硝土鹽之產地，大都爲鹼地，除產硝土鹽外，不能耕種，如設法使鹼土變爲耕種之地，則士民可以務農，獲得溫飽，必不致甘心作此妨害國課爲害民生之製鹽生活，否則即強制取締，亦終非根本剷絕之道，故取締土硝鹽，尤不能忽略士民之善後問題也。

設計：

(壹) 治本之法：取締土硝鹽治本之法，端在改良土壤，化鹼鹵爲膏腴，俾士民得以耕種，維持生活，產地無煎鹽之可能，則根本消滅土私硝私可以立待。其方法如下：

(一) 在鹼土區域，大規模開渠築塘，導川澆河，以便引水沖刷，養淡鹼土。

(二) 就各地指導士民深耕排水翻土灌溉，俾因水利之振興，耕法之改進，而土壤乃得改善。其法須利用深耕之機器翻土，使地下溶性鹽質，受日光蒸發無有鹼性，再用機器抽水及肥料灌溉之。

(三) 俟鹼土化爲膏腴後，即改良種植（如棉粟之類）提倡農業生產。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四) 其實施步驟，應為：

- (1) 在鹽稅中，撥出一部經費，供上述費用。
- (2) 選派技術人員土壤專家，實地試驗鹼土變性之術。
- (3) 先將全國鹼土鹽產區，分為可耕及不可耕之若干區域，分別辦理，逐漸改良。
- (4) 在改良土壤時，務使該地土民參加工作，給予工資，以維生活。
- (5) 第一步先在純粹不能耕種之鹼土區域，實行深耕灌溉之法，令土民試種適於鹼土之農作物。
- (6) 同時第二步即籌足充分之款項，將<sup>附近</sup>近河流導濬，並開塘築渠，引水沖淡鹼土，實行大規模之農業生產，以爲一勞永逸之

(貳) 治標之法：除治本之法外，尚有治標之取締辦法，是即嚴密管理消極的設法禁止土硝鹽之產與銷是也。其方案如下：

- (一) 分別絕對不能耕種，及尙能耕種之鹼土鹽產區，實施嚴密管理。如在尙可耕種之鹼地，有貪妄而有資之農村民戶，利用刮土私製硝鹽，供給自食或作爲副業，售出獲利者，均嚴爲取締處罰。
- (二) 減低稅率擴大官鹽銷路，使官鹽賤價，低於硝土鹽，或比較相差無幾，則官鹽賤價高，土鹽賤價劣，官鹽價既不昂，人民自樂於購食，土鹽不禁自絕。
- (三) 取消硝鹽局其餘少數必需供軍事工業之用者，一律歸鹽務機關接管，嚴杜濫發牌照，指定官銷銷戶及招商包辦等弊制。

(四) 由鹽務機關與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協同辦理，以下事項：

(1) 縣長對鹽務機關，負取締之責。

(2) 縣長與鹽務機關共商協助取締之法。

(3) 勸導村民自動剷除硝土鍋地。

(4) 依鹽稅漏納處罰條例嚴辦私鹽案件。

(5) 縣長招集村長佐按戶具結，負責監視。

(五) 用文字廣為宣傳勸導，俾人民皆能了解硝私之為害衛生，及有剷除之必要。

(六) 擬定地方政府協助緝私懲獎條例以資策勵，例如長蘆區最近所擬之懲獎條例，係以前三年平均銷額為比例，增則撥若干成，充地方公共事業經費，如平民工廠，築路興學等類用項，減則懲罰。

(七) 各地衛生機關，嚴厲檢查鹽質，其有運售硝土鹽者，嚴加取締。

(八) 編制稅警隊，按省縣鄉村各戶，相機強制平毀產製土硝鹽之鍋地，其辦法詳列如下：

(1) 由就近場署之場警或由中央鹽政署指派稅警長官編制警隊，督隊出發硝土鹽區，會同地方政府派隊，平毀鍋地。

(2) 由各地方政府召集自治區長鄉鎮長到縣議決查緝硝土鹽辦法，派隊警強制平毀。

(3) 如係稅警與縣長共同辦理，可依照二十三年長蘆區河北靜海縣之例，為以下之處置：

(甲) 稅警派隊赴各鄉查緝私鹽，由縣政府派政務警察二名，公安局派巡長一名警士一名，隨同出發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聽候稅警長官指揮，担任嚮導及傳事之責。

(乙)稅警到鄉村時，如得有報告，某家製硝存私者，由官長帶領政務警察入某家搜查果真屬實，則依法處理，稅警亦不得有騷擾情事，隊伍須在門外監視，非至私販不服檢查時，不得擅入民家。稅警搜查時，只查硝鹽，不得干涉其他違法物品。

(丙)稅警隊見某村某地，有刮土痕跡，由官長指派政務警察傳集該村鄉鎮長副，到場認明係某戶土地，則向業戶追究，證實議處。

(丁)稅警至產硝村莊，如須搜查，可派政務警察傳知鄉民，各將食鹽端出門外，由稅警長官鑑別，是否官鹽，每戶按戶口估計，每人若有官鹽若干，即認該家吃食官鹽。

(戊)稅警須佩有符號臂章，紀律嚴明，人民不得誣指為匪，稅警如有違法舉動，可報告長官處理之。

(叁) 依照上述取締硝鹽土鹽石存鹽之方法，擬定計劃，製定規章，分別執行。

## 第七章 改良製造

鹽質之高低，關係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益，而鹽質高低，又與製法之優劣，成正比例，故改良製造，實為提高鹽質，維護生產與消費者兩方面利益之根本辦法。姑無論物質應求進步，即將來實行自由貿易時，引界區界打破以後，質劣之鹽，在優勝劣敗原則之下，亦應提高鹽質，對製造加以改良，以免為質優之鹽所淘汰，故改革鹽政重要工作之一，即為改良製造。查製鹽方法，當然以精鹽製法為優，惟中國各區製鹽方法，以粗鹽

製法爲最普遍，精鹽製法，究只限於少數精鹽公司。粗鹽製法中，又以晒製法多於煎製，且晒法亦較煎法爲優，晒製法中，又以海水晒製爲較多，今日而言改良製造，根本辦法，固須提倡精製，但因扼於事實，精製之改進，非一時所能普遍，爲今之計，惟有按以下步驟，實施改進：（一）檢查鹽質以促進製造之改進。（二）廢煎改晒，以減低製鹽成本。（三）改良粗鹽製法之技術，以提高粗鹽質量。（四）增設精鹽工廠及提倡精製，以求物質之進步。茲述此項綱領實施之方案如次：

#### 第一節 檢查鹽質

鹽爲人生食用所必需，其品質（尤其食鹽之品質）之優劣，關係人類之健康，人民之經濟，以及鹽民之生計，至大且鉅，鹽法第四條，對於鹽質成分，規定明白，十七，十八以及十九各條，並有檢查化驗之規定，其意蓋在督促鹽民，自動改良，既可維護多數消費者之利益，同時製鹽人不致受自由競爭之影響，對生產者之利益，亦得維持，當此製法未完全改良之時，既可藉檢查化驗以促進改良，即改良製造以後，亦可監督製造提高鹽質，此則檢查鹽質，實爲提高鹽質之必要辦法也。

設計：

（壹）按照鹽法第四條之規定，將食鹽劃分二個等級。凡食鹽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而水分未超過 $5\%$ 者爲一等鹽。其含氯化鈉達 $85\%$ 以上，而水分未超過 $8\%$ 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 $85\%$ 者，不得用作食鹽，可列入三等，或作爲實業用鹽，或令其改製。

（貳）根據鹽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製訂鹽質檢查條例。於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及覆查員，凡鹽存入倉坵之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前，應經檢查員公開檢定，始許入倉存儲。

(叁) 爲防止運販之摻雜泥沙計，根據鹽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銷地之鹽質，得由各縣市衛生機關，施行公開檢驗。

(肆) 製訂檢查鹽質條例，應注意之事項：

(一) 製鹽人須服從檢查員覆查員之指導，改進鹽質。前項檢查員及覆查員之資格，皆有限制，待遇亦極優良，自應忠實供職，不得有利用職權，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如違，准由被害人告發，經查明屬實，依法治罪。

(二) 根據鹽法第十八條，凡鹽經檢查化驗後，不合食鹽標準者，應另行存儲，或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之用，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三) 製鹽人不服檢定時，得即時出具意見書，請求再爲檢定。如再檢定之後，又請檢定時，場署方面，得派二人以上之檢定員，爲分析之化驗，以決定之。再檢定時所作決定書，應交付復求人。依再檢定之結果，如鹽質等級，比初檢定之等級，無優異時，關於檢定之費用，歸復請求人負擔。

(四) 如運鹽人承運人分銷人，有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摻入食鹽者，應按情節輕重，規定處罰方法，由縣市衛生機關執行之。

(伍) 定期舉行鹽產品評會，或鹽業展覽會，徵集各家鹽戶出品，分別懲獎，以資提倡。

## 第二節 廢煎改晒

兩浙而本鹽池或地漏  
改池非地或地漏  
陶片砌池或地漏  
洋灰築池或地漏  
此項大資本非  
應令由公家租  
與社資則本始  
能改否則本始  
為池有則本始  
有板有則本始  
產省似可加

就粗鹽製法而言，煎法難而成本重，且全國各場多半為晒製，除四川雲南外，兩廣，淮南，兩浙，自民初以來，皆已實行改晒，今宜繼續完成之，既可減低製鹽成本，並可於改製之時，厲整理場產之意，一舉數便，莫此為善。

設計：

(壹) 廢煎改晒時，應先事調查，凡煎鹽之場，何者為產滷之場，何者為不產滷場，或雖產滷而產量不豐，鹽質不佳之場，如係前者，何者宜立即改晒，何者宜分期改晒，如係後者，根本無設場之必要，則宜分別裁併，以免徒勞無功。

(貳) 改晒之時，宜進一步改為池晒，改池晒時，宜精選專家，研究建池工程，其法應以地基穩固，池面平密為原則，庶晒製可收良好之成績。

(參) 四川雲南不能改為池晒，則可相機改進，務求改良技術減低成本使生產合理化與省外之鹽價無大差異，例如四川自貢鹽場，不妨善為利用，研究改進其煎製之法，其雲南各井，亦可研究改進辦法，或於可能範圍以內設立精鹽工廠，用機器製造。

第三節 改進粗鹽製法

中國粗鹽無論煎晒皆不免污穢，究其原因，並非滷水不佳，實因人事上，技術上，手續上之缺點所致：第一因製鹽人思改進，第二係任意攙雜泥沙。後者之由於運鹽商販船戶攙雜營利者，將來實行自由貿易，自可因自由競爭而杜絕，但亦有由製造之不良者。前者固由於缺乏資本，不能改為精製，然製鹽工人之意情忽視，



實爲主因，其次卽爲粗鹽製造時，所用抽水製滿濾渣熬晒之技術手續拙劣，否則何以少數鹽場，亦能製出純潔之粗鹽。可見粗鹽之劣，乃人專上製鹽技術上之缺點，今爲補救改進起見，第一須使製鹽工人注意製鹽清潔，以防污穢鹽質，第二須酌量利用機械，以節人力而省手續。其方法如下：

設計：

(壹) 關於清潔一點

(一) 晒鹽製法之改進，晒鹽工人應注意事項：

(1) 引取海潮，或取濾時，須將濾水中沈澱物排除淨盡，淋濾時，尤須澄清。

(2) 晒鹽時器具須洗刷清潔。

(3) 晒池須修理堅實，池面泥土，不宜鬆動。

(4) 灘池須於放入海水時，打掃清潔，不宜有塵雜物質存留。

(5) 收鹽不宜夾帶灘池底剩餘之泥沙，須俟鹽中水分瀝乾，然後爬取，盛鹽器具，亦須洗淨。

(6) 如鹽結晶後，須控乾時，可撈放於有蓋棚之處，先用飽和濾液沖洗多次後，再行控乾之。

(二) 煎鹽製法之改進，煎鹽工人應注意事項：

(1) 取濾時，濾水須經多次濾滌。

(2) 盛濾之池缸，須先洗刷乾淨，然後盛濾，盛時須蓋密，盛後仍須洗去殘底，撈清沉渣，以便再盛。

(3) 開煎時，煎鹽器具之鍋鐵釜盤，須洗刷乾淨，屋內須打掃清潔，然後開煎，不宜堆積煤炭薪草等物。

(4) 收鹽時，仍須保持清潔，用洗淨之器具，由鍋中鏟取盛儲。

(三) 存儲搬運時，須注意事項。

(1) 收鹽後搬運入倉時，倉坵須打掃清潔。

(2) 運鹽之車船駝擔亦得洗淨，然後裝盛，並用席布遮蓋。

(3) 如暫無倉坵可儲，即歸堆時，亦須用席布遮蓋，以防潮濕，泥灰之污壞。

(貳) 關於酌量採用機械：

(一) 宜按各鹽場情形，就其抽水之取於海，汲於井，注於池等情形，酌量採用各種機械。(如抽水機吸水機等)

(二) 各場酌建抽水站，設抽水機或購置吸水機，俾潮水涵水充足，無缺滷之患，以備改良鹽質之用。

(三) 晒製時所用之器械，煎製時所用之鍋鐵，可酌量需要研究改良，務求適用，以既節人力，又省金錢為原則。

#### 第四節 提倡精製

當此科學昌明時代，中國鹽業，似應逐漸改為精製，理由是：(一) 世界各先進國家關於食鹽多用精製，而中國大部國民，仍食粗鹽，粗鹽未經精製，所含雜質較多，國民如欲講求食鹽衛生，提高鹽質，非擴充精製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不可。(二)中國近二十年來創辦精鹽公司之結果，按地域分配，現有十三公司，其中屬於日僑統治之遼甯佔去六家，關內僅長蘆，山東，兩浙，松江四區，共有七公司，其餘如華中華南，以及邊遠各區皆無精鹽工廠。現存七公司年產約百數十萬担，縱將來准其擴充產銷，亦不能供給全國各地之需要，將來實行自由競爭之影響，改良製法，擴大精鹽生產，必為鹽業界自動之趨勢。總之精製乃為時代進步必然的結果，將來粗鹽雖退處為精鹽原料，及農工業用鹽之地位，亦不致盡被淘汰，或更因精製之提倡，精鹽之發達，而增加需要，亦未可知。故改良精製為中國整個鹽業發展之推動，改革鹽政，不可不加以注意。

## 設計：

## (壹) 關於精製方法之採用應注意事項：

- (一) 鍋熬法，設備簡單，於資本不大，銷路不廣之工廠，可以採用。
- (二) 其需要節省人工，而所用製鹽原料又為滷水之工廠，則不妨採用真空罐及洗滌二法。
- (三) 應隨科學之進步，時代之發明，而採用最新式之精鹽製造器械。

## (貳) 關於設廠應注意事項：

- (一) 設廠地點之分配，宜就全國未設精鹽工廠之產地，如兩廣，福建，淮南，淮北，雲南，河東，以及邊遠各區，平均支配，按步普遍地於每區擇地設立一二精製公司，以免運輸上運費太重，民食供給上分配不勻，致多不便。

- (二) 獎勵舊鹽業中之商人，如場商運商以及有資本之灶戶等人，自籌資本，開設工廠購置機械鍋鏟，實

四川鹽本係再製其佳者與精下成分不相上可以送外

行改良製造，庶使鹽業內部減少過渡時期所受之影響與損失。

(三)各精鹽工廠成立以後應於廠內，附設實驗室，研究室，研究改良附近鹽場製法技術，及改進精鹽製法，提高鹽質減少成本等等合理之方法。

(四)於產鹽場地適中地點，擇要設立精鹽模範工廠，或製鹽研究所，從事化學上，器械上之改進與發明。

(參) 關於舊有精鹽公司之扶助：

(一)擴大舊有公司之生產額，根據鹽法自由買賣原則，取消只銷通商口岸之限制。

(二)獎勵現有精鹽工廠，准其減低成本促進對外精鹽之輸出。

(肆) 其他事項：如精鹽公司工廠之組織，鹽工之待遇，製鹽及運輸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公司壟斷之防止，皆係專門技術問題，可於組織公司時，或設計時，詳細規定辦法，本節從略。

## 第八章 維護鹽業生產者之利益

所謂鹽業生產者，即製鹽人與其他鹽業勞工之謂，製鹽人一名詞，係就兩種人而言，一為舊習所謂之灶戶，井戶灘戶池戶等鹽戶，及有製鹽業權之公司或個人，一為舊習所稱之灶丁灘丁晒丁池丁井丁等鹽業勞工，以及精鹽工廠之工人。二者之界限殊難劃分，有時有業權之製鹽人，即為鹽戶，亦即直接從事製鹽之勞工，有時有業權之鹽戶，雇用工人製鹽，而本人則居於經營鹽製造業之地位，有時鹽戶僅為經營製造者，而灘池井灶業權

之所有者，爲另一有資本之場商或公司，此類業權人，雖不能謂爲資本家，實亦居於剝削勞動者利益之地位。而鹽法上則概以「製鹽人」或「原製鹽人」包括之，蓋法律以簡明扼要爲主，所謂製鹽人，當然應指經營製造之人，及直接製鹽之鹽丁工人而言，鹽法正不必詳爲規定，其詳細之劃分，可於關於鹽業勞工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此外尚有依鹽運爲生之鹽民，船夫，爲數亦頗不少，皆屬鹽業勞工之類。按中國之製鹽人及鹽工鹽民等，尤其直接製鹽之工人，即所謂灶丁、晒丁、灘丁、池丁、井丁以及精鹽工人之類，在鹽業上爲鹽之生產者，在社會上爲直接勞動者，其生活之儉劣，關係社會與鹽業甚重；且鹽爲國家稅源，稅出於銷，銷出於產，製鹽人以製成之鹽，供給全國消費之用，直接有功於社會，間接幫助國家財政，其地位之重要，不言而喻。鹽法精神既爲消費者謀利益，同時亦應爲生產者謀利益，故於實施鹽法時，對於鹽戶鹽工及鹽民，（尤其製鹽工人）之待遇，應有適當而公平之規定。

見詳其爲正確  
鹽法專註

設計：

（壹）保護製鹽人鹽戶之利益。

（一）根據鹽法第九條而公布之製鹽許可條例及施行細則，宜確定製鹽人應享之權利與應遵守之義務。

（二）爲使製鹽人得到公平之代價起見，根據鹽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倉坵售出鹽之場價，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議定公告之。其議定場價之標準有二：（一）鹽之等次，（二）供求狀況。上述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三）根據鹽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鹽之售出，皆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撥；但爲保護小規模生

產者之利益起見，得爲：（一）凡製鹽人爲個人而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其產鹽得優先售出；（二）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四）若活動鹽場金融，補救鹽歸倉地後，貧苦鹽民，不能待鹽售出時，始收鹽本之缺點，以便防私植貧起見，得由中央銀行（或鹽業銀行）在各鹽場所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實行以低利長期之抵押貸款，貸與鹽民。其辦法爲：

（1）如鹽戶需款迫切，可持交與於地時，場地所給之二聯憑單，向該場之銀行，抵押借款。

（2）銀行可按照聯單，估定鹽之價目，酌量貸以款項，即以鹽戶所交之一聯爲抵押。

（3）俟倉鹽售出時，鹽戶向銀行領取鹽本，銀行即對照聯單，扣還貸款本息。

（五）取消鹽場舊有之一切苛捐雜稅。

（六）廢除場商垣商販商等預收鹽之中間人，如場商爲有灘池井灶之製鹽業戶，只許經營製鹽不得再以經營運買鹽斤及放高利貸爲業。

（七）獎勵並指導製鹽人改良製造，其法詳見改良製造章。

（貳）改進鹽業工人（包括鹽工鹽民）之生活。

（一）積極方面：

（1）酌量利用機械，減少工人勞力。

（2）酌量情形，提高工資，減少勞動時間。

施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鹽業勞工之生  
產合作社亦宜  
提倡俾可改良  
製造並與資本  
更為雄厚之其  
他對鹽人競爭  
陳長銜註

- (3) 場公署應允許鹽工自動成立工會，實行互助，改良鹽工生活。
  - (4) 鹽業勞工之福利設施。
    - (甲) 組織工人俱樂部。
    - (乙) 設立工人消費合作社。
    - (丙) 設立工人及其子弟之免費學校。
    - (丁) 成立工人療養所及病院。
    - (戊) 提倡勞動保險，工人死亡有撫卹金。
    - (己) 建築工人住宅。
    - (庚) 野外工作地方，應建工人避雨及休息所。
    - (辛) 缺乏淡水之鹽場，應開鑿自流井，吸取淡水，供場內日用。
- (二) 消極方面：
- (1) 救濟失業鹽工鹽民。(如十二圩實行輪運後之鹽民失業問題)。
  - (2) 嚴禁業主苛待工人，剝削工人。
  - (3) 禁止豪劣盤剝重利，壓迫鹽民及鹽工。

## 第九章 廢除引票

兩浙於太平亂後雖一度改引為鹽商運動復由鹽商運動復引迄今仍係引制

長蘆於二十二亦已發票並將自由開放口岸之商人及精鹽公司向無票者亦資令照引商發票例按租納費給與證書此項給與證書否發還尚待專家之討論

引為清初商專利之根據。票本亦為同光以來淮浙等區票商把持權利之弊根，食弊多年，且無法律上之根據，早應加以廢止。前清道光年間，淮浙綱引曾經無條件廢除，今存者只蘆東二區而已；票鹽至今未廢除者，亦僅淮南四岸松江兩浙數區。今鹽法既已明定改革引岸專商之弊，當然不能再如民利以所謂證券及契約為詞，而要挾代價。尤以引為食弊數百年之久，為清代一大弊政，清代尚且無條件廢除，今日當然不成問題。惟票鹽雖亦為清代弊制，在法律上，固無給代價之必要；但在事實上因：(一)歷年既久，權轉典賣，現時執票之家，未必即當年領票之人，(二)孤寡倚此為生者大有人在，應准情平允辦理，(三)現今全國有鹽票存在者，僅淮南四岸及松江兩浙而已，可按照淮北於民十年間廢除之例，酌量給予少數恤金，但不能照民十淮北廢票時之數目給恤，蓋由民十至今，相隔又已十餘年，持票人又已專利多年，獲利之數，可以抵補有餘矣。

設計：

- (壹) 根據鹽法第三十八條，於施行鹽法之日，公布廢止實施區域以內之引票權，及一切類似之商專賣制。
- (貳) 淮南及兩浙等票地，於宣布廢除票鹽專商，實施鹽法之日起，倘持票人果能證明從前領票之時，確曾納有款項者，得給以相當之代價收回之，此項代價，即名為恤金，但不能過高，且須註明後不為例，以免藉口。
- (參) 政府得發行特種公債，以作恤資之費。
- (肆) 民國十八年淮南票食兩商所繳查驗票照費，共計四百四十萬元，蘇松發給新照，繳費一百五十萬元，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視有各精體公  
司之驗發還亦  
應一律發還以  
免對於兩後呈  
請立案之精體  
公司有特別優  
待之嫌  
陳長銜註

鹽運專刊

五二

以及二十二年長蘆驗票等費，原可視作營業稅，或所得稅，不予退還，惟為維持政府威信，體恤商艱計，得斟酌情形，加以全部或一部之發還。

(伍) 詳訂廢引及鹽票給印作廢之法規。

## 第二篇 推行鹽法之程序

上述方案之設計，事體繁重，斷非同時或短時所能實施完竣，故宜體察實情，規定程序，按步推行。就現在全國政治情勢觀之，全國各省區，除內外蒙、西藏、新疆，及東北四省外，其他本部各省，只兩廣稍有問題，餘皆有統一之象徵，政治形勢，較前順利。再就各鹽區場產狀況而言，長蘆淮北鹽區之場產，均經相當之整理，新式倉坵，皆已完成，其他區域，如松江，兩浙，山東，福建，廣東，亦在設計建築整理中，再假時日，即可完成。故第一時期推行鹽法之區域，似可規定為長蘆，山東，淮北，淮南，松江，兩浙，福建等區，其川南，川北，雲南，河東，廣東等區，如在政治軍事上，已無問題，亦可列入此期。其餘陝甘，晉北，口北，青海，寧夏等區，皆為邊遠鹽區，產地散漫，一時似難遂行鹽法，但亦應統籌整理場產，分期推行。此外如邊疆區域之東四省，新疆，內外蒙，西藏等地，乃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暫時無法實施鹽法，但亦應斟酌情形，按照中央開發邊疆計劃，依交通及文化進步之程度，在中央軍事政治勢力所及之地，統籌辦理，以便統一中國鹽政，達到普遍實行鹽法之目的。目前推行鹽法之程序自應分區按步推行，明定年限，預計推行步驟，計日圖功，其次第如下：

### 第一時期（二年）準備時期（一切暫仍舊制）

（一）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擬定法規方案，指導鹽政改革推行鹽法。

（二）限二年內，於長蘆，河東，山東，淮北，淮南，松江，兩浙，福建，兩廣及川南，川北，雲南各

區，實行整理場產。

(三) 第二年底於中央政府財政部內成立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四) 於整理完竣之鹽場，設立場公署，稽核分所，劃定緝私稽查線，編練場警，實行管理場產，集中儲藏。

(五) 代理國庫之銀行，於各場及重要銷地城鎮，設立分支行。第二時期(二年)創行時期(就已準備之上列各區，施行鹽法)

(一) 在施行區域內公布廢除舊制，引商票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一切類似制度之法令。

(二) 凡不抵觸本法之鹽務法令，在各種新法令未公布施行以前，仍暫適用。

(三) 在施行區域內，裁撤一切凡非依法設置之鹽務稽核緝私等機關。

(四) 同時在陝西，甘肅，晉北，口北，寧夏，青海，康等邊區，未設場各區產地，依照前列事項，實施整理場產，管理場產之方案。第二時期(一年)推行時期(推行鹽法於全國本部各省)

(一) 全國各省區，除西藏，新疆，內外蒙古，康四省，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施行鹽法外，其餘各內地省區，一律實行鹽法，廢除舊制，建立新制。

(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於全國本部各省，普遍施行鹽法之任務完竣以後，即日宣布取消。所有一切手續檔案，概行移交中央財政部鹽政署。

(三) 財政部鹽政署應協同中央政府各部，依照中央開發邊疆計劃，積極發展邊疆各地之交通，提高其文

化，體察情形，對各該地之鹽產，加以嚴密之管理，以便酌量施行鹽法原則。第四時期完成時期

(遂漸謀全國各省區鹽政之統一普通實行鹽法)

(一)東四省收復後，即實行整理場產，實施鹽法。

(二)內外蒙，新疆，西藏，各區與內地交通已便，政治上統一於中央政府之下時，即酌量建立新鹽政制度。

(三)如前列各區情勢允許，可先實行統一邊區鹽政，於中央政府管理之下，酌量實施鹽法；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施行鹽法者，得變通辦理。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擬竣。

## 徵文之評

左樹珍先生評語

根據新法精心結撰規畫一切井

井有條具徵熱心鹽務研究功深

此題得此文歎觀止矣

乙亥十月十二日

識於滬上濟齋

陳長衡先生評語

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

此文於立法精神有充分之  
認識於實施程序有詳確之  
設計條理井然堪稱傑作

衛謙 廿四，十，廿八，首都

### 景學鑄先生評語

本篇對於施行鹽法種種設計均極中肯

### 景奉白先生評語

此篇設計周密確實可行孟子

對滕文公曰有王者起必來取

法鹽法不實行則已果欲實行

非取法於是不可作者研究鹽

務不過二年進步已若此後生

可畏繼起有人改革前途庶有

豸乎

鹽法專刊於舊都之箱園

二四，一一，六，

# 史料一

## 增補鹽務革命史

奉白

### (一) 革命之胚胎

鹽爲人生日用必需品，自呱呱墜地，一離母乳，直至老死，無一日能離。其用等諸水火，其功勝於米麥。蓋米麥尙可代以雜糧，而鹽絕對無物可代。以如此重要之食品，而課以重稅，已非人民之福。然僅課重稅，人民雖受苦痛，不過如從前之人頭稅，猶可言也。最不可解者，國家既規制人民之養生品，因以重稅，而又假其權于少數鹽商，設立無數引界，罔民以取利！然全國鹽商，果能如托拉司，成一專賣總公司，則人民受害，不過金錢之損失。其所謂引界者，當然可以化除，無此疆我界之分，人民之苦痛，尙不如今日之烈。無如引商各自爲政，往往一縣有數商，則一縣之內，卽分若干引界，東鄉之鹽，不能通諸西鄉，人民誤買之，雖同屬完稅之官鹽，亦作私論。每年人民因此而破家亡身者，不可勝數。中國在二千年前，封建制度，早已剷除。所謂王者無分土，無分民。而獨留此鹽商之引界，使全國領土，永爲引商之湯沐邑！全國人民永爲引商之納稅奴！今之流行標語：有所謂軍閥者，財閥者，學閥者，其實無一足當閥之一字；惟引商足以當鹽閥而無愧。蓋有子孫萬世割據之地盤，而且國可亡，朝可易，獨此引界，萬古常存。帝制雖已推翻，革命亦告成功，獨此人民之食鹽自由權，永爲鹽商所規奪，而萬劫不能復！然此引制，果有十害而一利，尙可言也。其實所謂利者，乃官吏

與鹽商朋分食弊之人；而所謂害者，則普及於國家與人民。自宋蔡京首創引制，元明承之，于清爲烈，千餘年來，積弊相因。非無賢相名臣，欲思改革；無如金鏡萬能，食弊者衆。雖有善者，亦末如之何已。明末大儒如李雯，顧亭林，未嘗不痛切陳辭，其立論要點，不外「就場征稅，任其所之」八字。而攻擊之者，則謂若果任其所之，則天下皆私鹽。一若引界一廢，則鹽稅無從征收；專商一去，則邊省勢將食淡。以此兩點，爲引商最大護符，故政府雖明知引制之弊，而不敢輕易改革，引商得以世其業。余生也晚，自東髮受書，卽深以引制爲疑，以爲國家重征鹽稅，良非得已；人民爲國犧牲，亦固其所；引商何物，得憑藉威靈，故入人罪？人民販升斗之鹽，與盜賊同科，名之曰梟，而引商重斤夾帶，一票兩運，並不犯法！及長，博覽載籍，苦無成書，老師宿儒，一談鹽務，皆疾首蹙額，莫知所云。誠如梁任公所云！「言者不能知，知者不能言」。于是「鹽糊塗」三字，成爲千古公認之秘密。當清末葉，余長于浙江甯波，浙東溫台一帶，以漁爲業者，不下二十萬人；每年漁鹽之需要，在百萬擔以上；而此項漁鹽稅，由商人包認，每年不過二千餘兩。然沿海漁民，大受其害。蓋漁民捕魚，非朝夕能歸，所謂汛者，多則半月，少亦十日，有魚無鹽，則朽腐。故出洋時須多載鹽以備醃魚之用，而包商則限以八天，逾期卽指爲私鹽。漁民不敢多購鹽，萬一魚多鹽少，只可將捕獲之魚，棄諸海中；若多購鹽，而魚不旺，則此項鹽不能載回，亦棄諸海中。否則卽指爲私梟，將破其身家。光緒末年，浙江沿海七十餘島之漁民，組織漁業公所，願照商人十倍納漁鹽稅，以免包商之苛虐。余以爲國家能多收十倍之稅，何必與二十萬漁民爲難，遂代漁民請命。浙撫以事關鹽務，飭運使核辦，而運使向爲鹽商所蒙養，當然交甲商（鹽商領袖）核奪。而甲商議覆，謂浙省食鹽，年銷不過百餘萬担，漁鹽豈有如此之多？無非借漁鹽名義，志在侵銷

內地。殊不知一斤魚，需二斤鹽，而海蜆則需三斤。浙省每年捕魚蜆，在四五十萬担左右，則用鹽百萬担，尚係最少數。而甲商並不實地調查，以志在侵蝕四字，將關係全省漁業二十萬漁民之生計，一言斷送！余聞信之下，大爲不平，適值意大利人在浙海用輪船捕魚，南洋大臣以海權關係，奏請組織沿海七省漁業公司，以爲抵制，而主其事者，爲南通張季直。余與南通，雖無一面，然知彼爲鹽務之改革家，必能表同情於漁民，乃往見請其贊助。張氏謂：如浙江能組織漁業分公司，則此項漁鹽問題，當然可以解決，不謂浙江漁業公司則設立矣，漁民之負担則加增矣，（所謂漁團漁捐等名目，因此而起）而利害切身之漁鹽問題，雖經漁業公司呈請兩江總督，由公司承認；各省漁鹽稅額，比照原有之數增加十倍，而卒爲運使所反對。運使何以反對？則有鹽商在後操縱也。經此一番激刺，始知引商之勢力，實在大吏之上。而余誓必剷除引制，廢止專商，以救民於水火。惟鹽商以大清鹽法志爲護符，一言廢引，可斥爲大逆不道。且余一窮書生，何能與彼抵抗，海內敢明白暢言廢引者，惟南通張季直。適值上書政府，主張就場徵稅，任其所之；如政府恐稅收短絀，彼願組織公司，承認此稅。戶部震於張季直之名，不敢以虛詞唐塞，乃將原案交兩湖總督擬批。張南皮固當時之所謂通達時務者，而代爲捉刀者，八省士皆指大臣柯逢時也。擬批洋洋數千言，表面則痛言引制之害，極力褒獎張氏之政策，而最後則云：『就場徵稅，任其所之，雖利國便民，惟改革之初，難免損失鹽稅，如張季直能預繳一年之鹽稅，不妨令彼試辦』。蓋明知南通一窮措大，何能有此財力，當時鹽稅列入奏銷者，已一千七百萬兩，南皮明示贊成，暗實反對，而使南通知難而退，以後不敢多言，誠屬上策。不料各省引商，大起恐慌，禁金入都，向戶部運動，謂張制軍，雖係刁難張季直，然天下事難以預定，以張季直現在之聲望與信用，組織數千萬之大公司，非必無望。况



鹽爲大利所在，人民多願投資，萬一弄假成真，政府不能反汗，則吾輩引商，豈非斷絕生命？戶部大臣，受引商運動，乃將張南皮之擬稿擱起，另命其屬擬批。當時鹽務主管，乃山東司郎中晏安瀾，固政府視爲深通鹽務者。晏氏對張氏之主張，始終不能下筆；最後乃下一批，大旨謂：中國鹽務，向未准外人干預，總理衙門對於外人請求，歷次拒絕，而各國通商條約，亦禁止洋商經營鹽業，該紳既曰公司，難免有洋股在內，所請應毋庸議云云。此批到日，適余與南通初次討論改革案，南通以部批見示，並笑曰戶部既不敢廢引，何患無辭，何至公司兩字，都不知道，誤爲洋行，抑何可笑？樞臣識見如此，虞不鹽矣。乃與研究改革，南通力主就場征稅，以聚煎聚晒爲入手，余則主張就場專賣，以改煎爲晒爲入手，政策雖有不同，而主張廢引則一。當臨別時，南通正色告余曰：十年後政治常有變動，我在南淮如能實行改革，則君在南浙當亦可實現，爾時再詳細討論可也。時在光緒二十九年之夏，孰料不及十年，辛亥光復，余以爲南通之言驗矣，改革之勇氣，爲之一壯。此實余投身鹽務革命之初期，亦即革命運動之胚胎。以後當詳言歷次運動之經過：

### (一) 第一期革命之失敗

第一期革命，起自辛亥九月，終於壬子五月。時間雖不過八個月，而影響甚大。蓋人民壓服於專制政體之下，受引商之蹂躪，無可告訴；一旦帝制推翻，以爲此項依時帝制之引界，必可從此剷除。首發難者，爲四川鄧孝可，宣言廢除引岸，自由貿易。廣東則廢除糧商，改爲自由；福建則收回引岸，改爲場場官專賣。屈指在民國管轄下之各省，所有引商，多數推翻。惟南淮，南浙，依然存在，則人民之憤激可知。當時南京組織政府

張南通任爲實業部長，兼兩淮鹽政院。就任之始，首發表稅場徵稅，廢止引岸宣言，淮商羣起反抗。而浙江軍政府下，設立鹽政局，以莊崧甫范高平兩君爲局長，余與莊君，素不相識，聞余志在改革，乃聘爲秘書，余以政策之行否爲去就，莊范兩君，宗旨堅定，乃發布宣言：定爲改煎爲晒，官收商運。同時同盟會諸同志，對於商運一層，尙有疑義，以爲引商已食弊數百年，何必再許其營業，引界雖廢，仍不澈底。余明知引商勢力雄厚，但使去其引岸之弊，何必奪其固有之業，處置過當，反動愈大。孰意政策公布，各運商已多數就範。而一二廠商，因官收成立，不能把持，乃以金錢運動都督幕府：特下一令，謂：現在清廷退位，南北統一，改革鹽務，中央自有統一辦法，浙省暫緩施行。其實此項政策，經過最高機關之批准而公布，以鹽商金錢之力，不惜狐狸狐搯，自失威信，則鹽商之勢力可知。莊范兩君，憤而去職，余亦連帶而辭。其實當時如川如粵如閩，均已改革，並不因南北統一而收回成命，而吾浙獨犧牲省政府之威信，以服從中央；且中央何嘗有命令？制止其改革，實山都督府幕友，受鹽商之運動，雖百口而不能解。使吾浙三千萬人民，迄今尙受引商之蹂躪，聞其代價，不過六萬金耳。嗚呼痛哉！

### (三) 第二期革命之失敗

第二期革命之運動，起自民國元年九月，至民國四年八月，籌安會開始時止，首尾不過三年，然爲革命史中，最重要之時代。其間又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爲作戰計劃；第二期爲兩軍對壘；第三期爲戰後休養。余自浙江小試失敗，知茲事體大，非羣策羣力，全國一致奮圖不可。適值清廷退位，項城當國，擬大借外款，作

爲戡兵後經費；環顧可供借款擔保者，惟有鹽稅。然不切實改良，難以邀列強之信。而當世樹鹽政改革旗幟者，惟張南通而吳城與南通有兄弟關係，乃一日數電，促南通北上，定改革鹽政之方案。南通乃約余赴滬，首先對余曰：數年前吾輩所主張之鹽務革命，時機已熟。惟引制之弊，已千餘年，食其弊者，不僅數十萬之鹽商，上自鹽政院，下迄緝私營，以及官吏幕僚，吏胥牙役，名士門客，遊手好閒，無一不恃鹽爲活。此等鹽蠹，不下數百萬人，而屈指主張改革者，不過數人。以此數人，與數百萬人爲敵，萬無勝理。何況所謂改革派者，此曰就場徵稅，彼曰就場專賣，此曰自由貿易，彼曰攤入地丁。既無劃一之旗幟，又無具體之計劃，何能成事？好在古今中外之鹽法，雖千變萬變，不外徵稅與專賣兩制，我兩人實可代表此兩制之主張，不妨詳細討論，決定採用何法，然後定一具體計劃，與政府交涉。余曰：先生之意甚善，惟每日賓客數百人，函電數百通，尋常之事，尙不能詳談，何況茲事重大而複雜，決非數言能了；如果欲解決此事，須閉門謝客，我兩人鎖于密室中，非問題解決，不許開門；否則今日談數語，明日談數語，雖一年亦不能解決也。南通以爲然，請余在滬稍候。一日晚間，余約在大生紗廠事務所談話，及至門前，冷落異常，電燈亦息，問之，則云已回南通；其實因恐來客纏繞，故以回南通謝絕。兩人相見于斗室中，互相辯駁，討論至三小時，始決定主張。南通取消其十餘年所提倡之就場徵稅，而採用余之就場專賣，並申言之曰：現在爲過渡計，不得不暫用就場專賣，俟場產整理，各製鹽者，由個人進爲團體組織，仍當以就場徵稅，自由貿易爲依歸。余亦謂然。南通負海內重望，而就場徵稅之主張，已提倡十餘年，並有張季子說鹽一書，通行全國，一旦棄其多年之主張，而採納芻蕘，不得不佩服其勇氣。宗旨既定，乃由余起草全國鹽政改革計劃，分大綱爲：民製、官收、商運、民買四章；由

劉厚生君加以潤色。書成，攜之北上，並由劉君譯成英文，美公使嘉樂恆曾有批評，法公使則云：中國自來只有鹽務，並無鹽政，此書出後，中國始有鹽政兩字，誠哉是言也。余與南通十民國元年九月間抵北京。南通以計劃書探諸垣城云：可與周緝之會議後，提出參議院。（元年國會尚未開，僅有臨時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議員四十人，由各省諮議局選出。）周緝之爲垣城心腹，任財政總長，與南通亦有戚誼，南通與緝之晤談後，對余云：人謂緝之頑固，且係淮商領袖，必反對改革，然與彼一席談，並未反對余之主張，余叩問通所談者何語？南通曰：余（南通自稱）對緝之云：鹽務非改革不可，改革非廢除引界不可，余知君手中有引票；不但公有之，即余亦有之。且余尚有四場一場之鹽業，但爲國家計，吾輩不能不犧牲，然引票雖廢，尙可組織運鹽公司，則于公之營業仍無害也。南通言至此，余即答曰：公誤矣，公不言廢引票，但言改革，彼以爲商運公司，卽引商之化身，不過變其名目，與彼無害，是以贊成。今明言引票廢止，則彼手中有四十張鹽票，每張市價，值萬餘金，豈肯犧牲？則首先破壞吾輩計畫者，必出于彼。南通拂然曰：君未免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緝之腦筋雖腐敗，利害未嘗不知，現在大借款擔保吾輩在外，無他物，而外人非持有監督鹽政權，斷不借款，若改革鹽政之權，操諸外人之手，恐引商雖欲組織商運公司而不得。況緝之身爲財政總長，實負此借款責任，不比我輩，不當其位，可以不負其責。况彼財產千萬，區區四十萬，有何問題？卽如余之窮措大，尙能犧牲四場，當時向商購引，亦耗二十八萬金，余尙願犧牲，何況彼之責任重于余，而財產數十倍于余哉！南通不信余言，以爲過慮。于是日復與緝之商議，如何由政府名義，提出臨時參議院；如何改組鹽務署，爲實行改革之籌備。南通並再三警告緝之，此項改革計畫，務須嚴守秘密，一漏洩，則全國鹽商，必以金錢破

壞，恐參議院不能通過。蓋鹽商並無他種能力，惟以金錢為武器，不可不防。不料數日後，上海報紙，忽將計畫原文批露，而每段加以反駁。各省鹽商，反對之電，雪片而止，且對改革計畫，大施攻擊。其最重要者，謂南通二十年來，主張就場徵稅，有張季子說鹽一書，方在出版不數月間，忽改為就場專賣，舉棋莫定，以國事為兒戲。以張季子說鹽內文章，反駁計畫，可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蓋引商明知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係屬高調，為時勢所辦不到，故南通雖倡言二十年，而引商以空文目之，今則改革計畫案，有具體條文，有籌備清單，有大借款提供之經費，則事在實行，不得不出死力以對抗。而此項計畫案，華文只有兩本在外：一在項城處，一在緝之處。乃交彼不滿一星期，尙未提出于參議院，而上海已全文發表，則非緝之之故意洩漏而何？至此，則彼與鹽商一氣，南通方恍然大悟。然尙以為彼只可暗中怨惡鹽商反對，而改革計畫，項城已命財部提出，彼終無法打消。不料財部提出改革案，乃有兩種：一即吾輩之計畫，一則亦名曰改革計畫。全文均抄吾輩計畫，惟將官收改為官收商收，相輔而行；商運則保存引界，以原有之引界，為公司銷售區域。如此一變更，則引界可以子孫萬世，而人民之受害，亦萬劫不復。此兩議案，同時以財政部名義，提出于臨時參議院，以兩相反對之議案，同一機關，在同一議會提出，可謂開千古未有之創例。南通目擊情形，知現政府萬無改革希望，決計即日南歸。並函告緝之曰：公之政見，既與余不同，則財政係公專責，可以公之政策提出，不必同一機關，提出反對兩議案，貽笑外邦。而緝之之不慮人笑，必欲一顯此滑稽劇者，要自有故。蓋南通之改革計畫，項城已完全採納，命財部提出，並無令財部修正或核議之權；若將原計畫重要之點修改，則南通決不許，若不提出，又無以對項城。乃除提出南通原案外，另提出一案，以為搗亂。一面再在參議院運動，由議會打消南通案，而

通過彼之議案，則引商在民國法律上，占有地位，以後無人再敢言改革，此實緝之毒計，吾輩但認彼為滑稽，真淺視乎緝之矣。南通決計南歸，改革計畫案，已與財部案，同時提出于臨時國會，乃命余與張岱杉，爲南通代表留京，預備議會開議時之說明。臨行時，詢余宗旨之所在。余對曰：本屆議會，政府既提出兩種相反議案，則吾黨政策，萬難實現。况財政當局乃緝之，豈許改革之實行？即議會通過，亦無效。而項城對公不過資師，尊而不親；對緝之除親戚外，尙有心腹關係，除有重大政局變遷，緝之財政，不能搖動，故就余目光，現在改革，萬難實現，惟希望明年之正式國會，各省人數既多，鹽商未必能人人運動，必有爲人民表同情者。惟鹽務秘密，無人能知，非公開研究，灌注常識，使多數人明瞭鹽務之利害不可，則舍組織團體，發行雜誌外，別無他策。南通深以爲然，但有一附帶條件，謂雜誌功效甚緩，若能犧牲三年不做官，不辦他事，必有效果，若出數期而中止，則不如不辦，如君能踐此約，則雜誌經費，當由余負責。余乃對南通立誓曰：一鹽政改革，一日不成功，余一日不做官，余作一日人，出一日雜誌，但使公能補助經費，畢生以之，何必三年。南通大爲滿意，訂約而歸。不料雜誌開辦至第二年，南通已不能補助經費，余則自民國元年十一月出版，迄今十七年，雖未能按月發刊，而尙在繼續奮鬥。其間惟洪憲帝制時代，因強迫用洪憲年號，不願而中止年餘。至服官一層，自知此生可免，南通地下有知，當信余之力踐此約也。以下當言兩軍交戰之開始：臨時參議院，乃一戰場。緝之以兩案提出，無非使議員一時無所適從，所謂緩兵之計。一面乃設法運動議會，以冀打消南通之案。當時臨時參議院，由各省議會選舉而來，全額四十人，內中共和黨僅十二人，而國民黨則有二十八人，占大多數。南通乃共和黨魁，緝之以爲打消此案，非借國民黨之力不可，乃不惜親填願書，加入國民黨而爲黨員。緝之

任命財長前一日，尙以遺孀自居，髮辮尙未翦去，以如此腐敗之老官僚，不入共和黨，而入國民黨，豈非出人意外？當時同盟會，以政黨內閣相號召，自唐紹儀出走，同盟總長，如陳其美，宋教仁，范源濂，劉揆一等，均運籌辭職，預備次年國會開幕，組織正式內閣。而里城明知黨員須議會同意，乃以不相干之人，提出于參議院，兩次不能通過。各省紛紛來電，謂政府不能中斷，乃以署理爲名，將彼親信死黨，如趙秉鈞，周學熙均入內閣，議會無可如何，尙以政黨內閣爲名，要求趙秉鈞入黨，趙秉鈞承里城之意，居然加入國民黨；惟段合肥則聲言軍人不入黨，獨不加入，而新之亦自稱爲不黨主義者，入閣之時，一再邀請入黨，均未加入；而此時忽自願加入國民黨，黨中認爲榮幸，以爲里城腹心，亦加入本黨，則此過渡內閣，仍可認爲華國民黨內閣，殊不知緝之所以加入者，非如趙秉鈞之加入，爲偵探黨中秘密而來，完全爲打消改革黨政計畫，以保全其手中之引票。當時吾人所組織之黨政討論會，已正式成立，張南通爲正會長，熊鳳喙爲副會長。（熊在東三省發表就場專賣之宣言，對於廣引尤爲積極）各省分支會，已設立十餘處，加入本會者已數千人，黨政雜誌發行後，聞風興起改革之文章，風起泉湧，而浙贛商，乃有談黨叢報出版，專爲反對本會之黨政雜誌，一年內耗七八千金，終於無人閱看，乃無形消滅。緝之鑒於改革風潮之猛進，乃運動國民黨本部，謂共和黨既有黨政改革計畫，吾黨不可示人以弱，不如組織黨政研究會，以爲抵制，明知會中人，不明黨務，彼乃以私人楊某，介紹入黨，將彼改革計畫，提出作爲本黨之黨綱，果能通過，則臨時參議院國民黨占大多數，必可打消南通之議案，則國民黨者，乃緝之作戰之大本營也。當時國民黨本部，以宋漁父爲政務部主任，關於政治問題，屬於黨綱者，非經彼認可，不能列作議案。漁父適回湖南，國民黨本部，乃以南通，緝之兩議案寄彼，並說明組織研究會，以與其

和黨對敵。而宋漁父回信，大不謂然。大旨謂引制萬難存在，南通計畫，准鹽商組織運鹽公司，尙認爲不澈底，照余（宋自稱）主張，非自由貿易不可，南通此項改革計畫，係彼二十年之苦功，又經海內改革家，共同研究，並非共和黨之計畫，吾黨對於共和黨，可以攻擊，對於張南通可以攻擊，萬不可以此爲武器。若意氣用事，以此爲黨爭，其結果無異于自殺，萬勿被鹽商利用，損壞本黨之信用及名譽，國民黨得宋之警告，緝之遂不能利用作戰，而議案乃擱于臨時參議院，成一相持不決之勢。余力催促參議院列入議案，迅速開議，緝之明知兩案同時付議，不能取勝，乃另提一官制案，以爲抵制。蓋吾黨計畫，應設立獨立之鹽務機關，仿清末鹽政院制度，集鹽政權于中央，不受各省各部之掣肘，迨改革完成，再併入財部，日本改革鹽政，亦屬如此。而緝之因反對改革，首先反對官制之獨立，乃提議鹽務署，應附于財政部之下，提出于議會，表面上不反對改革，骨子裏鹽務署既在彼之下，雖改革計畫，通過于議會，仍不能實行，其用心之密可知。吾輩以爲官制之獨立與否，應視政策爲轉移，如不改革，則如清之山東司，在戶部下設一司而已足，欲改革，則事務繁重，非獨立不可。宣統元年之設立鹽政院，用意亦如此，故主張先議改革計畫，後議官制。而緝之必欲先議官制，後議計畫，國民黨議員明知計畫不能取勝，乃舍去政策，專攻官制之獨立，而共和黨之健將爲丁佛言與王幼山，力爭先議政策。丁佛言兼任亞細亞報編輯，在報上竭力主張，而民國日報乃國民黨之機關，亦竭力反對。當時北京報界，有兩大團體，共和黨之團體，爲報界同志會；國民黨之團體，爲新聞俱樂部。當時北京報紙，不出兩此種之宣傳。中國國會，向無兩黨作政治之戰爭，惟臨時參議院，對於鹽務案，乃有此正當之作戰，可謂政黨史上之光榮。不但黨報如此，卽黨外之報紙，亦各自應戰，果能如此，在國會內作兩黨之爭戰，則政治必上軌道，何



至有十餘年之內亂？惜乎曇花一現，以後議員諸公，惟知選舉總統議長，可以得賄，同意閣員，可以得利，此外則彈劾權，可以交換利益，而于政治問題，各不過問，項城得以解散國會，釀成十餘年之大亂，噫！誰之過歟？當此兩軍肉搏血戰之結果，將改革計畫，與官制案，同付審查，正在勝敗未分之際，忽有善後大借款成立之消息，緝之乃利用此國際條約，將鹽政主權，送與外人，作為保障引票有効之交換條件。當合同簽字之後，緝之曾對其部僚云：『鹽政權雖斷送，然各省不能截留鹽款，且引票由洋員簽字，訂在合同中，彼改革派，能運動國會，而不能變更國際條約，在此三十七年內，若輩雖有通天本事，亦不能改革鹽務，』其喪心病狂，一至于此！迄今國民革命成功，雖欲取消稽核權，仍屬無效，不可謂非受緝之之賜。而倒行逆施，一至于此，實由于保全引票之一念；而彼之手中，不過四十紙鹽票，所值亦僅四十萬耳。余若為政府，願賠償此四十萬，不使此項喪失國權之條約成立也。然照約法，此項借款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能有效；而臨時參議院，何以能通過此條約，此則不能不服緝之手腕之高妙；而國民黨議員始終受彼之操縱也。當民國元年六國借款草約告成，緝之以第五條，關於鹽務各條件，提出臨時參議院，內中如鹽務官制，改良鹽務，莫不訂入約內。王幼山，丁佛言輩起反對，謂鹽稅担保，設立鹽務稽核所，已開監督財政之端，而關於國家行政主權，何必載在約內？而國民黨議員，因緝之同黨關係，為之辨護，此項損失國權之草約，居然得多數通過，緝之與高彩烈，可想而知。乃美國大總統，以為此項干涉中國內政之借款條約，與美國傳統政策相抵觸，特嚴令美國銀行，退出銀行團。于是六國借款，只有五國，此項草約，不能簽訂。余以為天不絕我中國，一線生機，全視正式國會開幕，冀打消此項草案以為挽救。不料國會尚未開幕，而宋教仁突在滬被刺，至是國民黨始知項城不可恃，而項城為

削平民黨計，非得外國金錢之幫助不可。乃假用民意，以武力威脅議會，舉彼爲正式大總統，一方面運動各國承認，一方面令善後借款合同，迅速簽字，可得此巨款，以剷除民黨勢力。國民黨亦知借款一成功，萬難與彼爭衡，乃參衆兩院議長，深夜叩外交團之門，聲明此項借款合同，未經國會同意，阻其簽字，而周緝之則謂臨時參議院，早經通過，現在不過美國退出，由日本補入，並未變更原有條件，無再提交國會之必要。外交團經政府說明，乃令各銀行團正式簽字，國民黨憤極，乃將經過情形，通電各省，而南京，廣東，江西三省都督，遂宣告獨立。其理由即根據約法：借款合同，未經國會同意爲詞。而政府則宣布臨時參議院通過該件之議事錄，以爲國民黨始則贊成，繼則反對，有意搗亂，于是戰端遂開。而人民心理，亦不直國民黨，以其反覆無常。卒至失敗，逃亡海外，國民黨實力既消滅，項城得以逮捕議員，驅逐民黨，使國會無形解散，其導火線實起自借款合同，不能不謂由鹽務革命風潮所引起也。當民黨議員未驅逐前，痛恨緝之存心戲弄，均表同情于吾人之改革，一時兩院國民黨議員，入鹽政討論會者，達二百人。余默察兩院議員，已多數贊成改革，乃提出改革鹽政建議案，已列入議事日程而禍作。蓋項城一夕之間，將民黨議員徽章收去，尤激烈者八人，則逮捕之。國會雖根據約法，不承認政府有解散國會及逮捕議員之權，仍然每日開會，因人數不足而散而每日之議案日程，即首列鹽務改革案，如此者經三閱月之久，迨修改約法會議成立，國會始無形消滅，真滑稽也。鹽務之革命運動，本以國會爲戰場，國會解散，已無用武之地，不得不宣告停戰。其時政治重心，全在中央，所謂強有力政府，亦惟民國三年，足以當之；而借款告成，稽核總所成立，第一期：政府所聘之洋會辦兼顧問，乃英人丁恩氏；丁恩固在印度以改革鹽務負盛名者，當周緝之聘請丁恩爲顧問，原希望彼保全引票，是以借款合同內，載有

引票須經洋員簽字一條。不料丁恩首先反對引商，就任之始，即欲廢除引岸，實行自由貿易。其時熊秉三任內閣總理，兼財政總長，張岱杉任鹽務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張南通任農商，梁任公任司法，海內稱為第一流內閣，而吾黨改革同志亦多出任各省運使。余認為鹽務革命之機會已至，乃膺鹽務署之聘，為華顧問，（對丁恩洋顧問而言）首定改革鹽政程序，設全國場產整理處于上海，特派調查與測繪隊，分赴兩浙、福建、廣東、淮北各地。先後三年，製成調查報告，而鹽場地圖，實測告成：如廣東，福建，浙江等省，多至百餘幅，且比例為五分之一，比較陸軍地圖，尤為精密，共耗十餘萬金。召集全國鹽政專家于北京，討論鹽專賣法，開審查會至數十次，鹽署亦派委員列席。一面由余釐定各種條例：如鹽稅法，製鹽特許條例，私鹽治罪法等而公布之。在民國時代，所公布之鹽法，亦僅此數種，其餘如運鹽條例，場警編制，官制官規均因專賣法未公布，不能發表，而專賣法草案，已得鹽務署同意，何以不能公布，則拘束于借款合同：改革鹽務須經洋員贊助之一語。當時丁恩必欲以治印度之法治中國，主張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不主張官專賣。經余與丁恩討論數次，丁恩謂彼初來中國，對於改革政策，不能決定，須俟彼全國各場實地調查後再定，而期限則以三年為度。孰知待丁恩三年調查告竣，雖欲改革，時機已過。蓋項城死後，中央失馭，各省干涉鹽務，截留鹽稅，雖欲維持現狀而不得，更何足言改革？况大借款專為改革鹽政之存款，計有二千萬元，亦被項城挪用，此真可惜也。至周緝之再任財政，徐菊人為國務卿，專以復古為要義，凡稍涉改良者，即指為革命黨，余已辭去鹽務署顧問，不與聞鹽政，專辦雜誌，尙不能逃若輩之目：肅政史夏壽康參張岱杉文中第一條，尙列入賤名，其他可知。復古之極，種種模仿帝制，乃逼成洪憲稱帝，而教孫升木者，實大有人在，不能專歸咎于六君子也。迨至善安會出現，

洪憲改號，知時局日非，不但改革無望，即手創之鹽政雜誌，誓畢生以之者，亦不能不停刊。蓋在北京專制之下，欲不用洪憲年號，則不能；若稱洪憲年號，則不願，惟有停刊之一法。第二期之鹽務革命運動，遂與中華民國同時宣告中斷矣！

#### (四) 第三期革命之經過

第三期革命運動，起于民國十一年九月，終于民國十二年十月。時間不過年餘，而影響及于全國。前兩期革命運動，不過改革派與鹽商對壘，而此次則各省省議會自治會及商學全體，均加入參戰，而鹽商亦運動各省軍閥，反對改革。衆議院收到改革與反對兩派之函電，及請願書，多至數百通，印成一厚冊，可謂極鹽政革命之大觀，而其導火線，實起自鹽政討論會一請願書。蓋自民國三年正式國會解散，兩軍無戰場，只可暫時休息。其間雖有項城之約法會議，代行立法院，及二屆國會之安福議會，大都認爲不足代表民意，絕不重視，惟一意任鹽政雜誌上宣傳主義，且選錄民國元年至十年關於改革鹽政之文字，刊成鹽政叢刊一書，廣爲傳布。余以爲鹽政雖不能革命，鹽業革命，則人人可以自爲。故自民國三年第二期革命失敗，即以鹽業革命爲職志，其武器即精鹽事業。首創久大精鹽公司，得范君旭東銳意經營，五年以後，大著成效，聞風興起，呈請立案者，多至數十家，而實在出鹽者，亦有六七家，價廉物美，全國歡迎。銷地雖限於通商口岸，而內地人民，見此潔白之鹽，價更廉於穢鹽，豈有不思隱食？而鹽商嫉之如仇，用種種方法，以妨礙人民之隱買，或利用官吏，或賄通兵弁，指爲私鹽，除沒收外，又課以重罰。於是如湖南，湖北，江西等省議會，紛起攻擊；惜無正式國會，

無從建議。至民國十一年，黎黃陂再任總統，國會復活，鹽政討論會，於十一年九月三日在中央公園來今雨軒歡迎兩院議員。加入者計百數十人，原擬提出改革鹽政案，因未知衆意如何，乃用鹽政討論會名義，先提出請願案，凡同一稅率區域，不得援引越界爲私，以重民命。本案並非廢引，不過加注意之解釋，蓋「越界爲私」四字，乃前清鹽務公牘上之用語，並非法律，而引商所以能橫行無忌者，實藉此爲護符。蓋私鹽係對官鹽而言，所謂有稅者爲官鹽，無稅者爲私鹽，明白曉暢，無俟解釋。然同一完稅之鹽，人民可以自由購買，而一縣內不止一鹽商，如人民可以自由選擇，引商即不能壟斷。於是借輕稅鹽入重稅地，亦是私鹽之解釋，勾通官吏，故意將稅率紊亂，參差不齊，使一縣之內，有數種稅率。東鄉之民，只准食甲商之鹽，而西鄉之鹽，一入東鄉，即指爲越界私鹽，可以沒收重罰。故清初鹽稅每百斤二錢，全國幾乎一律，降至清末，鹽商愈分裂，稅率愈參差；如兩浙多至百餘等，山東乃多至六百餘等，長蘆亦多至數百等。國家何必紊亂其稅率，無非爲保護引商個人之引地，而人民每年因此破家亡身者不計也。至民國三年，公布鹽稅法，首先均一稅率，劃全國爲兩大區，只有兩種稅率。稽核總所成立，亦以劃一稅率爲前提。於是一省以內，只許一種稅率，其產鹽地方，向來輕稅不能驟加者，亦於年遞增。至民國八九年間，從前六百餘等之稅率，已漸趨劃一，統全國計之，不過數十等。稅率既漸劃一，此項引界，亦應擴大，從前因稅率不同而劃分之引界，現在稅率從同，即無所謂輕稅鹽入重稅地爲私之原則，不應再指爲私鹽，此理甚明，毋待解釋。無如引商賄通官吏，稅率雖劃一，而後仍以自己引地爲範圍，不許人民自由購食，則政府劃一稅率，以便民食之計劃，完全無效。余明知鹽商勢力偉大，驟言革命，恐蹈前兩次之失敗，於人民無絲毫利益，乃降格以求，只要同一稅率區域，不准援引越界爲私。其實即

化小引界爲大引界，稍減人民之苦痛。此請願書，係正會長張譽領銜，副會長熊秉三早被淮南商收買，充淮南公會正會長，不惜與民國三年以前，自己之主義開戰。是以鹽政討論會之請願書，不能再用熊之名義也。此案提出後，淮南鹽商首先恐慌，淮南包圍張南通，要求宣言：不承認鹽政討論會之提案；南通不許，乃運動其子孝若，（其時孝若正以實業專使名義來京領款出洋）在報界宣言，撤回請願書，另提改革案。而議員中亦有爲鹽商辯護者，同時提出反對案。而湖北省議會受十八縣商會之請願，請解除精鹽行銷通商口岸之禁令，准內地人民自由購食。湖北省議會兩次議決，定爲單行法，省長與鹽務署，協商結果，准內地人民購食精鹽，以每人二十袋爲限，出示曉諭。淮南運動，欲收回成命，省議會大爲憤慨，乃建議於國會，根本取消引票，而舉世稱爲鹽法博士左習勤君，亦著成一文，曰敬告鄂湘贛皖四省父老書，引起四省人民之反感，一時開會演說，公舉代表，來京請願者，日有所聞。而衆議院議員等，見改革風潮之猛進，亦紛紛提案，其計有十三案之多：有主張就場征稅自由貿易者，有主張食鹽國有者，有主張專賣者，有主張改良鹽質取締食鹽法者，有主張修正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者。其中最得議員同情者，爲田桐改良鹽政廢引設場案，連署提出之議員，已逾二百人，超過衆議員之半數。各省鹽商均整金入都，欲思打銷此案，一面運動江蘇督軍齊燮元，浙江督軍盧永祥，來電反對改革，而所謂鎮守使，師旅長，亦紛紛來電，各省議會及商學自治團體，亦函電紛馳，催促國會，迅速制定改革法案。旬日之間，兩院收到雙方之電文，不下數百通，乃彙印一冊，以便傳觀。衆議員鑒於全國震動，認爲國會以來未有之重大案件，亦格外注意，衆議員所提十三案，其間只四川議員李某，本係鹽商，主張維持現狀，其餘各案，雖主張不同，而主張廢引則一。田桐之提案，連署者既逾二百人，則已過半數，當然可以通過。不

料政潮忽起，曹錕逼黎總統出京，以賄賂買收議員投票，選彼為大總統，即民國史上之賄選大事件。凡民黨議員，稍有氣節者，連夜出京，田桐亦隨衆南下，而此改革案，雖列入議程，開會無期。若賄選風潮，再遲半月發動，則本案亦已通過矣。民國三年國會，亦已列入議程，而項城突然下令，逮捕議員；此次國會重光，亦已列入議程，而賄選發生，議員四散。先後事同一轍，豈鹽務改革，乃不幸之事件乎？而兩次國會之解散，政局之變動，均適逢其會，鹽商之力，決不至此，非天意不欲改革，即吾人民應受鹽商之磨折蹂躪，尙未償清，不得不歸諸於氣數也。

#### (五) 第四期革命之經過

第四期革命繼起，實恃乎國民政府之成立。蓋自辛亥迄今，國體雖變更，而握政權者不出軍閥官僚，引商恃金錢勢力，向之報效帝王，媚茲一人者，今則獻媚軍閥，賄通官僚，吸吾民之脂膏骨髓，爲若輩爭寵乞憐之禮物。十七年中，內亂之助長，引商不能不負其責。自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以三民主義相號召，所謂民生主義者，首與引商不相容，凡企業有獨占性質者，均須收歸國有，何況食鹽爲人生必需品，豈許引商獨占？軍閥尙須打倒，鹽閥何能獨存？吾黨同志，均認鹽閥生命，已隨帝制軍閥之餘威而告終，首揪革命論者，爲浙江之莊崧甫與馬寅初之二委員。莊崧甫本係民國元年在浙江鹽政局實行革命，爲吾黨之先進，事已垂成，卒爲鹽商金錢所破壞。莊君雖去職，而革命宗旨，始終如一，現任浙江省委員，以爲時機已熟，與馬寅初提出建議案，馬君以經濟財政負盛名，鹽稅關係中國財政占第一位，故熱心研究有年，對於引商之蠹國病民，認爲非澈底改

革不可。兩公建議省政府，雖多數通過，然因關係全國，非浙江一隅能行，乃以省政府名義，建議於中央。適值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莊崧甫以浙江省政府委員列席，在財政會議未開以前，財政部先在上海開一經濟會議，除金融界外，所謂實業家者，淮浙鹽商領袖，巍然居首。政府委員衛挺生君提出改革鹽稅案，卒爲所阻，未能提出。莊君有鑒於此，恐浙江省政府之建議案，亦遭同樣命運，決計不在財政會議提出，僅以個人名義提出一案，而同時陝西省政府代表之翰君，亦提有改革鹽務案。審查會結果，定一原則，爲就場徵稅，賣買自由，以裕國課而利民生。不料提出大會時，政府委員，以整理場產，劃一稅率爲第一步；而以就場徵稅，賣買自由爲第二步。莊崧甫深以財政當局，不敢出斷然之主張，認爲缺憾，決計在第五次中執大會，努力奮鬥，以爲北伐告成，訓政開始，關係內政外交國計民生之政治，更無大於鹽務者。若此弊制不能去，則所謂民生主義者，乃變爲民死矣。當軍務倥傯時代，一切政治，無暇整理。且財政當局，爲籌款計，不得不維持鹽商，有所調劑。吾人亦當諒解，若五次中執大會，專爲結束軍事，建設政治，必能本先總理遺訓，實現民生主義。去千百年之稅政，而救吾民於水火。乃以浙省政府委員名義，建議於五次大會，同時中執委員顧君，亦提出改革鹽務，以興國本教育，其主張雖以普及教育爲立足點，而對於鹽務之改革，實具有熱心。乃大會之結果，莊君之建議案，未蒙審查會採納，而經委員之提案，因與財政方針不符，亦自動撤回。聞莊君尙擬再接再厲，非達到革命目的不可，以七十老翁，百折不回，實足爲青年同志之模範。猶憶辛亥革命，經過十七次之革命運動，始告成功。然所取得者，不過推翻滿清，並不得謂之政治革命，何況經濟革命？其影響更大于政治，而鹽關有千餘年之歷史，非若滿清入關，不滿三百年；而食其弊者，多至數百萬人，非若清室少數人之受影響；則



鹽務革命之成功，斷非一蹴可幾。現在第四期革命，正在奮鬥之際，望吾同志，不必灰心，多一次失敗，即多一次成功。帝國主義尙可打倒，軍閥尙可剷除，此項鹽閥，終有取消之一日。爰敢引先總理之遺言以相勉曰：『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 (六) 第五期革命之結果

前四期之革命經過，在民國十七年，首都開全國財政會議，由莊崧甫先生，審查報告，以就場徵稅，賣買自由爲鹽政之原則。雖經財政當局，於大會時，加入整理場產，劃一稅率爲第一步；就場徵稅，賣買自由，爲第二步。其目的不過延長專商之生命，而根本原則，依然成立。嗣中央召集第五次中執大會，莊君仍提出此案，中委經子淵等，亦提出改革鹽務，以興國本教育一案，未蒙審查會採納。經君乃自動撤回原案，第四期革命遂告中止，其詳細情形，已載上章中，以後當言第五期之革命起訖。第五期革命開始，即在立法院之成立。吾黨始終以國會爲戰場，立法院雖非民意機關，究竟與官僚不同，故當立法院開幕之始，即注重在院內宣傳鹽務革命之重要。當時立法委員，共四十九人，以吾黨同志占五人：即莊君崧甫，馬君寅初，陳君伯修，衛君挺生，劉君芙蓉也。十七年冬，鹽務署召集鹽務討論會，余以專家出席，即在首都，約立法院同志五人會議提案事。余以擬鹽政討論會名義，提出請願案。莊君謂如本會提出請願案，鹽商亦必提出對案，立法院雖無鹽商關係人，然大多數不明鹽務，恐徒引起爭議，於事無濟，不如吾人各自提案，同志五人，每人提一議案，但主改革，不必一致主張就場徵稅，每一人介紹五人附議，則已有廿五人，占全院之過半數，一開大會，必可

通過。陳伯修與衛挺生君以爲不妥，因立法院與國會不同，國會係獨立性質，可以自己定法案，立法院隸屬國民政府之下，最後決定權，在政府，萬一爲鹽商所知，先向政府運動，由政府將鹽政原則交下，則立法院不能違反政府所定之原則，現在鹽商尙未想到此層，不如由立法院定一原則，先請政府同意，然後再定法案，且不可專定鹽法原則，引起鹽商注意，當從財政方面概括定一原則，如關稅也，地丁也，鹽稅也，均先定原則，經中執會通過後，鹽商雖欲反對，已無及矣。大衆贊成，即由此進行。當時財政委員會五人：陳，衛，劉諸君均在內，莊，馬兩委員，係經濟委員會。此係民國十八年冬間密議之結果也。同時鹽務署召集鹽務討論會，亦以改革鹽務相號召。第一次發表專家名單，以余爲首。余以爲財政當局，確有改革決心，到會以後，始知完全爲向引商借款。恐引商不到，乃以改革相恐嚇。除鹽務官吏外，所謂鹽務專家者，乃兩浙，兩淮之大鹽商也，非鹽商鹽官而列席者，僅余與范君旭東。范因丁內艱未到，余本已提出改革案，後見全係鹽官與鹽商，乃自請撤回，議案雖多至百餘起，無非鹽官與鹽商爭利，或甲商與乙商爭利。陳伯修當場發言：此非討論會，乃分贓會，可謂名稱其實。余既已到會，乃提一工業用鹽免稅案，以敷衍之，一面力促立法院，速定鹽法原則，而立法院因民法刑法，關係重大，無暇及此。至十八年六月開第三屆中執二次會，莊樞甫君向蔣主席力陳鹽政改革之重要，由蔣主席提振刷政治案，決議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鹽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于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執行責任，仍將所擬計劃，呈送政府，交立法院審議。財政部先將私鹽治罪法咨送立法院審核，立法院認爲二中全會對於鹽法有根本改革之決議，私鹽治罪法應俟整理鹽法議決後，方得審議，咨復行政院，轉令財政部遵照二中全會決議，速擬改革鹽法全案，送立法院議決施行；并議決請胡院長在大會時指定

委員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蒐集關於改革鹽法之資料。行政院於八月三日飭財政部速擬鹽法，但財部以軍事迭興，各省鹽務深受影響，改革計劃不易實行，呈復行政院，此十九年一月事也。從前鹽有引界，醬油並無引界，至民國初年，浙商運動官廳，頒布取締醬油規則，不但將鹽之稅加重，且一出境，即禁止行銷。從前北五省及東三省向銷南醬油者，自禁止以後，日本醬油，行銷全國，而吾浙向以醬油為業者，大都停業。余對於醬油劃分引界，尤為反對，適值上海大醬商張逸雲君，欲達到上海醬油通銷全國之目的，請余援助。余介紹鍾履堅君為醬業顧問，一面在鹽署請願，一面在全國工商會議請願，而鹽務署以通銷案詢問各省鹽運使，鹽務官向受引商餽養，當然反對，其理由則浙商所謂醬係鹽製，事同鹽法。于是鹽引効力，波及于醬引。鍾君知行政方面，無可為力，乃向立法院請願，立法院委員，以醬油亦受專商箝制操縱，行銷不得自由，反使洋醬油輸入激增，無異自殺，乃擬訂鹽製物品條例草案，其目的在醬油通銷。同時委員中，亦有主張精鹽通銷者。余聞信，乃函告莊崧甫君，大致謂鹽法係整個的，不宜枝節規定，且精鹽通銷，反使引商藉口，乃擬有就場征稅法之原則二十一條。於是立法院大會，多數主張起草全部鹽法，不為局部之規定，由胡院長指定焦易堂、莊崧甫、陳長蘅、鄧召蔭、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盪訓、方覺慧、王用賓、衛挺生、曾傑、樓桐孫、孫鏡亞、陳肇英等十五人為鹽法起草員，由焦易堂召集，此係十九年五月間事。至十一月間，第一屆立法委員期滿，鹽法尚未起草，其原因由于原則不能決定。蓋自來改革鹽法，不外就場征稅，與就場專賣兩制。當民國元年，吾黨主張就場專賣，反對就場征稅，立法院中如陳肇英君，曾閱適鹽政雜誌，胸中已有專賣制，而多數法律家，均擬採用日本專賣制，而吾黨同志，則主張自由買賣，以致相持不下。莊崧甫乃函約余抵京，解決此問題。於二十年

一月，余請鹽法起草員十餘人於中央飯店，說明民國元年所以主張就場專賣之原因，以及現在非就場征稅自由賣買不可。經一場辯論，原則始決定。乃由院長令派焦易堂、莊崧甫、陳長衡、鄧召蔭、羅鼎、林彬、馬寅初、劉監訓、方覺慧、王用賓、衛挺生、曾傑、樓桐孫、孫鏡亞、陳肇英、朱和中爲第二屆起草委員。初步將原則決定，不料爲新聞報所洩漏，一經披露，引商大起恐慌。乃由浙商周慶雲、王綬珊發起，召集長蘆、山東、兩浙，兩淮鹽商，開大會於上海：一面草成宣言，遍登全國報紙；一面籌集巨款，包圍財政部，收買反對文章，以冀打消此事，而立法院亦恐鹽商破壞，歷次會議，均秘密召集，即草案亦不油印，恐洩漏也。正在起草之中，而忽生胡院長辭職風潮，立法院委員，多數抱消極主義，鹽法起草員，雖指定十五人，而推莊崧甫、陳長衡爲初步起草員，陳君鑒於胡院長辭職，頗抱消極，對於鹽法起草事，將無形中止。余聞此消息，與同志林蔚文、振翰，時任稽核總所駐京主任，同訪莊崧甫先生，叩以起草是否中止。莊君云：「此次胡院長辭職，係個人之事，並未解散立法院，上兩次係國會解散，吾黨只可中止，此次立法院尙存在，即使起草員全體辭職，余一人亦必將草案擬妥，至通過與否，係立法院全體負責；公布與否，係政府負責；若因院長辭職，起草即中止，何以對人？况鹽商正在運動打消此事；外間不知，必謂我輩受鹽商運動也，如陳君不能起草，不妨將已成條文及原案送來，請二公幫忙，務必完成此事。余與林君再見陳君，始決定完成草案，余與林君盡三晝夜工作討論各條之利弊，最後由陳君製成條文，加以說明提出起草委員會。原稿係四十一條，經委員會刪去輸出一條，及第二條場產運銷，無論何人，不得違斷，併入第一條下，改爲三十九條，不但外間不知，立法院全體不知，即起草員亦至開會時始見條文，且未付油印，用原文傳觀。蓋一付油印，鹽商在院內偵探，即可將原文抄

寄也。故四省鹽商在上海開會，以爲胡院長辭職，改革鹽法一事，必與上兩次同一流產。不料霹靂一聲，全部鹽法，通過於立法院也，時爲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余因全部鹽法告成，審查會已通過，乃於是日回平，臨行之前，見莊崧甫先生，詢大會通過後，政府是否即日公布，有無中擱之事，莊君云：『立法院已成立兩年，通過法案數十起，無論如何重大之法案，政府無不公布，如土地法，民法之繼承法，係打破四千年來之宗法會社，其關係更重於鹽法十倍，政府亦一無顧忌，豈獨對於鹽法而不能公布乎？』余曰：『不然，民法，刑法雖重要，然無人反對，而鹽法則有全國鹽商在滬開會，籌款千百萬，（原議江浙廣東四區鹽商，每年可銷鹽二千萬担，每担捐款一元，即兩千萬）運動打消鹽法，難免以此款報効政府，作爲緩期公布之代價，此盾不可不防。立法院通過後，責任已盡，此後責任在政府。然吾輩不可無最後之武器，聞國民會議，已定五月五日召集，雖係議決約法，萬一政府不公布，尙可在國民會議提議，督促政府之實行。』其時浙江國民會議代表，已公推莊崧甫，莊君因事忙欲辭，余謂鹽法尙未公布，不可不留一退步。余於三月廿日抵北平，見報載立法院新鹽法已通過，即日送政府公布，而兩浙鹽商代表周湘齡，大起恐慌，當即運動稽核總所洋員，面見宋部長，要求三事：（一）稽<sub>核</sub>權限。尙須擴充；（二）鹽稅須增加至每百公斤八元，（原案每百公斤五元）（三）引票不能取消。宋部長向蔣主席建議，鹽法須加修正，蔣主席乃約立法院全體起草會議，與宋部長辯論多時，立法院諸君，堅持不能修改，如中央執行委員加以修改，則立法院不負責。蓋立法院非國會，與政府對峙，不能再交覆議也。蔣主席亦以爲然，未交覆議。然公布一層，則不提退矣。此項消息一傳布，京、滬、津、平各報，紛紛責備鹽商之論文，多至數十篇，均希望政府不受引商運動，早日公布。至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幕，余同日抵

京，散布八種小冊子，請國民代表注意。一面由黨部提出建議案，請政府月內公布鹽法，限三個月內成立鹽法改革委員會。於五月八日，第三次會議，由莊崧甫說明提案內容，全場一致通過。到會者五百餘人，未起立者，不過二十餘人。浙商代表張淡如君。亦親自來京，宴請各省代表，散布各種小冊子。大旨借灶戶生計爲名，反對改革，淮商代表張某，並指立法院之鹽法爲景某白之鹽法，遍發傳單。謂「此次改革鹽法，背後乃景某專爲精鹽謀發展，景某此次來京，帶來精鹽公司運動費數十萬，是以各報紙每天有贊成鹽法之文章，均係景某一手包辦」等語。究之公道自在人心，國民代表，全場一致通過鹽法，政府鑒於民氣之激昂，遂於五月卅一日，將鹽法公布，而約法之公布，係六月一日。當時各省代表皆云「此次冒暑會議，最有價值者，乃一部鹽法，至於約法，民國以來，已有兩次，憲法亦有一次，不足爲奇；而鹽法則自宋以來，千餘年始有此成文法，不能不重視也。余對於鹽政革命，已三十年，正式發表政見，亦二十年，至今日始有一部鹽法出現，各省同志，均來電道賀。實行雖尙無期，而法案業已公布，可告一段落。照國民會議議決案，應於三月內成立改革委員會，以便製定各種施行法，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正在起草中，而長江大水，救災不遑，無暇及此。水尙未退，日本占我東三省，國難未已，更無暇顧及鹽政。故改革委員會鹽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成立者，延至二十一年四月間，始將組織法公布，而成立無期，遲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五中全會由陳肇英等提議，限期實行鹽法，辦法五條：

- (一) 限一個月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
- (二) 組織場產處，限一年辦竣；
- (三) 委員會成立後，即日呈行政院，通令全國，恢復人民自由購食；
- (四) 決定分區施行鹽法，於一年內實行；
- (五) 規定兩年內，全國施行鹽法，而同時開啓剛等，亦提議准許人民食鹽自由，及自由販運案，其辦法(一) 剋日解放人民自由購食；(二)

遴選鹽務經濟法律專家，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三)限兩年內實行新鹽法，兩案均經大會通過；二十四年一月，鹽政改革委員人選發表，除當然委員外，不但改革家無一當選，即欲求一鹽務專家，亦不可得。識者已知此會之無效，而財政部別設鹽務研究會，將立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所公布之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執行主管事務，改爲處理設計事務，改革委員會本負有與革責任者，一變爲設計機關，而五中全會所議決之場產整理處，亦不另設，則委員會已無事可辦，故迄今尚未正式成立，則所謂兩年內實行新鹽法，又成爲泡影與幻想矣」。

按本篇第五章以前係民國十九年出版當時鹽法尙未起草，鹽務革命運動常以鹽法公布告一段落，故補述第六章更名爲增補鹽務革命史以成完璧。時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鹽迷景本白識于北平之韜園。

## 史料二

### 久大精鹽公司創立史

奉白

#### (一)發動之原因

近十年來無人不知精鹽爲一種成功之新工業；據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之調查，已發起之精鹽公司共爲三十四家，經鹽務署批准者有十六家，精鹽事業之前途，如日初升，方興未艾。然在十年以前，則精鹽二字尙不成爲一名詞，精鹽爲食品乎？爲藥物乎？無人能答。可知精鹽之在中國，不但爲破天荒之新事業，亦爲破天荒之新名詞，擬此新事業新名詞者，無人不知爲久大公司。論今日之久大，有二百五十萬元之資本，年產六十萬擔之精鹽，歲納三百餘萬之國課，銷地遍及全國，銷額占全國食鹽五十分之一，稅額占全國鹽稅四十分之一，每年食久大精鹽者不下六百萬人，可謂盛矣！若論十年以前，則資本不過五萬元，產額不過三萬擔，不意十年之間，資本擴充至五十倍，產額增加至二十倍。其進步之速，爲民國以來各實業公司所未有，而其經過之困難亦爲各實業公司所未有。然每經過一次劇烈風潮，必有一次長足進步，如日之食，食後而光華倍增，故愚與范旭東經理每遇一困難問題，不認爲久大之厄，而信爲久大發展之機，無論如何重大風潮及壓力，不但毫不畏懼，而反具熱烈之血誠以歡迎之，終至戰勝環境達到目的而後已。假使智慮路未精密，志趣少不堅定。則早爲敵黨所撲滅矣。且久大能有今日之現狀，不但爲股東所不信，即愚與范旭東君亦非初心所及料。當創辦之初，淮南某君



對范君云：『景某以一窮措大，居然敢與全國鹽商爲敵，適成爲書生之見，名曰久太，惟恐其不久不大耳！』等語，此殊足代表鹽商總體之心理者。竊思久大擬辦之初，並非以營利爲目的，而全係抱一改革鹽業之決心，其動機有遠近二因，略述如左：

(甲)遠因，恐在前清末年，已抱改革鹽政之決心，當時大實業家南通張謇氏論淮鹽『以聚晒聚煎就場征稅爲主』。恐論浙鹽，『以改煎爲晒就場專賣爲主』，彼此政策雖略異而主張改革則一。溯張南通自上書忤朝旨被黜以後，投身鹽業界，收買呂四場，擬設精鹽公司，以改良鹽質爲己責，擲金錢二十八萬，精鹽雖已出品，然因引商關係，始終不能行銷。雖其罐頭之精鹽仿照洋貨，不爲鹽商所注目，究之洋鹽免稅，華鹽有稅，且玻璃瓶價太昂，搬運尤多破損，卒致失敗。其後上海雖有私製者，然只能在租界行銷，不能行遠。愚見南通精鹽公司失敗，甚爲痛心，欲繼其業，卒因無所措手而中止。然改良鹽質之宗旨，始終如一。辛亥光復，愚被舉爲浙鹽政局秘書，認爲事機已至，乃定『廢煎爲晒官收商運之策』，一面在餘姚設立鹽業試驗場，聘日本水產畢業生胡君濟泰主任，購置鹽灘，建築工廠，製造精鹽，以爲模範。胡君主張以紙包易瓶裝，開中國紙包精鹽之先聲，江南潮濕，謂鹽可紙包，聞者嗤之以鼻，而愚獨毅然信之。不料改革之冷初下，浙江鹽商運動軍政當局，收回成命，愚因政策不行，憤而辭職。其時張南通受袁項城之召，欲定全國鹽政改革方針，乃約愚會議於上海，並舍去其二十年來『就場征收』之主張，而屈從愚之初議，定爲『民製，官收，商運，民賣』四大綱，總其名曰『就場官專賣』，由愚草成改革中國鹽政計畫書，以南通名義發表，攜之北上。其時長財政者爲周學熙總長，表面雖贊成，暗中實反對，同時以兩改革案提出於臨時參議院，南通知策不行，拂袖而歸。愚以代表

南通留京，明知財政當局乃准商領袖，與虎謀皮，萬難成功，乃組織「鹽政討論會」，發行「鹽政雜誌」以宣傳本黨之政策。張氏之改革案中，本有改革鹽質一條，此實精鹽公司發動之遠因也。

(乙)近因，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以鹽稅抵押外債，而借款條約中即有改良鹽政之附件，並於借款中提出二百萬磅為改良鹽質專款。其時袁項城亦擬設立磚鹽廠，為改良鹽政之先聲。彼之主張，並非專為改良鹽質計，無非為免除漏稅起見。蓋鹽歸國家設廠專製，則征稅簡便，私煎私晒不禁自絕，且壓成爲磚，更難偽造，既免漏耗，易於搬運。故每見周緝之總長，即以設磚鹽廠爲言。周總長雖不願改革，無如迫於上命，且有專款存儲，不能推諉，不得已乃派四人前往歐美調查精鹽工廠，而范旭東君即爲其中之一員。范君其時甫自日本高等化學工業畢業回國，受命調查。聞北京有鹽政討論會，以改革鹽政爲宗旨，乃由某君介紹入會，與愚第一次晤談，即交成莫逆，此會實爲吾二人訂交之始基，亦即爲異日久大設廠之始基。民國三年，周氏下野，鳳凰希齡氏組織內閣，張南通任農商，張熊二公負海內改革鹽政之重望，同時爲鹽政討論會正副會長，張孤氏任鹽務署長，又係改革派之健將，同時鹽政討論會會員，出任運使者，多至六七人。愚認爲鹽政改革之絕好機會，乃應鹽務署顧問之聘，愚有鹽政不改革不作鹽官之宣言，故但備位顧問，不願爲鹽官。先後頒布鹽稅條例，製鹽特許條例，均係愚主稿。又設立場產整理處，調查全國鹽場，並實施測繪，製成鹽專賣法草案，一時鹽政改革之呼聲甚盛。旋因國務院所會辦兼洋顧問之丁恩氏，主張就場征税，自由貿易，與吾黨之就場專賣計畫微有不同，以致專賣法草案不能提出。張岱彬察於鹽商勢力之偉大，對於改革案頗有懷疑，故表面雖有改革之預備，其實已無改革之勇氣。適值范旭東君調查歐美各國之精鹽廠回國，編成調查報告一書。范君有見於德奧

意諸邦專賣法之完善，及鹽化工業之發達，以爲中國欲求工業發達，非先從改良鹽政不可；欲改良鹽政，非先從廢除引岸設立精鹽廠不可。當時范君年逾弱冠，青年勇氣，視天下無難事，調查回國，以爲政府耗巨萬之調查費，既有人才，又有專款（其時大借款提存精鹽工廠之設備費七十萬磅，尙未動用），則國家設立精鹽工廠並非難事。不料候之許久，絕無其事，范君知政府無望，乃與僑商議，欲以私人創辦，引起同業之競爭。愚志在改良鹽政，以爲『鹽政刷新，則鹽質改良，乃當然結果。鹽質所以不改良者，因專利故；引商廢除，則鹽質惡劣者無人過問，自然改良。若引界未廢，則精鹽公司豈能存在？即使勉強成立，而鹽商百出其技以反對，吾輩何能與之對敵？以張南通之資望，尙且失敗，何況其他？』范君謂：『公之主張改革，首從政府社會入手，組織總會，發行雜誌，不爲不力，究係紙上空談，欲待宣傳成功，見諸事實，不知何年何月？與其求之於人，不如求之於己。鹽政改革，權不我屬，而鹽業改良，則權操於我，但使精鹽公司實在行銷，則引界不破而自破，何必希望政府之改革乎？』愚雖壯其語，究以茲事體大，吾輩手無寸鐵，家無宿糧，何能與數千百萬資本之全國鹽商對抗，與一千餘年之引制開戰。所議未定，愚遂南下。時爲民國三年之仲春，范君特訪愚於上海，重提此議，愚乃謂范君曰：『俟愚攷量數日再定』。乃閉門深思，預定種種戰略，製成一有程序有統系之祕密計畫案。久大自創辦迄今，時逾十年，鹽商雖百出其技以破壞，然卒未逸出愚當日手定之預計中，故能應付裕如。惟包裝一事，當時偶然大意，未及預布應着，幾乎根本失敗。議既定，乃允發起。並與范君相約曰：『吾輩應犧牲一生事業，專辦此事，雖遇如何困難事件，不得追悔，亦不能抱怨』。范君曰：『吾輩辦此事，不當視爲營業，當以耶穌教士傳教之精神赴之，歐洲教徒初來東方傳教，經過何等困難危險，而卒不退悔，有此精神，何事

不成？」范君回京，即貽書於愚曰：『余已向幣制局辭去總稽查之職，以示犧牲一切，專辦此事』。當時范君任幣制局造幣廠之總稽查，月薪津貼有四百元，在他人視之，斷不肯棄此優美之差事，而辦此尚在渺茫不名一錢之久大公司。況范君並非小康之家，幾乎以此為生活費，乃決然舍去，以從事於此。愚察范君之真誠，始允拋去一切希望，誓以久大之存亡為吾兩人之托命地。使范君當日無此決心，余亦斷不敢發起此事，後之青年欲成大事者，當以范君為模範，此久大發起之動機，亦即久大成功之秘訣也。

### (一) 籌備之困難

事在必辦，二人雖已同心，然彼此均寒傭，一雙空手，且信用未立，何處募集股份，此實為最困難之事。募股本已困難，而選擇廠基一事，尤為困難中之困難；蓋自來辦工廠者，無不因廠基而失敗，南通大生紗廠之發達，全在得地利，此固吾輩所最注意者。幸也余藉鹽政討論會調查之結果，將全國鹽場派人實地調查，何處海水含鹽量最多？何處交通最便？何處鹽價及煤價最廉？當時為改革鹽政計，曾費數萬金之調查費，經各種之比較，以天津塘沽為第一位。蓋產鹽之地，往往不產煤；通鐵路者，往往不通輪船；舟車交通，鹽煤兩利，而天氣高燥，長年無雨，適合製精鹽之條件者，舍塘沽外，莫與之京。當民國元年，愚在浙江餘姚，本有鹽業試驗場之購置，而張南通亦勸余在南通呂四場，因舊有之鹽場，原來之房屋機器，可以免除招股之困難。如淮南不合用，願於淮北各鹽公司中，選擇一處，設立精鹽廠。愚一一謝絕，蓋深知舍塘沽外更無第二地點也。當立案之時，有人主張精鹽係久大首創，要求專利若干年，愚曰：『不可，吾輩既主張廢除引地，推倒專商，豈可』

自己先求專利，若恐他人競爭，但求塘沽百里以內不准設立同一工廠，則與專利無異。迨鹽務署農商部准予立案，久大獨占地利，已可與大生紗廠，有同一價格矣。因塘沽設廠尚有一故事可作將來紀念。當三年秋間，余爲選擇廠基赴塘沽，與長蘆稽核分所某洋員同車，某洋員爲建築鹽坨，同至塘沽看地，事畢，同車回京，某洋員忽對余曰：『吾有一言，請君弗見怪。塘沽離天津僅二十餘英里，距北京亦不過百餘英里，北京爲中國首都，天津爲中國著名商港，陸道則鐵道交通，水路則輪船輻輳，以地勢而論，可稱爲北部唯一馬頭，若照常理而論，塘沽當成爲唯一工業地。今登高一望，並不見一枝煙囪，若余回國告吾國人，斷無人能信。蓋如此交通便利，在國都左右，與世界商埠銜接之要衝，而無一煙囪，雖非非洲印度，亦不至如此，豈非極大笑話？』余聞此言，明知其諷刺，乃正式告之曰：『從前塘沽本極繁盛，因庚子拳匪之亂，各國兵艦在此登陸，以炮火洗蕩市鎮，所有繁盛之市場，全付一炬，君不見現。塘沽尚有五國駐兵營？故塘沽之衰落，其責任實列強負之。現在逐漸恢復，君不必慮烟囪之少，再過十年，君如尚在中國，可來塘沽參觀，余可保有二十枝烟囪。』某洋員無言，一笑置之，余受此激刺，故久大第一工廠只二口小鍋，而建築兩枝烟囪。現已十年，雖未能踐二十枝之約，然塘沽已有十餘枝烟囪矣。論者謂久大以五萬資本能成如許事業，視爲徵幸。其實久大第一次資本雖僅五萬，而鹽政討論會調查全國鹽場費實數萬元，范君由政府派往調查歐美精鹽廠經費，亦數萬元。無論何種工廠，苟能將全國原料產地調查明白，將外國工廠考察一週，再來著手組織，當然較有把握。余與范君當創辦時，曾對股東云：『經我二人調查國內外之所得，經營此事，若再失敗，更無可辦之事。』可見當日確有計畫，並非茫無把握也！廠基雖已確定，而招股尙無眉目，以二人之信用未孚，不能不借重於名流，於是由余與范君分頭

訪問於熊張梁三巨公。熊鳳凰對范君直云：『不可辦』。何以不可辦？則云：『張南通辦精鹽公司，尙且失敗，遑論其他』。余訪諸梁燕孫，梁云：『不必辦，即辦，亦終歸失敗，蓋全國鹽商之勢力，若何偉大，豈君等所能對抗？君等萬勿謂政府已批准，中國法令，可以隨時變更，將來鹽商稍一運動，鹽務署必取消其前令，徒使政府負一摧殘實業之名，君等股本依然無着，何必尋此煩惱？如必欲辦，須要求政府指定一精鹽專銷口岸。否則有絕大資本，報効政府若干萬，盡過絕大義務，政府對於鹽商有所藉口，始能得一保障。若僅僅乎恃鹽務署一紙，恐不足爲精鹽公司之保障也』。梁君之言如此，余乃決之於張南通。先叩問南通從前失敗之歷史，南通云：『首在鹽商反對，不准行銷』。余云：『現在久大公司，鹽署已批准行銷通商口岸，與公之時不同』。南通又云：『罐頭精鹽，舶來品免稅而我重稅，玻璃瓶易於破碎，運輸亦不便，此亦當日失敗之原因』。余云：『現在久大改爲紙包，不用瓶裝』。南通最後云：『此事未始不可辦，但須有毅力決心。余年十八，即辦實業，至四十八歲，三十年中，無事不失敗。最後辦大生紗廠，就原有機器，招股五十萬，費四年八個月長期間，尙少七萬數千元股本。其時工廠已成立，急待出貨，而無錢買棉花，一日七次急電促股東交股，如石沉大海，不得已親至上海，求股東有力者借一二萬流通資本，以便購花開工，迄無人過問。最後大股東某巨富爲浙江胡雪巖後第一富翁，姑隱其名，謂余曰：『公讀書人，不能辦此等商業，四五年來，亦已辛苦備嘗，不如將此廠交與我，余當送公二萬金，仍北上做官爲宜』。余一聞此言，爲之喪氣，若果收此二萬金，其將何以見人，恨不投黃浦江而死。始知求人不如求己，仍回南通，向至親好友，零星借資，得二萬元，購買棉花，勉強開工。幸出貨甚好，定者紛來，不及半年，居然得有紅利。獲利之消息一出，認股未交者，爭來交股，惟恐股款不

收，有許多之粉飾詞。次年股東開會，即主張添設第二廠，二百萬股款立時招足，不及一年，第二廠已告成功。以視第一廠四年八個月之困難，相去有如天淵。同一紗廠，同一張某，先後之難易，一至於此，使當時不能堅忍，決無今日之南通，此余現身說法。君等辦理久大，不必問其事之大小與難易，要當有堅忍刻苦之毅力，一遇困難，奮力決鬪，如破竹然，此節一破，以後必順手，不久又遇一節，當再奮鬪，具如此精神，萬無不成之理。此實南通與余以最大之援助，余每遇困難之時，一思南通之言，勇氣百倍，久大成功，實由於此，最後即以久大結果如何？南通云：『據余個人意見，久大公司雖能成立，恐發展無望，其結果鹽商必與久大訂約，將每年所出之數萬擔精鹽，由引商包銷，久大不過作一場商，每年得數萬之利益而已。欲以精鹽破除引界，達吾黨改革之目的，恐非易事。雖然，鹽商向無團體，無見識，或輕視久大，不與注意，亦未可料，全視君等之努力如何，以定成敗也。』討論至此，久大未始不可開辦，已得南針，余與范君乃着手於建設矣。

### (三) 立案之波折

久大公司第一次向鹽務署呈請立案，為三年七月，立案之措詞，係改良鹽質，挽回利權，行銷區域，先從通商口岸入手。其理由因通商口岸，衛生思想較為發達，生活程度亦比較內地為高。所以要求者兩事：(一)塘沽百里以內，不得設立同一工廠。(二)在三年內，減免半稅，貼用印花。論者謂：『製鹽特許條例，已於民國三年三月公布，本條例內，原有精製鹽與再製鹽之規定，何以不根據條例立案，而以挽回利權立案？致有專為抵制洋鹽而設之嫌疑，以致後日發生種種爭議，鹽商始終以此藉口，平政院由此裁決，使久大大受打擊。』

不得謂非常時立案之相忽。不知製鹽特許條例，本係余所主稿，豈有不知，而當時所以不能援引者，因條例雖已公布，並未施行，至民國四年，施行細則公布，該條例始同時施行。久大第一次呈請在民國三年七月，所以不能援引。當時呈請雖以改良鹽質挽回利權兩者並重，而鹽務署之批准，則以：『事關改良製造，苦心經營，自應准予立案』。是鹽務署之批准，重在改良製造，並不在挽回利權，不得謂久大之立案專為抵制洋鹽而設也。第一次呈請立案，僅批准百里以內，不得設立同一工廠一節。減免半稅一節，關係稽核，由署付所。而洋會辦之意見，不但不能減免，且主張原鹽完稅甚力。蓋久大無鹽灘，不能不向官坵購鹽，而購鹽之時，須先完足鹽稅，始准進廠製造，百斤粗鹽製成精鹽，不足七十斤，是一擔精鹽須完一百四十三斤之稅。精鹽成本，本高於粗鹽，而又加以重稅，何能負擔？因此事與稽核總所爭持，至三四年之久，來往公牘，高至尺許。後雖經洋員親自來廠試製，允許返還多納之稅，已在民國七年以後，而此三年中之困苦，真不易受。稅之多納，尙在其次，而原鹽完稅，每擔須完三元之現金。當時久大第一次資本，名曰五萬元，實際尙未收足。購地，設廠，建屋，安機，已耗去三萬餘金，鹽稅俟起運時完納，尙可周轉；若在製造以前完納，則製一擔之鹽，須預納三元之稅，則當時久大之財力，何能負此巨資？不得已與署所數次爭議，始許久大用四個月銀行期票完稅。此事至民國八年雖已取消，然在五六七年間，不得不謂極大之助力，久大以五萬資本，而能逐漸發達者，不得不歸期票之功。至四年春間，工廠已建築，機器已安置，正在出貨起運之際，不料張岱彬署長被議去職，周緝之總長再長財部。周總長本係淮南之首領，與鹽政改革派，立於對敵地步，公私均無好感，爲久大最危險之時代。當四年二月，鹽已開製，向鹽署領照起運，而周總長對於久大精鹽絕不謂然，鹽務署場產廳長，時爲同年李贊侯君，



將精鹽運銷章程，（該章程係張倚杉在任時與總所協議而未公布者），送總長彙行。總長不盡，令重議；第二次修改後再請示，又擱起；如此者已三閱月。最後請示周總長，周云：『行銷通商口岸，範圍太廣，應於通商口岸下，加「之租界」三字。李廳長謂：『如此，則推翻前案矣』。蓋久大批推原案，係通商口岸，今忽改爲租界，豈非將原案推翻？是與取消無異。余聞此消息，亦知周緝之任財長，精鹽公司決無成立希望，與其將來爲難，不如聽其取消，而周氏究係實業家，不願居摧殘實業之名，且彼係淮南領袖，無人不知，由彼手內取消久大，似乎太不雅觀，故始終不願出此。後與某秘書相商，不加「之租界」三字，但作爲一種解釋，謂通商口岸即係租界，如此則無推翻原案之嫌，結果與取消久大無異，何則？通商口岸有租界者本無幾處也。余聞此消息，即面見某秘書告之曰：『通商口岸土地之權完全在中國，租界則統治權在外人，此兩種關係甚大。若周總長爲限制久大，硬欲指通商口岸爲租界，久大決不與爭，而將全國八十四處之通商口岸，拱手讓與外人，將八十四處之土地人民，完全歸外國統治，但使周總長能負此責任，則久大不成問題。今日鹽署果以通商口岸作爲租界解釋，久大必將此批示譯登中西報紙，自有四萬萬國民與彼算帳，久大決不出一言也』。某秘書云：『以通商口岸作爲租界，如君所說，固不可；然可反面解釋，謂租界乃通商口岸，非租界即非通商口岸，如此則通商口岸範圍縮小，國民豈不歡迎？』余曰：『甚好，請總長即照此批示，久大亦決不與爭，自有各國與政府算帳。』蓋通商口岸之開放，大半由於條約，若照公言，可以自由變更，有租界者始認爲通商口岸，無租界者即不准通商，則全國八十四處之通商口岸，頓時可收回十之八九，豈不大妙？果能如此，雖百久大亦何足惜？請總長照此批示，久大必將此批示通告中外，或者各國因總長一批，返還我數十處之通商口岸，豈不成爲百世奇功？此

事因久大而起，久大亦得因之而傳。吾勸總長萬勿因久大一小事，而惹出笑話，引起國際之交涉也。經此一席話，某秘書亦知通商口岸解爲租界地之危險，遂將精鹽運銷章程，置之高閣，無論用何種方法催促，均不理。自四年二月工廠告竣，請鹽署發照，直至十月間，照固不發，而章程亦不公布。吾知周總長實行前清胥吏之攔字祕訣，蓋前清書辦，本有攔二祕訣，可駁者駁，不可駁者攔，駁尙可與之爭辯，甚而可以起訴，惟攔則一無辦法。其時洪憲之案已發生，項城對於周氏，感情已不如前，地位亦將搖動。余乃求見總長之心腹，所謂某大秘書者，正告之曰：『總長對於久大，既不肯明白取消，又不肯指通商口岸爲租界，乃以攔字爲抵制，以爲久大係有限公司，只有五萬股本，現在廠屋落成，資本已罄，攔彼一年半載，股本用完，而案不定，不能營業，第二期股本，必無人肯交，勢必自己倒閉，彼可不負取消之名，而得取消之實。總長此等計劃，用之於他人未嘗不可見效，可惜用之於景某，終歸失敗。蓋余做事，向無半途而廢，卽如鹽政討論會，當發起時，分支會遍全國，會員近萬餘人，迄今各分會均無形消滅，會員已無一人，而余一人依然奮鬥。又如鹽政雜誌，當發起時，張南通有約，非辦三年不可，余云：『但有經費，做一日人，出一日雜誌，非鹽政改革，決不停刊』。現已四年，經費分文無着，依然出版。就此兩事以觀，可知久大決無半途而廢之理。或者謂，困於經濟不能爲繼，亦無可如何，不知久大自今日起，尙可支持十年。蓋久大股本五萬元，房屋地基機器一切，共用三萬餘元，尙存一萬數千元。精鹽運銷章程，一日不公布，久大一日不開工。現在職員只有三人，工人只有四人。三人中余與范君不但無薪水，無津貼夫馬，並來往川資，亦出個人私帳，不支公司一錢。是以工廠公司及駐京辦事處，雖有三機關，而每月開支不滿百元。以萬餘元存入銀行，至少可支持十年。如周總長尙有十年財政部長希望

，則第十一年，久大必關門無疑。若周總長無十年部長希望，則最後戰勝，尚在久大，吾久大之命運，斷不如財政總長之短，可以預言。與其他人來定精鹽運銷章程，不如趁周總長在部時，可以嚴格限制。此係個人肺腑之言，蓋既不願取消久大，欲求自己倒閉，則遠在十年以後，何必空做冤家，結果恐反與久大有利也。其實余當時爲此言未免誇大，蓋久大工廠落成時，只餘數千金，因五萬股本並未收足，最多不過能支持一年半載，然明知周氏決無一年半載之命運也。經此忠告後，精鹽運銷章程遂於洪憲元年即民國五年三月公布，不過將產額限制爲每年三萬擔，其餘與前無異，徒然坐耗一年餘之光陰，其結果仍在周氏手中批准，何苦乃爾？余不但見情，殊爲疚心，公布後面見某大秘書，表面謝彼玉成，實則稍洩不平之氣，謂：『周總長太失計，不但久大不以爲恩，而淮南反以爲怨，蓋淮南希望周氏上台，必能將久大取消，今既不能取消，徒然限制三萬擔，終於無補，蓋引地之破與否，不在擔額多寡，一擔亦破，何況三萬，既有久大，安知無久大，既有三萬擔，安知無三十萬擔，吾恐從此多事矣。』爲周氏計，有最好辦法，可以三面討好，不如將久大收歸國有。周總長改革鹽政計畫，本有國家設精鹽廠一條，其理由精鹽應歸國家專利，不准私人開設。久大資本不過五萬元，國家出錢收回，久大無詞可說。一面可責令淮南報効數十萬巨款，以作官廳資本，但能取消久大，以後永無商辦之精鹽公司出現，淮南有何不願？淮南即使不能報効，而善後借款內所提存之精鹽廠專款，可辦極大之精鹽廠，借此既可討項城之好，（因項城始終欲辦精鹽廠，恨周氏之不舉行），不但示恩於淮南，見功於久大，見好於元首，且可動用巨款，得大報効，而所設總辦坐辦，又可安插無數之安徽朝奉，真一舉而數利也。何以計不及此？而使久大得以坐大，對於淮南，爲善不卒，真可惜也。余當時對某秘書發此議論者，實因一年來所受之悶氣

借此發洩，亦因初經挫折乃有此牢騷，若在後日，斷不致開罪於人也。

#### (四) 設店之反動

周氏所公布之精鹽運銷章程，除限制產額外，尚有行銷上之限制，凡通商口岸，有引商者，應先儘引商包銷；逾兩個月，引商不願包銷，始准久大自己設店，或托他商代銷；如引商不願代銷，亦不聲復，作不願論，兩月期滿，久大可以設店。但須在就地鹽務機關備案，不必得其批准。此實當時煞費苦心之作。明知引商決不願包銷，而又不聲復，豈不使久大為難？如設支店，必須經過就地鹽務機關許可，則各省鹽政機關，無一非受引商之卵育，勢必百端挑剔，使久大永無設店希望。此兩府雖已解決，而引商或慮與委蛇，表面則允代銷，而實際將精鹽置之高閣，並不銷售，以不合銷路為詞，則精鹽仍無發展希望；否則或攙入粗鹽內混賣，或高抬鹽價，使精鹽損失名譽，亦意中事。蓋久大只有製造之權，而無行銷之權，其結果必出於此。於是余為防止此項弊端起見，將精鹽包銷章程呈請鹽署立案，每年須包銷一定量額，不得攙和粗鹽，及抬價短秤，並須預交每擔之保證金，凡引商可以妨害精鹽之銷路者，一一預防，規定於包銷章程內，且隨時可以取消其代銷權。此章程批准後，通令全國引商遵照，至兩月期滿，兩浙山東引商均不願包銷，長蘆商人始則願意承銷，繼則後悔，磋商數次，旋允旋悔，後由長蘆運使調停，雙方代表在運署會議，業已成議，將欲簽字，忽又反悔。至兩月期滿，天津本店首先開設。蘆商再舉代表，欲來包銷，以期限已過却之。惟兩淮四岸引商最為強硬，不但願包銷，且提出反抗，不許精鹽行銷。余以淮南為全國鹽商領袖，人數既衆，勢力尤偉，且精鹽發展，全視揚子江四

省，未可輕視，雖已逾期，非親自前往，不能斬斷將來之葛藤。乃呈請鹽務署，備一正式公函，由余親自攜往湘鄂西皖四省，與該四省引商當面接洽。如果願意包銷，即可面訂合同；如不願銷，則久大自己設店，不能反悔，亦不得謂鹽政機關並未通知，將來再欲包銷，已錯過機會，不能有效矣。余首抵長沙，召集湘岸淮南會議，湘岸引商與范君有關係者，亦願包銷，惟權操於揚州兩淮總公所。發電請示，揚州公所覆電不許，大意謂：『兩淮引商有專利權，久大精鹽係違法。本處已派代表，赴京請求取消該公司。如尊處包銷久大精鹽，與之訂立合同，則我方首先承認其有效，豈非自己矛盾？如尊處必欲包銷，只能用個人名義，不得用淮南名義』，等語。余謂淮南有優先權，他人即無此權利，則包銷已不成問題，決計自設支店，惟聲明將來不得後悔。由湘返鄂，仍召集湖北淮南，同樣開會聲明，精鹽非來漢口不可，如願意代銷，即在此時訂立合同，遲則雖悔莫及。鄂岸淮南亦願意訂約，發電請示揚州總所，覆電依然不許。其時揚州淮南總公所已派代表北上，運動鹽務署取消久大。一面派人來京，向余疏通，欲收買久大。因余已赴鄂，乃轉道至漢口。先請余之好友為之遊說。其大旨謂：『閣下主張改革鹽政，廢除引票，與引商立於反對地位，此係政見之不同，與淮南並無何種私怨。現在淮南已欽佩先生，願甘屈伏，何必再與淮南為難？明知先生辦久大公司，並非為謀利，不過吐一口氣。現相手方已拜倒，足下正當適可而止。聞久大公司第二次股本尚未收足，即以十萬論，淮南願出四十萬元收買。以二十萬還久大股東，已有一本一利。久大自開辦至今，首尾不滿三年，有一倍利息，股東當無異議。其餘二十萬，完全為報効先生。如先生不願居收買之名，則兩淮揚州總公所本有總董一席，即請公為總董，每年坐享三萬元之報酬；如不信，可訂立聘請之合同。再不然，如願意辦報，無論日設雜誌，每年淮南當認三萬元之津貼。』

以上條件請公擇一而行，均當如命。如不獲命，則淮南當聯合兩淮場商，岸商，票商，與公爲難。合全體淮南之力，雖千萬元資本立時而集，辦一極大精鹽公司，與久大競爭，試問五萬十萬之小公司，何能對抗？否則辦幾數十萬金報効政府，久大之取消，一反手耳！即不然，以報効先生之四十萬元，收買久大股票，每股出價四百元，比票面高出四倍，現在久大股票，三年未分紅利，亦無股息，並無市價，銀行不能抵押，有人出四百元收買，何人不爭先出售？如此，則但費二十四萬，即可收買十分之六股票，公司已在淮南手中，先生將如之何？與其名利全失，何如自己得二十萬元，名利兩全之爲愈也。某君之言頗爲駭聽，並非一味惛憒，余亦掬情相答曰：「淮南三策不外取消收買與競爭。收買一層，可不必談，信如公言，則景某之辦久大，專爲敲詐淮南金錢而設，未免太輕視人。即使各淮南要求以四十萬元將久大買回，安保久大消滅，無久大出現？即使景某不辦，亦不能禁止他人不辦。精鹽已規定於製鹽特許條例中，人人均可辦，淮南安得有若許金錢收買？此與前清官場之收買報館無異，爲淮南計，殊爲不值。至於取消一層，固鹽商所優爲，然亦看鹽政當局之意見如何，此則全視淮南之手段，余可不問。至於淮南自辦大公司，與久大競爭，此則出於鄙人之素願，求之不得。蓋鄙人既非與淮南有私怨，亦非以久大爲營業，無非欲改良鹽質，使人人食精美之鹽，不至再攪和泥沙，有害衛生。一久大之力有限，何能影響於全國？鄙人宗旨，本希望他人開風興起，多辦精鹽公司。如淮南聯合全體鹽商，組織一極大精鹽公司，不但行銷通商口岸，並可行銷內地。如果有此意，鄙人當竭力贊助。蓋鹽商辦理精鹽公司，事半功倍，駕輕就熟，此則某所旦夕發誓而禱祝者。非我之敵，乃我之友。即使同業競爭，久大因此失敗，此係商業上正當之戰爭，雖敗猶榮。從前官廳三令五申，希望鹽商改良鹽質，猶如秋風過耳。善後借款預備二

千萬爲改良鹽質，均未達到目的。今久大僅費五萬元，能激動淮南，將四省粗鹽改爲精鹽，其効爲何如？久大即使因此失敗，雖擲五十萬五百萬之代價，亦屬合算，何況僅耗五萬元之微資乎？故淮南對付久大之策，鄙人認競爭爲正大光明。引界遲早要破，專商遲早要廢，淮南能趁早改業精鹽，乃保全血本無上上策，爲淮南計當無出其右者。余答淮南代表之言，實推心置腹之詞，惜淮南始終不悟耳！余由漢口回京，其時漢口，長沙各店，相繼開設，南京，蕪湖，九江，亦將次成立。惟恐淮南因取消不成，果出收買股票之下策，不能不防。乃召集臨時股東會，一面爲添募三次股本，一面將淮南向余收買之事，報告於大眾。余並對衆宣言：『久大股東無非至親好友，大半會中同志。組織之初，即無營利目的，無非爲改良鹽質起見。辦辦三年，未分過一次官利。現在分店始開設，而淮南即欲以四十萬向發起人收買。鄙人已堅決拒絕。然彼既有收買股票之說，難免不抬價收買，我股東諸公熱心投資已三年，未得分文利益，忽聞有四倍之高價，難免不動心。要知久大前途大有希望，萬勿墮淮南術中，爲彼所笑。況吾輩結合，既不在金錢，純然因同志而發生，希望股東始終忍耐，勿因重利而思遷。要知鄙人係辦人，願拋棄二十萬之厚利，爲諸公犧牲而奮鬥，想股東亦必能諒辦人之苦心』。全場股東一致義形於色，無論如何，必與辦人一致，成敗付之天命，淮南雖出十倍之代價，亦決不出售。余起言：『既全場一致，鄙人尙有不情之請，自今日始，五年以內，股票停止過戶。萬不得已，必須出售者，其受主須經過審查。申言之，五年內股票之讓渡，非經過僕與范君之簽字，不能過戶。議既定，將載入招股章程中。某君謂：『股票自由買賣，係屬通例，今有此限制，乃屬枷格，載入章程，恐不相宜』。乃記之議事錄，作爲議決案，與章程有同一效力。照法律而言未免太專制，然此係特別情形。蓋普通公司辦事人自己抬高股

票價格者有之，決無局外人高抬價格。且其所以抬價收買者，並非希望公司之發達，而希望公司之消滅。既有此特別情形，不得不有特別限制。亦有人謂：『五年以後則何如？』余直答之曰：『有五年時間，非久大爲鹽商所撲滅，則久大必已擴充至十倍矣。迨久大股額過百萬，則彼雖欲擲四倍之代價以收買，亦無能爲役矣。』當時余爲此言，多數股東認爲誇大，不料五年後股額乃增至二百萬以上，此則余與范君始料所不及也。

### (五) 淮南之抗議

淮南因取消不成，收買無效，乃正式提出抗議，最初向鹽務署要求每年包銷六千担。久大謂引商兩個月優先期已滿，不能再言包銷。繼則要求久大三萬担精鹽按全國銷額，由鹽署配銷。鹽署以精鹽非粗鹽，不能配銷。最後乃淮南呈請自設精鹽公司，禁止久大精鹽行銷四岸，鹽務署准其設精鹽公司，然不能禁止久大精鹽不行銷。於是淮南乃結合四岸引商，及食岸商，與淮北場商，共同組織樂華精鹽公司。名曰：援久大成案，其實專爲抵制久大而設。其第一條宗旨，即標明爲抵制久大精鹽，一公司創辦，而專爲抵制某公司，說者早知其不成。最可笑者，將公司之商標亦列入章程，其文曰：『以獅子爲商標，取「獅子搏象用全力」之意』，其念念不忘久大可知。『獅子搏象用全力』乃成語，甚言其雖小事亦須用大力也。若搏象用全力理所當然，亦何足異。蓋淮南向來輕視久大，茲之尊爲象者，乃意外耳！樂華設於淮北燕尾港，其地與鹽灘相離過遠，既無煤，又不能運輸，交通極不便，足見其無常識。資本則係按引票撥派。初議每年攤三十餘萬元，經湖岸引商質問，謂：『久大產額只三萬担，全數銷於兩淮，淮南之損失亦不過數萬元，乃每年出資三十餘萬元，以爲抵制，豈有如



此之算盤？可見樂羣公司之艱辦，名曰抵制久大，實則辦事人借名斂錢以搜括耳。始意以爲我既自辦精鹽，可以抵制他人精鹽之來淮。久大精鹽不入四岸，則彼之樂羣並無出鹽之必要。是以開辦比久大僅遲年餘，而久大則由五萬元資本，擴充至二百五十萬元。三萬担產額，增加至六十萬担。而彼則數十萬資本已耗盡，始終未出鹽。且聘請日本技師，建屋購機，像煞有介事。迨至去年，一再展限，始終未能出鹽，乃爲稽核所取消。先後所用之款在四十萬元左右，淮商辦事之糊塗，於此可見。取消也，收買也，抵制也，着着失敗，仍用其運動之長技。蓋報効巨款運動官廳，乃鹽商世襲遺傳之慣技也。其時在六年四月間，久大因供不應求，欲打破三萬担之限制，請增加三萬担，此爲第一次之破例，最關重要。而同時淮商則欲取消久大，雙方正在暗鬥中，不料與淮商以機會。當時長財政者爲陳錦濤氏，而中國銀行總裁爲徐恩元，上海分行反對陳氏，離總行而獨立，一面由南方股東，設立聯合會，與中行當局爲難。陳總長爲調停中行風潮，邀請中行股東聯合會代表來京，而代表乃兩浙鹽商領袖周湘船君。淮商以爲機會可乘，遂以同病相憐之意旨，請周君代表淮商來京請願，以取消久大公司爲平息中行風潮之交換條件。當時陳總長對於中行風潮，正苦無法疏通，但能犧牲久大公司，而保全中國銀行總裁之地位，豈有不願之理。故周君抵京時，已揚言，俟彼出京，則久大二字當已消滅矣。余聞此消息，焦灼萬分。幸而天不絕人，周君到京之日，即發生收買制錢案，有人在法庭控訴陳錦濤索賄，法庭已受理。陳總長心緒惡劣，未與周氏謀面。余聞此消息，迅速要求增加產額，爲先發制人之計。鹽務署雖已批准，須總長查行，始能發表。是日傍晚，得某訪員報告，（余時兼上海新聞報駐京訪員，各機關均聘有秘密訪員），關於陳錦濤之納賄案，已出逮捕之票，明日必須到案。余聞此消息，一夜未睡，候至天明，即赴鹽署，請增加

產額之批，遂送總長畫行。當時署中尚不知有此事。余但云：「一星期內，開股東會。增產批准，須增加資本。非即日發表，恐來不及」。於是侯總長到部，將此批首先送簽，畫行纔了，而司法警察已到門，即被逮入獄矣。是日陳總長到部，只辦久大一件公事，其餘均不及批。此爲久大因禍得福之極大紀念。迄今思之，尙稱萬幸也。

### (六) 通商口岸之爭議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因南京設店，引起通商口岸之爭議。蓋通商口岸之名詞，發生於通商條約，並無一定之範圍，中國主張狹義解說，外人主張廣義解說，迄今作爲懸案。當久大初設支店時，恐引商誤以租界爲通商口岸，故總店設在天津中國地，不設於租界。其後漢口，九江，蕪湖，安慶，各支店，均開設於中國地界，免鹽商之誤會。惟南京支店當開設時，專爲和記起見，（和記係英商，專製鹹肉，爲最大之公司，每年與久大訂三萬擔精鹽之合同）。和記開設在商埠，是以舊店亦設在下關。不料因此果引起鹽商之誤會。當時所以未開設城內者，尙有一原因，因精鹽照長蘆稅率預納每擔三元，而江寧食岸稅率每擔只貳元，稅率相差一元，故精鹽價比較粗鹽每擔貴至貳元以上，除和記外，勢必無人過問，是以不向城內發展。後因稽核總所允許返還多納之稅，遂在城內設立分銷處。而江寧係食岸商，爲乙和祥一家專利，和記每年三萬担之營業，被久大佔奪，正在無可發洩，一旦見城內設店，以爲南京租界限於下關，越界行銷，指爲違法，向鹽署呈訴。鹽務署既不調查久大各店是否開設在租界，又不知道通商口岸與租界是否一物，乃誤爲解釋問題，咨詢外交部。外交部又誤爲洋鹽入口案件，遂以對外交之慣例，主張通商口岸範圍本有廣狹二義，可照狹義解釋，爲覆。鹽務署即據此令行

公司。若果照狹義解釋，則公司營業僅限於租界，與從前周總長欲推翻通商口岸原案作為租界者，同一結果，久大非關門不可。余乃調查自來關於通商口岸之歷史，與租界商埠絕對不同之點，詳細呈駁鹽務署。鹽務署又根據久大呈文，再詢外交部，外交部對於久大呈文，無可辯駁，認為「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外交部咨文有此二語）。乃以「華商營業本與對外不同，況口岸範圍原有廣義之一解，不仿酌量採用」，等語。鹽務署乃於七年七月，以署令決定曰：「查通商口岸既有廣狹二義解說，華商營業又與對外不同，則久大在南京城內設店，尚無不合，自應酌採外交部廣義解決，而免紛爭」。云云。通商口岸問題，至此可謂完全解決。孰料事隔一年，突翻前案，又引起平政院之訴訟事件。此次之能駁倒外交部狹義解釋者，全在余一文之力。自久大開辦迄今，無日不宣戰，筆戰文章不下千百萬言，惟此篇文字最為重要，為久大一生命運所關，經心作意，稿凡四易，雖艱強之外交部，不得不自認以通商口岸為租界之非。原文甚詳，不及備載，其扼要語，則在「通商口岸與租界為兩事，前者為商務的開放，後者為居住的開放」。並引最初南京條約有五口通商及居住之明文為證，可見通商及居住本係兩事，不能并為一談也。

通商口岸問題甫經解決，明知他處將來尚有反覆，呈請鹽務署將廣義解釋通令全國鹽務機關，轉飭鹽商遵照，以免後來之誤會。而鹽務署以為案已解決，無庸多事。不料次年因蘇州設店在閭門，浙江引商又向鹽署抗議，謂久大支店應在青陽地租界開設，不得在閭門設店。其實閭門亦係自關商埠，准許外商居住。青陽地則係日本專有租界，非日商不准設店。彼之如此主張者，明知久大決不肯掛日商牌子，明雖准久大設店，實則等於不許也。因鹽務署某參事與蘇商有關，遂不調查閭門是否商埠？久大設店是否限於租界？上年南京之案如何解

決？一概抹煞，責令久大蘇店遷移於租界。此令下日爲六年二月，南京設店案之解決爲七年七月，相距不過七閱月，即使健忘，何至如是？朝令夕改，久大之困難大都如斯。此令下後，久大據前批相爭。鹽署始則謂廣義解釋專指江寧口岸而言，他處不得援例。問其同一通商口岸，同一江蘇省分，何以一取廣義，一取狹義？則謂內地商埠，與沿江沿海不同。彼蓋誤以江寧爲沿江省分，蘇州爲內地省分也。又質問鹽署，沿江二字作何解釋，前清上諭時有沿江督撫等語，則江寧與江蘇並未分省，所謂沿江與內地之分別在於何處？此令一下不但蘇店受影響，江寧引商亦必提起抗議，其結果前案盡翻，十餘處支店之在中國地者均受影響。以極尊嚴之態度與之交涉。鹽務署自知先後矛盾，愈說愈支離，不能自完其說。乃於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特下一令，並無何種理由，但云：『嗣後精鹽公司設店，限於租界，無租界者，則在政府准許外人居住地方』。因此一令，遂引起江寧食岸商在平政院控訴，謂同一通商口岸先後矛盾。久大亦以變更命令損失既得權，向平政院起訴。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也。久大因此受極大之損失，幾致全局盡反，危乎殆哉！

### (七) 平政院之訴訟

平政院之訴訟，爲久大之生死問題，其致命傷有三大案：第一案爲通商口岸，第二案爲包裝問題，第三案爲產額問題。此三大案均關係久大根本問題，萬一失敗，久大即無立足點。自訴訟開始，至圓滿解決，經過五年之長期間。久大無日不在驚風駭浪之中，當事者寢食不安，而表面故示鎮定。股本年年增加，營業日日發達，數千股東，數百職員，依余與范君爲長城之靠，以爲基礎業已穩固，此後但享大利可矣。而孰知此五年無

日不在飄搖顛播之中，其危險之程度，經過之困苦，惟余二人知之。雖知之而不能言。有時吾等相對默然，不言而喻，各自握拳透爪，嚙齒忍受，以決最後之勝負。雖董事亦無一人與聞其秘密，更何論乎職員與股東哉！現在事過境遷，更無秘密之必要，略述三大案經過始末，以供後人之參考。

第一案爲通商口岸之解釋問題。其發動之原因，由鹽務署之自取，已如上述。平政院受理江寧食岸商乙和祥訴狀後，一面咨請鹽務署答辯，一面令久大正式參加。本案雖係控告鹽務署不允撤消廣義解釋，（因鹽署對於蘇州主張狹義，乙和祥以江寧事同一律，請求撤銷七年七月廣義之決定，鹽署批駁，故提起訴訟）。其實關係久大權利，故令久大參加。久大公司一面依法參加，一面另行起訴，控告鹽務署濫發命令之違法，請求撤銷八年五月之指令。未起訴以前，即請著名法律家劉崇佑大律師研究案情。劉大律師爲司法界公認之第一律師，惟對於鹽務向未明瞭，在閱案卷以前，要求余將中國鹽政歷史，及現行鹽法，與各種鹽務現狀，盡量提出，供給參考資料，並不以關於本案者爲限。於是余每日赴劉宅，爲兩小時之談話，隨問隨答，由劉君筆錄記出，如此者約兩星期。然後再閱全卷一星期，最後始與余磋商訴訟之進行，以取消狹義解釋維持廣義之原案爲上策。必不得已而思其次，至少保持八年五月以前各店之現狀。若一律作爲狹義，則欠大非關門不可。本案關係重大，劉君自謂：『若在法庭起訴，較有把握。行政訴訟向來不絕對主張法律，往往偏於行政作用，且無上訴機關，但恃法律，恐不可靠。然乙和祥業已起訴，不能不應敵，成敗只可付之天命』。先由余起草，將事實經過，及通商口岸之解釋，本案之緣起，作一訴狀。由劉大律師加以法律之術語。此訴狀提出後，同時鹽務署於乙和祥之訴訟，平政院亦請鹽務署答辯。當時余尙充鹽署顧問，鹽務署長張岱杉氏以廳中所擬之稿，不愜意，

且對於乙和祥訴訟未能充分駁覆，以原稿交余刪改。余以本案久大亦控鹽署，一方爲原告之當事人，一方代被告辯護，斷無如此滑稽之事。且久大與鹽署立於對待地位，避嫌不欲與聞。張署長云：『君以顧問名義參與，有何不可？』余始終拒絕。外間謂鹽務署答辯書出於景某之手者，誤也。答辯書最後一段，表示政府爲獎勵改良鹽質，不能不予精鹽以行銷之便利，並非偏袒久大。此數語爲署長親筆所加。余雖目擊，並未主張。因非原稿所有，其時適值余在署長室，署長請余刪改，余不可，乃親自動筆。原主稿之某廳長誤以爲余所參加，遂種後日之惡感。其實余明知廳長之稿，豈肯擅改？況本案與本身有關，當然避嫌。因此誤會某廳長遂與久大生極大嫌隙，以爲久大一方控告鹽務署，而鹽務署答辯書尚須經過景某之手，則廳長更無事可辦矣。其實冤哉枉也！

本案在審理中，兩淮鹽商派代表來京，一面爲訴訟事，一面要求鹽務當局，與久大公司謀一和解之法。一日署長對余云：『兩淮代表來京，會否與君謀面？』余云：『伊與我立於敵對地位，正向平政院起訴，何故來見我？』署長曰：『不然，據代表之意，此次訴訟，不過表面文章，明知未必全勝，即勝亦無多大利益，實欲借此訴訟，作一雙方攜手地步，未知久大能否與彼合作，如能調和，余當代爲紹介，以免兩敗俱傷，且使政府爲難。』余曰：『余個人對於淮南，並無惡感，至於主張改革鹽政，係個人數十年之宗旨，然與久大無關。淮南要知道久大白久大，景本白自景本白，並非一人。鹽政討論會之景本白，與久大公司之景本白，係係一人，而所處地位不同，亦不能認爲一人。鹽政討論會之景本白絕對無與淮南攜手之希望，而久大公司之景本白未嘗不可與淮南合作。從前淮南代表屢次與我談判，終歸決裂者，因淮南始終抱取消久大之觀念，是以不能合作。』

如淮南覺悟精鹽不能取消，而謀一雙方兼顧，互相讓步，利害共同之目的，未始不可攜手。且與淮南不但無害，且有大利。署長曰：『方法如何，可得聞乎？』余曰：『如淮南果承認久大不能取消，在此條件之下，結一有利之契約，則余當爲淮南謀永久保全權利之計畫。』署長曰：『請言其略。』余曰：『久大願將各通商口岸支店取消，將行銷權讓渡於淮南。不但此也，久大願以極低之鹽價，與淮南相鹽同等之價格，批發與淮南。淮南得如此廉價之精鹽，既無消耗之損失，則利益比較運粗鹽爲大，且得人民歡迎，即使將來引界廢除，仍可保全其精鹽營業，如此，淮南滿意否？』署長云：『此則淮南求之不得，久大何故能損失至如此程度，精鹽成本當然高於粗鹽，今日：『與淮南相鹽同價批發』，久大非虧本不可。余亦久大一小股東，恐不能專爲保全淮南而犧牲久大也。』余曰：『不然，久大豈能從井救人，當然有所取償。久大可以訂此條約者，唯一要求，即在擴充產額，至少須二百萬担。現在兩淮南銷額約八百萬担，久大至少當占四分之一。淮南果能與久大訂年銷二百萬担之約，則久大當改良製造減輕成本，每担成本須減少至六角。現在淮南相鹽之批價爲每担一元一角餘，如久大成本減至六角，照淮南相鹽價售與淮南，每担尙有五角之利益。以二百萬担計算，當獲利百萬。且照此設計，久大支店取消，由淮南承接，照章每担應交六角之保證金，（按此係久大各支店之定章），則二百萬担之銷額淮南應預交一百二十萬元保證金。久大原有股本五十萬，再續招一百五十萬，合成爲二百萬固定資本，以改良製造，當已足用。再加以百二十萬之保證金，作爲流動資本，不足則向銀行借入。大約二百萬担之鹽，可以勉強產出。如此則有五分純利，股東尙可得三分之利。久大既未損失，而淮南則坐享其成，且可永久保全其獨占營業。同一獲利，何必多運泥砂之惡鹽，受萬人唾罵乎？果能如此，不但免除精鹽粗鹽之衝突，

省却無數筆墨官司，而於個人改良鹽質之目的，亦算達到一部分」。署長云：「照此辦法，兩淮運商求之不得，固滿意矣。惟場商則如何？淮南灶商現已淘汰，姑不論。而淮北場商有七大公司，勢力偉大，豈肯將此銷地，爲精鹽所占，必引起絕大之風潮」。余云：「余之所以主張二百萬担者，卽爲此故。兩淮四岸本係淮南引地，並非淮北引岸，淮北鹽行銷四岸，亦係借運，並非彼之所有。同一借運，豈能獨歸淮北而不許蘆鹽借運乎？況兩淮每年借運蘆鹽，已非一朝一夕，淮北占四分之三，精鹽占四分之一，不得謂不公平。且新事實發生，必有一部分犧牲，欲人人皆滿意，天下決無此事。但使運商能保全，場商方面當另求救濟，或者久大新招股分准淮北場商加入，以期利益均占，亦未始不可相商」。此一席話，署長認爲解決紛爭之無上妙策，允作調人，向淮南代表提出。候之數日，署長謂余曰：「淮南代表對君主張，出於意料之外，感激萬分，其言曰：「人人都道某狠心辣手，殺人不見血，同商中一聞其名，卽色變，不料其主張如此和平，真出吾輩來時所不料。惟此法妙則妙矣，惜平政院方面，訴狀已進去，早聞此言，無須起訴，現在既已起訴，只有待平政院裁決。好在此事不急，迨訟案解決，淮南失敗，必照景君主張辦理」。余乃對署長云：「余之此種主張，係有時效，並非永遠有效。如淮南願意言和，則立即簽字訂約，並須鹽務署立案，一面由淮南自動的撤銷平政院訴狀。若待平政院裁決，不能再談和約。何以故？如彼勝利，將取消久大，何必再與訂約？如彼敗訴，則久大何必以此極大權利奉送與彼？精鹽已由若輩專利，作爲世襲財產，難道精鹽亦須歸彼一手承辦，不許他人營業乎？故淮南有意講和，當在此時，過此時間，永遠不能再有此機會。余對淮南，已數次與彼以絕好機會，始終不能利用。迨至過後，則雖悔莫及。最初與彼以優先包銷權，兩個月期滿，尙恐若輩不閉利害，親至各地，



再三相勸，一再拒絕。久大乃自設店，淮南始悟其非，派代表上呈文，再四要求由彼包銷，時期已過，終已無及。最初久大產額只三萬担，一再勸淮南包銷，而彼始終只許六千担，迨至現在三十萬担，而彼湘岸一處每年只求二萬担爲限，尙做不到。再過數年，恐但求以三十萬担爲限，亦不能如願。此次爲最後讓步，情願將行銷權奉讓，久大退步爲一場商，所交換者不過希望產額增至二百萬担，內地可銷精鹽，兩事耳！而彼一再推托。再過數年，二百萬担產額依然增加，內地精鹽依然暢銷，淮南雖欲爲一精鹽之零售經理處，恐亦不可得。迨至此時，再欲要求踐余今日之言，則時期已過，免開尊口，勿謂余言之不早也。時在九年春間，至十三年冬，因精鹽會議開幕，淮南開精鹽總產額定爲三百萬担，內地開放，可以行銷，乃派代表與久大公司范君協商，要求依照九年間余之原議，照淮南鹽價略增，售與淮南，由彼包銷。范君以此係過去之事，拒絕不許。真不出余之所料，果然追悔矣。

第二案爲包裝問題。不知者以爲包裝乃極小問題，而孰知其利害之巨，爲久大第一致命傷，幾致數百萬大公司因此倒閉，久大之能發展者在此，久大幾乎停業者亦在此。當久大立案之時，爲求一稅以後不再征稅起見，要求貼用印花，作爲標識，故當時第一次呈文，有『用紙包粉鹽，印花貼在包外，每包一斤』之說。其後因征稅問題，仍須照各地稅率，不能一律貼用印花，故第二次呈請立案公文，已無紙包字樣。其立案之種類，係各種粉鹽，磚鹽，粒鹽等，包裝亦不一律。有用紙包者，玻璃瓶者，木箱者，布袋者。粉鹽則用紙包瓶裝，磚鹽則用紙匣木箱，粒鹽則用布袋蘇包。因貨物之種類，而包裝各別。第一次精鹽運照上，即特設包裝一欄，由公司自山填注，木箱，或布袋，或蘇包。鹽務署並不規定應用何種包裝。而久大公司第一次運往漢店，即木

箱布袋，隨便包裝。到地後，再用紙包分裝（每包一斤）出售。惟木箱斤量不能一律，稽核支所掣驗時，每箱須過秤除皮，重者至五十餘斤，輕者僅二十餘斤，因木箱重量不一，掣驗時異常困難，即輪船裝運，亦因木箱輕重不一，運費不能計算。漢口稽核洋員提出抗議，謂包裝應歸一律，且須有一定重量，不必逐包過秤。再四研究，無過於印度麻袋。蓋印度麻袋重量一定，只有三種，係三磅，與兩磅半，及兩磅四分之一，外面有綠線標記，一望而知其重量，無論海關輪船火車裝運貨物，均以印度麻袋為唯一包裝品。久大因包裝一事研究年餘，最後得稽核分所同意，始改用麻袋，久大以後能為多數運搬者，實由於此。當時收稅尚貼用印花，因麻袋外面印花易於脫落，乃在產地一次收足，均經署所批准。所惜者，未將改用麻袋一事，另案呈請，不過在廢除印花時，附帶聲明。而淮南不知麻袋之改定係出於署所同意，以為久大從前係紙包，現改麻袋，未免數量擴充。遂請鹽務署取締用麻袋裝鹽，仍用紙包。不知從前所謂紙包者亦係到岸時之改裝，豈有紙包可以搬運之理？此項無理請求，鹽署當然不許。況淮南請求取締麻袋之理由，在麻袋易於夾帶私鹽。故鹽署批駁，謂久大如果夾帶私鹽，應提出證據，不能因淮南揣測禁其用麻袋。況包裝一任該公司之自由，政府並無取締之必要。淮南經鹽署批駁後，遂在平政院起訴，謂久大立案係紙包，現用麻袋係違章，請求禁止用麻袋裝運。平政院既不調查久大立案是否聲明只有紙包不用他種包裝？麻袋包裝是否經署所允許？又不令久大參加。此案關係久大，應令久大參加訴訟，乙和祥控告鹽署為通商口岸問題，平政院曾令久大參加，而獨對於包裝問題不令參加。片面判決取消麻袋，仍照立案時辦理。殊不知立案時包裝並未規定，全憑淮南片面呈請，既不查案，又不令久大參加，無怪外面有平政院受鹽商運動之謠。此層雖不敢信為事實，然不查原案，不令久大參加，未免疏

忽。况紙包豈能搬運？蓋輪船火車盤駁裝卸，雖麻袋尙須破損，豈有紙包可以搬運至數千里之外？此則雖婦孺亦知其不能，而平政院居然抹煞法理事實，徇淮南一面之詞，缺席判決，真怪事也。平政院判決後，令鹽務署執行，鹽務署明知與原案不符，因平政院係獨立機關，舍國會可以糾正外，更無上級機關，明知其違法，亦無救濟餘地。雖提出國務會議，亦不能糾正。向來平政院誤判之事，鹽務署本可以礙難執行攔起。而專管本案之某廳長，本與久大有嫌，以爲此係平政院所判決，非執行不可。若果照此執行，紙包既不能裝運，除停止營業外，別無他策。時爲九年九月，正在營業最旺時間，各岸銷鹽甚發達。范君一聞此信，爲暫時救急計，執行公文未到達前，先將本年應銷之鹽提前請運照，共計二十餘萬担，鹽稅即預納百萬元左右。一面與鹽署商量一救濟方法。鹽署謂：『平政院係玉皇大帝，明明錯誤，亦只有錯誤到底，無處可以呼冤』。余云：『久大立案係各種鹽，並非粉鹽一種。包裝既未規定，何得硬謂立案時係專指紙包。况包裝應由政府規定，何妨由鈞署規定一種包裝，但使合用，久大均可採取』。某廳長云：『不可，平政院既已判決用紙包，譬如上諭，鹽務署即不能另訂包裝』。余云：『平政院並未判定不許用麻袋，亦未言必用紙包，不過謂應照立案時所規定包裝，鈞署亦已明知，豈能如平政院裝糊塗，硬謂久大係以紙包立案乎？』某廳長云：『久大立案雖未規定紙包，淮南既如此告，平政院既如此判，亦只能照此執行』。一再請求，或另定包裝，或用散裝，因立案既未規定何種包裝，又不能另定，則只有不包裝，用散裝裝運。亦曰：『不可』。爭議至此，舍閉門外，無法矣。余偶見西報因歐戰關係，美國出口麵粉，向用布袋者，現改用紙袋，成績甚好，價廉物美，且不透水。某廳長如此爲難者，以爲紙包不能裝運，何不改用紙包，使知久大並不因此難倒。乃電美購買紙袋，貨到後，

外形甚美觀，與日本紙做草帽同一品質，而美麗過之，價較麻袋反廉，浸在水中一天並未受潮，大為滿意。不料只可裝麵粉，而不能裝鹽，蓋因化學作用，鹽一裝入，變為紅色，試驗失敗，大為喪氣。而某廳長見久大依然運鹽，並未停止，明知係多請運照，乃行文稅務處，轉飭海關，見有麻袋精鹽，一律扣留，其意非逼久大立時關閉不可。嗣由久大呈請稅務處暫時不通令海關，是以當年銷路，尚不受影響。轉瞬運照已完，不能再發，而包裝問題，依然未解決。鹽署既無法疏通，乃請求稽核總所設法，洋會辦云：『鹽之包裝，應由主管官廳規定，何能受淮南干涉？平政院亦不能限制行政官廳職權，究竟平政院係何種機關？何以能干涉鹽政職權？』擬聘請外國法律專家，與平政院對抗。鹽務署長聽某廳長之說，謂：『平政院係最高機關，當然不能對抗』，答之。稽核所會辦云：『鹽務行政係鹽務署職權，既願受平政院節制，余可不問。惟鹽稅抵押外債，久大精鹽每年納稅至二三百萬，斷不能因此不許其運鹽，致妨礙鹽稅收入』。提出抗議。鹽務署乃命長蘆運使與長蘆稽核分所，想一變通之法。嗣由運使分函久大各岸，各舉代表磋商。照平政院判決，改用紙包。惟紙包裝運，不能不破，乃於紙包外加一層麻袋，作為麻袋裏紙，運照上填明麻袋裏紙粉鹽字樣。如此於平政院判決案亦可敷衍，三方均同意。由分所呈請總所備案，一面由運使呈請鹽務署備案，不料某廳長對於如此辦法，仍不認可，始終未批。長蘆運使即不敢發運照。久大停止營業將及一月。總所見本月份無精鹽稅，質問分所，分所問久大何以不納稅？范君乃赴總所，告以運使不發運照，是以不能完稅。洋會辦云：『鹽稅抵押外債，斷不能因此妨礙收入，如運使不肯發照，則善後借款合同總所本有發運照之權。久大可來一公文，以後精鹽運照，當由總所交分所代發，不必經過運使，免得商人為難』。范君唯唯而退。當與余相商，如何遞呈文。余聞此為之心痛。

蓋民國三年稽核總所成立，因借款合同有引票須經過洋員簽字一條，（當時立此案之用意，周總長爲保全引票，故以簽字之權授外人，以抵制吾黨廢引之議）。乃實行此職權，凡運鹽執照非經過分所簽字無效。於是鹽署發往各省之運照，先由運使蓋印，然後送分所洋員簽字，而運照遂在分所掌握。鹽商請照，即在分所交款，運使儼同虛設。余爲挽回一半主權起見，當時與長蘆運使商定，鹽署發來運照，先送分所洋員簽字，再送回運使蓋印，於是運照在運使手中。鹽商領照，須先向運使請領，然後再向分所完稅。不知不覺，運照之權收回於運使手中，總所明知上當，無可反對。後因商人領照，運署中時有勒索情事，洋員時有收回運照不再經華官發給之意。此次爲精鹽事，總所必欲實行職權，收回運照，精鹽運照既由分所代發，粗鹽運照何嘗不可仿照？是余數年來所設法收回之運照權，仍因久大而送却，良心上未免下不去。若不請總所發，則運照始終不能到手，久大非停業不可，何以對數百萬之股東？公私交戰，一夜未寢，當即作一函與鹽務署某君，聲明總所將發運照之意。囑向署長進言，萬勿因此小事，將主權授與外人，久大並不願作俑。次日上午，由范君面謁潘署長，告以長蘆運使不發運照，請其維持。潘署長已知若再堅持，總所將代發運照。乃召某廳長速擬電稿，知照長蘆運使，照運署分所協定麻袋裹紙辦法，限本日即將運照發出，不得有誤。某廳長不知潘署長之用意，見范君在坐，以爲受范君運動，聲言：『此係違法，不能發電』。潘君云：『汝可不管，就算違法，係我潘某違法，聽彼淮南去告』。某廳長仍不允。潘署長乃親自打電話，面囑長蘆運使，即照麻袋裹紙辦法，速行填發運照，不得遲誤。運使得電話後，當日將運照發出。總算一場難題，暫時解決。不料上海租界包商，只知平政院禁止用麻袋，不知麻袋裹紙係署所協定之新章，乃託分所洋員，向海關扣留。久大聞此，以長蘆運署所發之照，而被

上海所扣留，豈非滑稽之事？乃要求鹽署總所去電釋放。而某廳長正無法作難，一聞此事，大為得意，無論如何，不允發電。並洋洋得意對署長云：『吾本謂違法，果不出所料，此案關係平政院，不能去電』。余與范君明知此事非從根本解決不可，平政院雖無再審之例，可以請求解釋，於是將『署所新章准用麻袋裏紙，照上亦已填明，而下級機關將上級所發運照扣留，是否合法』？平政院此時已知當日糊塗判決太不經意，亦不知包裝一事關係如此重大，且鹽署故意借刀殺人，以此為利器，乃批云：『麻袋裏紙既係署所規定之包裝，而照上既已填明，分所何得扣留？此係新事實，與前判決案無關，令久大仍向鹽署請願』。有此一批，則平政院既云『係新事實，與前判決案無關』，則鹽務署無以自解。某廳長乃遷怒於長蘆運使，何以未經鹽署核准，擅填運照？長蘆運使謂：『係奉署長電話傳諭，並非擅專』。某廳長又下一令，謂：『本署並無電話傳諭，且命令成立，以公文電報為憑，斷無以電話為根據之理』。此文去後，運使大怒，面見潘署長，謂：『日前電話親自囑我速即填發，何以今日又胡賴？幸而此事尚不關緊要。近來提撥鹽款，往往以電話撥付，將來亦可胡賴以後莫怪我不奉命』。潘署長再三謝罪，謂此項公文未及細閱，因事忙胡亂盡行發出。然某廳長明知此事與署長下不去，使彼自己打巴掌。即此一端，某廳長之跋扈，及不顧大局可知。而久大逢此惡對頭，其為難亦可知矣。使某廳長果然執法不改，亦未始不可欽佩，無如按照久大公司之通益公司正在出貨之時，亦受麻袋影響，不能起運。通益公司與某廳長交涉，卒許彼用布袋裝運，而獨於久大不能通融，則其專與久大為難可知。相持至半年以上，迨至署長易人，久大最後提出：『立案時所指定者只有紙包粉鹽，其餘晶鹽磚鹽等並無紙包字樣，則其他各種精鹽，當然不受包裝限制』。鹽務署批云：『晶鹽立案時雖未規定包裝，然原案抄送平政院，不能謂與

原裁決案無關，除非在立案以外之各種鹽，始可謂新事實。於是久大公司根據此令，另製粒鹽一種，將粉鹽改爲紙包，粒鹽用麻袋裝運，重行立案。鹽務署將新製之粒鹽改用麻袋裝運，咨詢平政院，認爲與原判無關，始行批准。包裝問題至此始完全解決。區區一小事，涉訟至兩年之久，久大根本幾致動搖，不可謂非一重大事件也。

第三案爲產額問題。久大產額最初限制爲二萬担，第一次精鹽運銷章程所規定。迨後逐漸擴充，至民國八年已增加至十五萬担。淮南欲限制久大產額，遂硬謂久大專爲抵制洋鹽，應以洋鹽之進口數爲標準。其實洋鹽進口，爲條約上禁止，向例進口洋鹽不列入海關冊，以牙粉藥品報稅，則洋鹽之輸入額，本無法可以證明。乃淮南謂洋鹽進口銷於兩淮者，以七年爲最多，不過二百八十八担，要求以此數爲精鹽之總產額。始則向鹽署請願，鹽務署並不謂精鹽之發生由於製鹽特許條例，久大之批准由於改良製造，並非專爲抵制洋鹽，不據此爲理由，但謂『久大精鹽本有一定銷地，未便以洋鹽爲限制，所請應毋庸議』。淮南乃於麻袋案中附加限制產額，向平政院起訴。平政院聽淮南一面之詞既不令公司參加訴訟，又不調查案卷，究竟是否因抵制洋鹽而批准？遂於袋麻案同時下一判決，謂：『久大產額應由鹽務署調查洋鹽進口數，定一限制』。此案裁決後，鹽務署認爲無從執行。一面行文全國鹽務機關，調查洋鹽進口數，並須包括洋私在內。試問洋鹽入口，本無統計，何況欲調查外國私鹽之進口數，無論何人，豈能答復？果爾，各省鹽務機關，紛紛呈覆，無從查明確數，其實本案已無執行之餘地矣。無如某廳長故意與久大爲難，以爲麻袋案不能打倒久大，欲以限制產額案爲根本之推翻。而久大每次增加產額，均經過鹽務署稽核所之詳細手續，當平政院裁決時，久大產額已增加至三十萬担，自己所批

准之產額，不能自己取消。乃欲借平政院判決案爲利器。各省鹽務機關，又無法查明洋鹽之入口數，乃行文海關。海關對於洋鹽入口，本不列冊，惟罐頭鹽爲洋八自用，可以入口，每輪船准許帶若干斤，每年不過六千餘担，據此答復。此外木箱之火腿鹽，紅菜鹽，及日本運入之木桶鹽，向不報稅者，本無可查。某廳長得到海關答復，以爲久大打倒在此一舉，事前萬分秘密，雖鹽務署中各科長科員無一人與聞。若果照海關報告，每年只六千担，以此爲精鹽總產額，其時撥久大而發起之精鹽公司，已有十八家，鹽務署已批准者計十二家，批准之總產額將及百萬担，此區區之六千担如何支配？通益公司其時亦已出貨，始則三萬担，繼爲六萬担，後由六萬驟增至二十六萬担。久大自八年以後，屢次請求產額，均未允准。其理由謂：『因平政院裁決以洋鹽入口數爲標準，洋鹽進口數僅六千担，則久大原有產額，尙應減少，豈能再求擴充？』然獨何解於通益公司及其他公司。其他精鹽公司均紛紛批准，而獨於首創之久大不許增加。撥久大案而成立之通益公司自六萬担產額一躍而增至二十六萬担，久大獨不許增加。其他公司並未出貨，而請求加額，無不允許，久大則三年以來，各地脫銷，不得已每年透支第二年產額，而不許增額。當面質問廳長，亦無詞可對。彼爲抵制久大計，乃行文咨詢平政院，關於限制久大產額一案，是否專對於久大公司，抑其他精鹽公司亦受限制？因現在批准之精鹽公司已有一十二家也，而十二家公司是否援久大成案並不叙及。平政院答復當然云：『專爲久大訴訟案而裁決，與他公司無關』，某廳長以爲有詞可藉，遂將久大請求增額之呈文批駁，謂平政院裁決，專對久大而言，故他公司可以增加產額，而久大嗣後非但不能增加，尙須減少。時爲十一年之六月間。而十一年一月，鹽務署與稽核總所因精鹽公司發達，爲提倡精鹽起見，從前取限制主義者，現在取放任主義，將精鹽運銷章程，重行修正公布。



關於各公司之產額限制。最低額，不限制最高額。譬如久大產額原爲三十萬担，現改爲最低不得少於三十萬担，如不能產足，當取消其特許權，如能多製，則不限制，愈多愈妙，此係精鹽新章，與舊章不同之點。久大見新章公布，並不限制最高額，以爲產額增加不成問題，不料某廳長謂久大受平政院裁決之限制，不能享受新章之權利。是平政院之裁決，比照憲法爲尤有力，蓋憲法尙可修正也。某廳長謂：「平政院惟對於明發命令及法律所許者不能裁判」。久大乃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以久大公司辦有成效，請求賞給匾額，明令嘉獎，並飭主管官廳，根據製鹽特許條例保護。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四日，大總統以命令公布，其用意重在依製鹽特許條例保護一語，蓋久大明明係依據條例而註冊，而平政院必曰爲抵制洋鹽而立案，有此明令證明，免平政院非法之裁決。不料明令雖公布，而鹽務署將本案始終擱置，不行知久大公司。而海關答復之六千担產額公文，某廳長早已因故去職，執行公文未及發出，可謂久大之大幸。新任廳長調查案卷，始知某廳長辦事不公平，故意爲難，故將此案擱起，並不行知。至十三年，事隔兩年，張岱彬再任財政總長，因淮南之請求，謂平政院關於限制產額一案，何以久未執行？調查案卷，始知海關已答復，乃欲行文公司。余一聞此信先發制人，乃根據鹽務署批駁久大根據十一年公布之精鹽運銷新章，不限制最高額，而鹽務署謂久大因平政院有裁決案，不能享受新章之權利，是否從前之判決案，可以拘束以後之法律？久大是否不適用新章？平政院答復謂既有新章，當然應遵守新章，與從前裁決案無關。經此解釋，始批准一萬噸之新產額，產額之限制，完全解除，自起訴至解決，首尾五年。使久大五年內不能擴充，幾致有停頓之恐慌，不可謂非一大事也。

## (八) 人民購食之爭議

久大行銷區域，雖以通商口岸爲限，然內地人民向通商口岸購食，例所不禁。即平政院對於江寧鹽商之裁決，亦僅限制設店地點，應在通商口岸，並未禁止內地人民不准食精鹽。稽核總所洋會辦亦云：「所謂精鹽行銷，以通商口岸爲限者，謂久大公司不准在通商口岸以外設店，並非謂通商口岸以外之人民不准向通商口岸購鹽」。行銷與購食本係兩事，而淮南因鹽務署公文有「精鹽越界作爲私論」之命令，於是內地人民向通商口岸購去之精鹽，運動緝私營丁，沿途截留，或沒收，或罰辦。內地人民不知法律，吞聲忍受，不敢呼冤。強硬者則向公司支店交涉。自設店以來，幾於無日無之。民國七年，王占元任鄂督兼省長，借運蘆鹽，於中籌款，因內地人民歡迎精鹽，與彼蘆鹽行銷有礙，又受淮南之運動，乃禁止湖北內地人民購買精鹽。經久大提起抗議。王省長電詢財部，財部覆電謂：「精鹽行銷雖以通商口岸爲限，然內地人民零星購食，法所不禁」。有此明文保障，內地人民購食精鹽，不作私論，得到一部分之自由。然購食與販運頗難區別，在人民則云購食，在淮南則云販賣，互相攻擊，依然不能解決。此項訴訟案日必數起。至民國十一年，法統重光，第一屆國會議員重來京師，再開國會。在民國二年，鹽政討論會本提出改革鹽政案，已列入議事日程，因兩院被袁項城解散，未及通過，此次國會重開，余以鹽政討論會名義，歡迎兩院入會議員，重提一議案，主張解釋越界爲私之請願案。以爲輕稅墾入重稅區域，始可謂私，同一稅率區域，不能作私論，以保障人權，免受非法之蹂躪。此案提出，頗受國會同人之注意，於是紛紛提出廢除引岸案，改革鹽政案者，在院內已有六七起。而各省省議會亦紛

紛請願，要求廢除引商，湖北湖南兩省均先後通過。湖北衆議院議員田桐提出廢引案，署名者計有二百餘人。一時各省鹽商大起恐慌，運動軍閥及各團體來電反對。其首受攻擊者即余個人，乃不攻擊鹽政討論會，而專攻擊久大公司，以余爲久大之幫辦人，以爲此次提出請願案，必爲精鹽行銷便利起見。而不知余之主張改革鹽政已二十餘年，豈有爲久大而能變更其宗旨乎？因余提出請願案，引起兩院之改革案，因兩院之改革案，而引起全國鹽商之反響，贊成反對之電共有數百通。衆議院刊有專書。田桐君之議案未及提出，而大選事起，總統被逼出京，民黨議員如田桐等均相率南下，此項議案亦與民國二年同一無結果。然淮南之怨毒則全種於久大公司。在湖北方面首當其衝，因田桐係湖北人，廢引之議亦湖北省議會所首創。淮南乃勾結鄂岸權運局長，禁止內地人民購買精鹽。惟恐緝私不力，淮南自僱緝私兵丁，挨家查抄精鹽。有十數縣均因搜查精鹽與警察衝突，釀成商界罷市之風潮，全省譁然。乃由十八縣商會，請願省議會，准許內地人民購買精鹽。省議會通過內地人民自由購買精鹽案，咨省長公署公布，作爲湖北單行法。省長恐淮南反對，請示於中央，鹽務署復文謂：『內地人民購買精鹽，本所不禁，惟不得販運』。省長根據鹽務署咨文，交省議會覆議，省議會謂：『既准人民購食而不准販運，則距離漢口千百里以外之人民，不經過販運，如何能購食？此與禁止人民購食有何區別？人民對於國家只有納稅義務，但使同一完足鹽稅之鹽，人民有選擇之自由，官廳不能限制，既准人民購食，即准人民販運』。仍持前議，再咨省長，請求公布。省長接到第二次省議會議決案，除公布外，惟有解散省議會之一法。因此小事而解散省議會，省長亦所不願。不得已乃召集鄂岸權運局及商會與久大通益兩精鹽公司之代表，商量一調停之法。以爲絕對禁止內地人民購運精鹽，勢所不能，若漫無限制，又無以對淮南，鹽務署既有零星

購買法所不禁之明文，則每人應定一購運之限制。惟運局代表淮南謂應定十斤，蓋鄂岸舊例，私鹽在十斤以內不罰，過此則沒收。而公司代表否認，謂此係對於私鹽辦法，精鹽並非私鹽，不能援此爲例，既准人民購運，當然不能限制其數量。後經省長酌定，每人不得過二十袋。咨請鹽務署同意，鹽署覆文認可。乃由省長咨覆省議會，一而用省令公布，作爲單行法。略云：『內地人民購運精鹽，以二十袋爲限，水陸營弁及緝私人員不得爲難，如有藉端勒索，准人民扭送法庭，依法懲處』。此項省令刊成告示，各縣張貼，成爲鐵案。內地人民購食精鹽案，至此功行圓滿，可告一段落。不料淮南之心未死，適值鹽務署長易人，淮南以爲有機可乘，運動鄂岸推運局，上一呈文，以『恐滋流弊，暫緩施行』爲詞。鹽務署亦不調查本案曾否公布，居然咨請省長暫緩執行。省長覆文謂：『本案早經鈞署同意，出示曉諭全省軍民在案；墨汁未乾，忽又反汗，在中央雖不以誠信爲重，而地方長官不能出爾反爾，朝令暮改』。鹽署確此釘子，謂『署所現正開精鹽會議，將此案已付精鹽會議解決，將來必有解決方法，現時暫維現狀，以免紛更』。省長回文謂：『在精鹽會議未議決以前，暫照省署公布章程辦理』。中央與地方各執一詞，而精鹽會議對於內地人民許食精鹽，雖已通過，因淮南運動，將精鹽條例暫行擱置，迄今尙未公布，以致本案未能解決。然在湖北，省長公布，已成爲單行法。而同時濟南鹽商，因內地人民購買精鹽，作爲私鹽，提起訴訟。經過三審，最後經大理院判決，不能作爲私鹽。則內地人民購食精鹽之合法，已不成問題。惟人民販運精鹽，是否作私論？在鹽務署數年以前，屬筋中只有越界爲私一語。故精鹽越界行銷，即以私論。其實越界爲私，係前清文牘用語，並非法律上名詞。民國私鹽治罪法頒布，並無越界爲私一條，此罪本不成立。蓋有稅爲官，無稅爲私，斷不能指有稅之鹽爲私鹽。余因此與鹽務署爭執數年。最

後鹽務署亦承認精鹽越界，係有稅之鹽，不能與無稅之私鹽並論。如內地人民購買精鹽，並非販運，當然法所不禁，即使販運，亦只能援引緝私條例，行銷不合法查禁之條文，不能作為私鹽辦理。所謂查禁者，不過禁止其行銷，不能沒收罰辦。經此解釋後，凡緝私營在通商口岸以外，獲到販運之精鹽，只能將鹽扣留，交還精鹽公司，不能作為私鹽充公。以視從前一律作為私鹽動輒罰辦者，不可同年而語。此則精鹽在法律上之進步。所以有此進步者，並非署中人眼光之不同，實因數年來口舌之宣傳，筆墨之戰爭，以致變動其思想，移轉其眼光也。

### （九）精鹽條例之難產

製鹽特許條例中，雖規定有精製鹽與再製鹽，因引界未能廢止，精鹽之運銷方法，始終無法律之規定，當久大創辦之時，署所曾定有精鹽運銷納稅章程，專為久大而設，迨後精鹽公司逐漸發達，章程亦迭次修正。至民國十一年，為最後修正，關於精鹽之總產額及銷路，始終不能明白規定。淮南與精鹽公司，時起爭議。十一年秋間，湖北省會議通過精鹽行銷內地案，淮南大起恐慌。蕭省長一方面容納民意，一方面顧全舊商定為內地人民每人許購精鹽二十袋，得鹽署同意，以告示曉諭人民。未滿一月，淮南又運動鹽署，請求暫緩施行。蕭省長以案經公布，威信攸關，不能反汗。鹽務署乃藉口俟精鹽會議議決後，再定根本辦法，（其事詳第八章）精鹽條例之發生，實由於此。而主動者實出稽核總所之洋會辦，因各省精鹽粗鹽之爭執，無法解決，乃發起精鹽會議，以謀根本解決。鹽署正在無法對付鄂省人民，乃允總所之請，於民國十二年一月間，開署所聯席會議，

即外間所謂之精鹽會議，亦即精鹽條例產生之機關也。稽核總所成立雖逾十年，而與鹽署人員正式開聯席會議者，實為第一次，則此會意味之嚴重可知。會員係鹽署總所各派三人，總所一洋員，二華員，鹽署一秘書，一廳長，一科長。會期延長兩個月。所議者，僅精鹽條例數十條。且會議之際不用速記，亦不用錄事，惟恐條文之洩漏，足見此事重要。名雖曰精鹽產銷納稅條例，實則自精鹽公司稟請立案起，無一不規定，實為精鹽之根本法。內中最重要者，為產額與運銷兩點，照總所委員意見，產額銷路均不能限制，一任自由。鹽署委員為顧全引商計，非加限制不可。最後決定，自民國十二年起，在三年內，精鹽總產額暫定為二百五十萬担。三年後再加擴充。其標準，則據已批准之各精鹽公司之總產額為一百二十餘萬担，三年內擴充一倍，故定為二百五十萬担。嗣因青島永裕公司係由日本購回，售與商人承辦，當時產額尚未規定，乃追加五十萬担，為永裕之專類，共規定為三百萬担。此當時議決產額之情形。淮南謂此三百萬担係根據全國銷額十分之一而定，實屬大誤。比產額為尤重要者，乃精鹽銷路問題，精鹽會議之發生，亦由於此。總所委員主張全國可以行銷，惟內地須比粗鹽每担加稅五角。鹽署委員為保全引商計，內地精鹽應准許引商行銷。總所以跡近專利，堅持不許。最後乃改為精鹽行銷內地，加稅每担五角。如引商行銷，免除五角之加稅。是國家每年損失百五十萬元，專為引商之利益，古今中外豈有如此政體？無如鹽務署中人，向受引商卵育，只知有商，不知有國，總所委員亦知無法與爭，乃遂定議。其餘各條，無非取締精鹽公司，各種苛則。在鹽署中人為引商計，可謂竭智盡忠無微不至。而執料引商尚以為不利於己，務欲去之以為快。明知此條例係由兩機關所議決，非一方面所能修正。於是百出其技，始則運動軍閥反對，繼則運動鹽署延擱，最後乃將條例原本竊去，真可謂山鬼伎倆無窮矣。精鹽會

議閉幕在民國十二年二月，既經議決，理應早日公布，因引商四處運動，總所會辦雖簽字，而總辦及鹽務署長始終攔起。如此秘密之文件，除與議者六人外，兩機關無一人寓目，外間雖知有此會議，條例內容中外報紙均無從探訪。不料杭州兩浙鹽商突開會議，將全文公布，對於行銷內地一條，尤為反對，並援引本條例第幾章第幾條，請浙江軍閥來電反對。其時財政總長為王叔魯氏，大為驚異，以如此重要文件，既未公布，何以全文洩漏？引商手段之高妙，即此可見。當時雖嚴查洩漏之人，無非互相推諉而已。而總所方面因久未公布，提出意見，質問鹽署何以延擱？且報紙亦時載鹽商聲金運動打消精鹽條例之說。項署長答覆總所，謂：「條例雖已議決，恐引商反對，最好須經過一次形式會議，召集全國引商到會，逐條宣布，有可容納其意見者，亦可採取」。其實國家立法，豈能盡如人意？况精鹽條例原為解決精粗鹽之爭議，若許鹽商參與，豈非與虎謀皮？項署長此說，實因會辦催促公布，無可措詞，以此搪塞。不料洋會辦贊成此議，惟不能專召集引商，精鹽公司亦須同時參加，且聲明此項條文不能修改，不過召集舊鹽商與精鹽商為一度公開的討論而已。議既定，乃由鹽務署起稿，通告全國引商，及各精鹽公司，派代表來京開會。稿已簽印，將發，適值馮氏班師回京，項署長去職，此文未及發出。越數日嚴氏任鹽署長，洋會辦以為文已發出，久無開會消息，乃提出意見質問。嚴署長始則諉為不知，繼則遍查本案不見。其實趁項署長去職嚴署長未接任時，條例原文，已被淮南設法竊去，以為署中既無此案，則後來者不知，可以打消此事。其實條例本有漢英文各一本，漢文雖竊去，而英文原本尚存在總所鐵箱內，豈能偷去，徒見其愚而已。漢文原本既失，乃由總所於英文原本中譯出一本，此為第一次向總所借抄者。嚴氏雖抄得此譯本，以尚須研究答之。越數日，總所又催促開會，嚴氏謂現在交戰之際，交通斷絕，新

舊鹽商何能到會？且此項條例既係署所議決，亦無商人參議之必要。不數日，嚴氏又去職，而鍾署長到任。鍾原係鹽署參事，雖知有精鹽條例，因掌稿者嚴守秘密，亦未得寓目。且時開引商運動延擱及漏洩之事。又值洋會辦無日不催促公布，先後提出意見，不下數十次，每次均有譏諷署長只知有引商不知有國家等微詞。於是決計公布，惟須先將原文一閱，不料向掌管該案之某廳長索取，而遍查不見。不但漢文原稿被竊，即嚴署長向總所鈔來之一份，亦不翼而飛矣。某廳長不敢明言被竊，只推諉不在廳中了之。鍾署長疑心該廳長與引商有關，否則目無長官。遂派某廳長赴閩查案，另派他人爲廳長。一面允許洋會辦即日呈請執政公布。惟恐署中漏洩，乃與洋會辦面洽，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先將英文原本以總所名義發表，同時以漢文呈請執政公布。從前如工業用鹽納稅辦法等，亦先以英文發表，然後再以漢文公布。不如此，恐淮南運動在國務會議席上破壞，或運動他機關及軍閥來電反抗或取消，洋會辦亦以爲然，乃批印發二字於英文原稿上，令英文股長從速令行各分所。不意英文股長密特氏，適值暑假期間，在威海衛避暑。代理者某英人，雖奉總會辦之諭，不敢擅專，應否即時發表，以電請示。而淮南已聞此消息，乃專派某君至威海衛，以危詞恫嚇密特氏。謂：『此項條例係法律案，若未經執政以明令公布，而總所先發表，此係違法，淮南當向平政院起訴，總所何必代鹽署任過？』密特以爲然，乃電覆洋會辦，謂該項條例關係重大，俟本人假期滿後回京再發，洋會辦韋爾登本以密特爲靈魂，密特既云緩發，會辦亦遂置之高閣。而鍾署長候之數日，未見動靜，乃催會辦發表。蓋從前洋會辦數十次催促鹽署長公布該條例，現在鍾署長亦一日數次催促會辦發表。而會辦始則謂校對油印需時，再則謂尙須稍緩數日。待至密特銷假，洋會辦始正式自己取消其前令，謂此係法律案，須由政府公布，總所無權，不能先發表。蓋稽核總



所自成立以來，會辦之權其大無外，無所謂法律，無所謂命令，彼之一字一批，即可作為法律。如鹽稅條例政府以法律公布，而洋會辦可以自己任意加稅或減稅。又如永利製鹼公司之免稅，經過閣議大總統命令，而洋會辦可以一洋文公函而取消之。即強硬如袁項城所公布之鹽務署官制，未得洋會辦丁恩之同意，袁大總統之命令亦不得自己收回成命。可見洋會辦之權力，目中豈尚有中華民國之法律，或總統之命令。不料此次因淮南之恫嚇，居然會辦自己取消其批示，可謂總所成立以來未有之規格，而引商勢力之大即此可見。而鹽署長因歷次受會辦之譏誚，謂其祇知有引商不知有國家，以致公同議決之法律案，懸擱三年，不能發表。今則鹽署方面尤為發表，而會辦始允發表，繼則反汗，以為得報復之機會。乃正告洋會辦曰：『鹽署方面向來祖護引商，本案議決，雖已三年，歷任署長不敢冒昧公布，以致歷次受閣下譏刺。現在余與閣下同意，決計發表，不謂閣下已批即發二字，迄今一月，仍未發表。可見總所已令不行於下，以後對於精鹽事件可不必再置議矣』。洋會辦自知出爾反爾，恐為鹽署輕視，乃提出最後意見，謂精鹽條例非即日公布不可，然不能先以英文公布，一面催促鹽署速將議決之條例呈請執政公布。鹽署乃將原案呈請執政公布。執政以本案係法律性質，乃由閣議議決交法制院審查。法制院奉到此案，以為事關鹽務，大可生利，况鹽商向以運動著名，本案雖不能推翻，然挑剔文字之間，或交原機關說明，或延擱不審查，乃其慣技。於是三年喧傳之法律案，遂一落於法制院之手，能產出與否，悉視精鹽公司與引商之手段如何而定。無如精鹽公司共有十餘家，向無團體，以久大之馬首是瞻。久大因本章程雖許精鹽銷入內地，而每担須加五角稅，決不能與粗鹽競爭。欲免除此稅，非歸引商包銷不可，則精鹽公司變為場商灶戶。不如現在雖不許行銷內地，而事實上何能禁止。與其加稅而許行銷，或歸引商包銷。

不如不加稅而由人民自己購入之爲念。况章程公布將引起無數之精鹽公司，是利則歸他人，而害則歸自己。是以決計不運動公布，悉聽政府之自由解決。引商方面亦因受害者淮南，而外省引商無關，不願參加。淮南明知精鹽無論如何不能取消，惟願將精鹽銷額分攤於全國，否則歸彼包銷，其願已足，此係不得已之辦法。如能始終不公布，則荷延一日即多一日。法制院既無打銷此案之權，亦遂不過問。因雙方各不運動，於是本案遂冰攔於法制院長之皮包中。據院中人云，本案審查已竣事，呈文亦已辦出，惟院長欲以此案向鹽務署賣人情，是以未及交收發處。而姚院長忽於是夕被逮，於是該呈文亦隨姚院長而去。迨院長釋放，自請辭職，法制院裁撤，歸併於法制局，照例應列入移交案內。無如該案在內部已審查成立，不過尙未發出，故未列入移交案。而鹽署方面亦因鍾署長去職，淮南以爲有隙可乘，新署長不明內容，乃以兩淮鹽商會長熊希齡名義，呈請執政，將交法制院審查之案，撤回取消。一方面運動鹽署，如不能撤消，則撤回另加修改。務將有利於精鹽者刪除，有害於精鹽者加重，以爲根本推翻精鹽之計畫。而適值洋會辦韋爾登三年任滿辭職，新會辦未到，舊會辦已去，而代理者又係密特氏。於是淮南呈文中大攻擊韋爾登，謂係袒護精鹽，非達到取消精鹽章程不可。究竟署所能否撤回該案，精鹽章程有無產出之希望，且聽下回分解。

### (十) 鹽輸出之動機

華鹽向不淮出口，訂於各國通商條約中，當時係出於中國自動的禁止，抑出於外國之主張，已不可考。惟洋鹽禁止輸入，則出於中國之要求，因禁止輸入，乃聯想及於輸出，亦當時外交家之應有腦筋。然不得謂非中

國之自殺政策。稍明商戰情形者，當無不知。不料當今之世，尚有一部分人反對華鹽之輸出，其理由以爲『華鹽既准輸出，難免洋鹽之輸入』，此係誤解條文，尙可言也。尙有抱頑固之腦筋，以華鹽輸出爲不利者。故華鹽輸出之議，始終無人敢明自主張。自余在鹽政雜誌竭力提倡華鹽輸出，痛責從前辦外交者之失算，於是一部分人稍明鹽輸出之利益。迨歐戰開始，日人佔領青島，盡力於鹽之輸出。余以引界不能廢除，精鹽在國內之銷路究屬有限，於是主張盡量輸出。最初聞西伯利亞缺鹽，乃運精鹽入海參威試銷，其時日本海軍在海參威封鎖海口，此項精鹽始終未能達到俄國。而稽核總所洋員惟恐倒灌吉黑二省，亦不願意精鹽銷俄。最後始允公司輸出日本，每百斤定稅率二角，由三井洋行訂約，先購一千噸。業經署所同意批准。迨至三井以輪船來裝運，向總所完稅，請領運照，而總所甘會辦忽又反悔，以華鹽出口爲通商條約所禁，不准輸出。久大與三井早已訂約，且得到總所批准始訂約，現輪船已來，而忽停止，其損失非賠償不可。然向平政院起訴，則只能控告鹽政當局，而不能控告洋會辦。甘會辦依然堅持，不能通融。不得已，乃於九年九月由財政部總長提出國務會議，准以一千萬担輸出日本，長蘆占五百萬担，淮北山東合占五百萬担，久大公司占三百萬担之輸出額。此案發表，攻擊者紛起，謂景某因久大公司三百萬担之輸出權，運動政府開此華鹽出口之先例，打倒通商條約。天津七十六團體通電攻擊余之賣國。其實此一千萬担之華鹽，始終並未輸出，久大雖占三百萬担，亦未輸出一担。其原因青島每担僅課稅三分，而威海衛則不必納稅，可以儘量輸出，其誰肯舍彼而就此？久大知蘆鹽萬無輸出之望，乃在威海衛組織太平洋鹽業公司，專爲輸出計，布置未妥而華府會議議決，青島，威海衛均由中國收回，於是太平洋鹽業公司，遂無形消滅。余以爲華鹽輸出，當以青島爲第一位。有完全之碼頭，不凍之海港，一日

之內可運出萬餘噸，而天津塘沽則一千噸以上之船，即不能靠碼頭，此交通之不若者一。青島鹽稅僅每担三分，而長蘆非二角不可，此稅率之不若者二。况華府決定，惟青島鹽可以輸出，其餘各處尙受通商條約之束縛，則爲國外貿易計，非將青島之鹽業握在手中，不能發展。况青島之精鹽工廠已有十七家，每年產額在二百萬担左右，若中國收回爲他人所占，則此二百萬担之精鹽全以通商口岸爲尾閘，久大公司當添一強敵。一再思維，非取得青島之鹽田工廠，不但不能對外發展，而對內亦無法防止其競爭。無如青島屬於山東，與久大毫無關係，不能有發言之機會。却值魯案委員王正廷，物色專門人才，鹽務一門聘請余爲專門委員，遂得以專門委員資格，親往青島調查，將日本之鹽田工廠，一一加以估計。而估價者又係久大公司之技師楊君子南，亦由余薦舉，魯案公署所聘請者。於青島收回，鹽業方面最爲便宜，日本第一次之討價爲三千七百萬，而結果只以三百萬購回，不得謂非勝利也。余知青島鹽業，非久大單方面所能獨占，乃與青島鹽商代表丁敬臣訂結密約，雙方合辦，鹽田歸青島鹽商，工廠歸久大。因投標之結果，最後又加入山東鹽商全體，即所謂東綱公所，向與久大立於對敵地位者，一旦攜手而組織永裕公司。與鹽務署訂立合同，以三百萬元分十五年償還，購買收回之鹽田工廠，及輸出日本之專賣權。久大在永裕占三分之一股份，而精鹽事業歸久大方面專辦。精鹽除供給日本外，可行銷於內地各通商口岸，亦暫委託久大代銷。永裕自十二年九月與鹽署訂立合同，始則因鹽戶反抗，不能移交，繼則因軍閥與佩孚之勒索，忽而取消，忽而維持，對日協定，始終未能辦了。現已兩年，而工廠雖已開工，對外貿易尙未協定，其中困難及反覆情形，亦不下於久大，當另見於永裕公司之歷史，與本篇無關，暫不多贅。當青島未收回之時，顧少川長外交，即根據通商條約，將九年九月國務會議所通過之一千萬担輸出鹽

取消。其理由以爲唯青島因華府會議可以輸出，其餘各處均受通商條約之限制，不能輸出。故此後華鹽舍青島外，當更無輸出口。即如威海衛現亦因英國交還中國，從前可以自由輸出者，以後亦禁止矣。中日購鹽業已協定，永裕公司之輸出商亦經日本同意，雖內幕之複雜，前途是否樂觀尙未可知，然中國自來禁止鹽輸出之鐵案，總算打破。由余首發此議，仍由久大完成此事，且爲中國有史以來第一鹽輸出之專商，不可謂非一大事也。

### (十一) 產銷分稅之實行

久大最初立案時，欲實行就場一稅制，擬在產地完足稅課，貼用印花，全國通商口岸均可行銷，不必補稅。其時稽核總所初成立，亦欲將全國稅率化散爲整，無論中央地方及各種附捐，均併作一種稅率。而鹽務署亦公布鹽稅條例，因各省稅率高低不一，先定一標準稅率，爲每百斤（司馬秤）完稅兩元五角，在未能劃一以前，對全國爲兩區，輕稅區暫定爲二元，重稅區暫定爲三元。其實當時最輕只有每百斤二角，最重則如淮南四岸爲每百斤四元五角。此條例在民二余任鹽署顧問時所建議者，不料公布時，將重稅區改爲暫照舊收。以致後來輕稅區逐年增高，而重稅區迄未減除，此實當時建議時所不料。久大擬辦正在鹽稅條例公布之後，故署所均贊成貼用印花辦法。唯稽核所主張先稅後鹽，放鹽時必須繳足鹽稅。而當時蘆鹽十分之三係泥砂雜質，一百斤粗鹽不能製成七十斤精鹽，無形之中，鹽稅增加百分之四十三。乃與署所交涉，須照製成精鹽起運時完稅，而總所雖承認粗鹽有折耗，決無如此之多。其時淮北樂羣精鹽公司（淮南所組織）自己呈請八折，總所益振振有

詞，而不知蘆鹽向坵上所購，泥砂之多，遠非淮北鹽可比。最後乃請分所洋員自己向久大工廠試製，其結果百四十三斤粗鹽，製成百斤精鹽。於是折耗之率始定，此項多納鹽稅，於起運時照算。例如銷淮南四岸之鹽，產銷稅率為每百斤四元五角，而原鹽入廠已完過二元七角五分，（當時長蘆稅率）其餘一元七角五分，應到銷地補繳。因有折耗關係，照百四十三斤中合，則為三元九角三分二厘五，而實在銷地只補納五角二分六厘五。其時全國通商口岸雖有八十餘處，而稅率在二元七角五分以上者，惟有淮南四岸。如上海，南京，每百斤稅只有一元五角。多納鹽稅，欲其返還，則辦不到，只可專銷淮南四岸，此即精鹽專銷淮南四岸之原因。以後各精鹽公司均援久大成案，亦以此為尾閫。而淮南大起反抗，謂精鹽比淮鹽少納一元餘之稅，亦由此起。而四岸權運局袒護淮鹽，於補稅時種種刁難。不得已，由久大呈請，情願此五角餘之岸稅亦在起運時一律補足，免却四岸權運局為難。中央亦願意在產地預納，當時淮鹽稅歸中央，而四元五角之稅產地只完一元五角，其餘三元均須到岸銷售後始繳，以視精鹽在原鹽進廠起運時一併完足，較為痛快。此實當時總所表同情於久大之一點。而後日種種困難亦由此起。首先打破中央統一鹽稅而為精鹽發生困難者，實為湘省之自治。民八，湘省頒布省憲，名為自治，實同獨立，將中央鹽稅，劃歸省有。淮南即利用此點，謂精鹽稅歸中央，多銷一担精鹽，即湖南少收三元之稅，非禁止精鹽行銷不可。省政府因人民之要求，乃限定只許久大精鹽年銷二萬担，他家精鹽永遠禁止。幸而除湘省外，若鄂、贛、皖、蘇尚在中央統治之下。至民十五，粵軍勢力已起過湖南，而已倒之吳佩孚為報復奉軍之仇，在武漢組織八省聯軍，將所有八省鹽稅完全截留。孫傳芳雖據五省地盤，對於吳氏亦不敢明白反抗，趁對粵用兵名義，亦將淮鹽場稅一半截留，並與精核總所訂立分稅之約。向來地方軍閥截留鹽稅，精核

總所無法禁止，亦不承認，但付中央之帳，作為協助，面子上總所迄未承認地方軍閥可以自主收稅也。自此約定後，不但兩淮稅款在銷地者，完全歸地方截留，即產稅亦一半歸地方。而淮南乃利用此時機運動孫吳兩大軍閥，謂精鹽銷於四岸，而稅則完全歸中央，殊為非策。吳佩孚乃下令，精鹽銷鄂湘西皖者須另加附稅三元。孫傳芳亦恐此款為吳所有，同時下令，精鹽銷浙浙鹽區域者，均加附稅三元。當時吳之勢力僅及於武漢，湘省早為粵軍所得，正在兩軍對敵之中，而湖南國民軍統治下之城門，大貼吳大將軍征收精鹽附加稅之告示，真滑稽也。因此額外之附加，不但久大完全停止營業，即永裕，通益，及奉天，利源，等公司亦不能南運，愚知此項附加稅三元，即係四岸之銷稅，淮鹽全歸地方，而精鹽則歸中央，非從產銷分稅入手，決無解決可能。而中央已到手之鹽稅，豈肯分與地方？乃一再運動署所，說明精鹽公司均在北方，而銷地全在四岸。若產銷不分稅，則精鹽公司固屬停業，而北方應收之產稅亦犧牲矣。一再交涉，始允產地完納三分之二，（即每担三元），銷地完納三分之一，（即每担一元五角），一面再向孫傳芳設法疏通，始允取消附稅。於十六年一月公布修正精鹽納稅辦法。並定粗鹽入廠多放十斤，以期票担保。迨起運時，照精鹽實在運出數完稅，始將原鹽完稅，改為精鹽完稅。尚須一附帶說明者，久大最初雖原鹽完稅，後經試製決定，改為每百四十三斤製成百斤。迨樂羣精鹽公司自己呈請照八折計算，通益公司立案亦照八折成案，久大不得已亦自請改為八折。而總所於十一年修正精鹽納稅章程，改為九折，即放原鹽時多放十斤作為製耗。而實在非百二十斤不能製百斤。精鹽因水分提乾，即去十分之一，歷年以來，此項損失，實在不少。不得已乃自己購置鹽灘。一面改良原鹽，以減少折耗。一面呈請以滷製鹽。久大遂有鹽製滷製之兩種，此實原鹽完稅時代，救濟之辦法也。至此次修正分稅辦法，得將精

鹽完稅確定，不可謂非進步也。

### (十二) 兩次附捐之壓迫

精鹽兩次增加特稅每担三元，均發起於南方。第一次在十五年，爲孫傳芳，吳佩孚所加已詳前章。第二次爲十七年國民政府受淮浙南運動，以爲北鹽南銷，係藉寇兵而資盜糧，非完全禁止南運不可，如精鹽請求准其南運，則須另納三元之附稅，此即抄孫吳時代之舊卷。然受其害者乃精鹽公司全體，不僅久大，當於精鹽總會史中詳之。本章所謂附捐者，乃久大獨家所受之害，亦爲久大受北方軍閥最大之打擊，而使久大精鹽向占全國銷額百分之八十者，降落至百分之三十，迄今尙未能恢復，可謂痛心。而長蘆鹽稅亦每年減少至百萬元，目的在多得鹽稅，而結果乃至於此，作俑者既不知悔，而後來之軍閥再重抄一遍，鹽稅收入之減少，乃其自取，而使久大幾一蹶不振，此不能不稍敘其崖略，以爲後之主鹽政者鑒焉。第一次食戶餉捐，在民國十六年，民七時代，皖直交戰，直隸省長曹銳第一次增加食戶餉捐，每担四角，爲北方打破稽核總所一稅制度之起點。迨戰事平後，稽核總所取消食戶餉捐，正稅改兩元七角五分爲三元，當時地方軍閥尙不敢顯然增加附捐也。民七所加之食戶餉捐，完全在售出鹽斤時附加，並不在產地徵收，而銷省外之鹽亦不徵收。當十六年奉軍第三方面軍隊設食戶餉捐局，徵收食戶餉捐，每担一元，精鹽減半，以爲所收者乃運銷本省之鹽，不料輸出長江一帶之鹽亦一律按担徵收。其時產銷分稅初定，南方附稅初解除，正可行銷之機會，而特受此打擊。最初向署所據理力爭，而財政部長爲閻澤溥，乃張作霖大元帥之心腹，得其諒解，以爲必可取消。不料第三方面軍隊乃張學良少



帥與楊宇霆所統率，該隊駐在濰州，而塘沽正在勢力範圍之內。第一批裝輪外運之精鹽，以武力強迫納捐，而久大反抗，以致輪船停泊，最後乃用記帳方法，靜俟中央最後之解決，自此以後，顆粒亦不能起運矣。閻總長因事關少帥，不敢與爭，再四勸余承認，由五角一担減為二角。余宣言：『雖二分亦不能承認，此項精鹽全數銷於淮浙區域，而全國精鹽公司多至十餘家，互相競爭，若久大特別加重稅率，何能競爭？』閻總長謂：『好在精鹽公司均在北方，如久大恐一家吃虧，有礙銷路，當由財部下令，各省精鹽一律加附稅五角』。余謂：『此事萬不可行，南方附稅幾取消，今北方又加附稅，而銷地則在南方，其結果使全體精鹽，不能南運，現在只久大一家停業，若照此辦，則全體停業也』。議無結果，只可停工。而當時共產黨正秘密工作，擾亂後方，一旦因停工而釀成大亂，運使亦不敢負責。既不能停工，又不能運鹽，相持至數月之久。而長蘆精鹽稅款，每年達百萬以上，現在分文不繳，稽核總所亦大有煩言。余知財政部長既無能為力，一味勸余暫忍。最後主張暫繳一年附捐，假定為三十萬担，每担二角，則為六萬元，以為南方光面子，作下台地步。余非可惜此六萬金，因停止營業，坐耗開支工作，不下數十萬。然此例一開，將來可由二角增至二元，由一年可展至無期限，故與旭東相商，寧為玉碎，毋為瓦全。一面向稽核總所方面別求救濟之路，蓋北方軍閥對於洋人，尙有多少顧忌。其時因軍隊強提鹽稅，總所無法對付，後與直隸督辦褚玉璞訂立一契約，所有一切軍隊，無論本軍客軍均由褚督辦支配，每月由總所撥八十萬元作為中央協助之軍餉，以軍人干涉鹽政為唯一條件。此約履行，未數月，即發生第三方面徵收食戶餉捐之事。因褚玉璞係張宗昌部下，張雖為山東督辦，而直隸亦受其直接管轄。故每月八十萬之協餉，專分配與張宗昌之軍隊，而他人不能得。其他雜牌軍隊，雖反對亦無可如何，惟少帥之勢

力，張宗昌亦有所顧忌，何況褚氏？其軍隊正駐在濮州，久大適在虎口之內，表面雖強迫久大，裏面實對褚氏示威，志在分一部分協餉。而褚氏以為係久大受害，與彼無關，裝聾作癡，惟每月向總所索領協餉。余探知此案內幕，乃向總所進言，由總所正式與褚玉璞談判：『協餉之約本為一切軍隊，由褚督辦代表負責，以不干涉鹽政為條件，現在第三方面軍隊，不但干涉鹽政，而使精鹽不能外運，損失鹽稅，在百萬以上，則此約已被，以後總所不能再負八十萬協餉之責任』。協餉一停止，全軍大譁。褚氏以武力封閉官坨，不准運鹽，內地人民發生食淡風潮。而外交團提出警告。因久大附捐問題釀成絕大風潮，並涉及國際問題，事為張大元帥所聞，而張宗昌亦電告張作霖，始將此案無形取消。最後閻總長尙思久大報効一次軍款，作為第三方面軍隊下台地步。余亦堅不承認。於是此案遂為不了了之矣。久大停運八個月，正值南方附稅取消，銷貨最旺時期，而十餘家精鹽暢銷無阻，余雖辦成產銷南北分稅問題，而久大並未罷銷。迨至附捐問題無形消滅，可以銷鹽，已至十七年春間。而國民政府鹽務署長適為淮南代表，乃抄孫吳時代墨卷，再下令禁止北鹽南運，因精鹽公司均在北方，如欲營業，非另納附稅每担三元不可。此令下後，全體精鹽均停業，直至北方統一，始恢復銷路。自民十五至民十九，此五年間，兩次因南方徵附稅而停運。兩次因長蘆加附捐而停運。前者為全體所受，後者乃久大獨家所受。民國十九年，再加附捐，正閻馮與中央戰爭時代。因軍餉無着，運使查舊案，有民十六奉軍向精鹽加食戶餉捐之舊卷，亦不查明當時損失鹽稅影響如何？釀成國際問題如何？結果究竟奉軍會否得到分文之利益？亦欲再抄一次舊案。久大再停止外運，幸老友姚詠白膺閻氏財政顧問北來，當時擴大會議正在開幕。余說明民十六奉軍加精鹽稅係自發政策，每年不但不能收到分文附捐，反損失其產稅百萬，而長蘆精鹽稅完全長江

人民負擔，今自己閉塞外銷，豈非自殺。姚氏初見閻氏，即說明此理，得閻氏了解，始自動取消。然余已費盡心力，而久大亦停運數月矣。附捐問題才解決，可以起運，而國民政府忽下令長蘆銷南方之鹽，不承認產地所已繳者有效，須在上海再納一筆產稅，此即所謂經濟封鎖政策。海關首先實行，銷北方之洋貨亦須重納一筆進口稅。民十五十七時代，南方增加精鹽附稅，係普遍的，而此次則關外山東均擁護中央，故唯久大受此厄運。當時尙擬仿民六時代，久大停業，將工人運往青島永裕公司，可以多製，以替代久大之營業。不料自民十六日軍占領濟南後，青島在日軍勢力之下，張宗昌雖逃，而所派之運副依然行使職權，故中央對青島精鹽不發運照。舊運照一至上海，即取消無效。此在閻馮未開戰以前，永裕已早停運矣。遭此打擊，比民十六更爲嚴重，幸得稽核分所幫忙，因稽核機關尙統一，而鹽稅一部分尙供外債担保，以此名義，雖在封鎖中，精鹽尙能行銷長江一帶，而未與洋貨之進口稅一律重徵。此則范旭東君之盡力爲尤大也。

### 書後

此稿草於民國十四年，（唯十一章乃十九年補述），爲久大成立後十年中之經過，藏諸篋中，亦已十年。本擬身後發表，唯恐歷時過久，將歸淹沒，使後人不知當時困苦艱難之歷史，爰於今年發行第一次鹽運專刊時，與永裕永利兩公司之創立史同時發表。內中應守秘密爲當局諱者刪除大半，較當初原稿已去三分之一矣。至十五年後之大事，何以不書？因十六年精鹽總會成立，事關通案，全以總會名義行之，雖同出鄙人之手未便攔入久大史內。欲知各案之解決，當讀諸精鹽總會史中。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景本白學鈴識。

## 史料三

### 永裕鹽業公司創立史

奉白

#### (一) 公司創立之由來

欲知永裕公司之起因，當先述青島鹽業之歷史；青島在前清時代，本係石河場所轄，有二三鹽灶點綴其間，（當時晒鹽尙未發達。）產額甚微，不爲世人注意。自光緒二十四年，因教案釀起交涉，爲德國強力占領，以青島爲北方主要軍港，而兼有商港資格，銳意經營。竭力擴充鹽灘，青島鹽業，遂漸發展。而鹽爲國家專賣，清政府乃與駐青德國提督，一再交涉，不准私運內地，按歷次通商條約禁止鹽斤進出口條文，遂視青鹽爲洋鹽，只許漁船沿海購買，不准侵入內地，中德雙方各派劃界委員。鹽灘坐落界內者，不過三百餘付斗子。（山東鹽灘以一付斗子爲單位，約計十六畝畝畝。）自民國三年歐戰發生，日本以武力驅逐德人，占青島而有之。當時日政府宣言，俟歐戰平後，以青島歸還中國。表面雖唱此高調，而實際則欲久借不歸，因日本國內鹽化工業勃興，原料缺乏，竭力獎勵其國民在青島投資開闢鹽灘。自民國四年日人占據青島，至民國十一年退出青島之日止，先後不過七年，而鹽灘之擴充，自七百餘付斗子而增加至三千餘付，內中有三分之二，係日人所經營，不但鹽田有加無已，即精鹽工廠，亦增至十七家，據民國九年之統計，青島產鹽類，合原鹽與加工鹽（包含精鹽再製，）及洗滌鹽等，達二十萬噸以上。以視德人占領時代，幾擴充十倍。當日人最初經營鹽田時，

余備位鹽務署顧問，曾獻議於鹽政當局；『應請外交部向日本政府抗議，鹽為中國專賣事業，不許人民自由開闢鹽田，禁止鹽斤進出口，歷次通商條約載明，德人占領時代，亦有成案可援，日本占領之始，本有歸還中國宣言，則此項鹽田之擴充，將來中國政府不負賠償責任，以免後來收回青島時之異議。』當時鹽務署乃李贊侯同年，頗以鄙議為然，與外交當局商議，而某外交家謂：『現在國民反對與日本直接交涉，如我對日宣言，豈非與彼直接交涉，恐受輿論責備。』其實對外宣言，無非為將來地步，並非與日本正式交涉。無如當時政府諸公，自五四運動以來，畏學生如虎，明知有利於國家事件，亦不敢負責辦理。假使當日政府納芻議，對日有此宣言，則後日收回青島時，即可不負賠償鹽田工廠之責任，惜乎其見不及此也。余之對於青島鹽業，注意已久，當鹽政討論會成立時，即委託會員凌植支次長，赴青島實地調查，即決定以青島占中國第一位，蓋海水濃，無風雨，交通便利，比較塘沽尤為優勝。當久大公司擬立時，本擬以青島為第一位，因在德人管理之下，無法經營，不得已而思其次，乃擇定塘沽之廠基。塘沽之合於製鹽條件者有四優點：（一）海水濃厚，（二）終歲少雨而日光強，（三）煤價便宜，（四）水陸交通。然亦有三缺點：（一）風沙多，（二）冬季封港，（三）白河淤塞，二千噸以上之船，不能進口。而青島則具塘沽四優點外，而獨無塘沽之缺點；不但轉運長江一帶，比較塘沽，可近一半航路，即輸出國外，碼頭設備完善，每日雖一二萬噸之鹽，亦可同時裝輪起運，論裝運便利，中國除上海外更無出其右者。因此種種，余對青島鹽業，始終抱有決心。迨華府會議議決。『青島歸還中國，而青島鹽業，許中國以相當價格贖回。』聞此消息，喜而不寐，即着手調查膠澳之鹽業，以為備價贖回之地步，恐為日人注意，乃以秘密方法，派專門技師，赴青調查日人之鹽田工廠，曾著有『膠澳鹽業調查錄』一書。

其時魯案會議，尙未開幕，余雖抱此思想，苦無插足之地；蓋既非魯人，於青島鹽業一無關係；即久大公司各埠均有支店，唯山東獨無，憑何種資格，得以握此實權，此實余日夜籌思而無路者。乃有志者事竟成，機會到來，真出人意外，魯案公署王儒堂督辦忽來聘書，請余爲專門委員。余與王君，雖係同鄉，素無一面，此次之聘余，亦無人介紹，係王君謬探虛聲，以爲熟悉鹽務，故有是命。一見之後，暢談鹽政至二十分鐘，王君對人云：『向來初見之客，長談從未有過五分鐘者；唯獨景君，談至二十分，尙覺時間之短。且鹽政尙爲專門學識，余乃門外漢，視鹽務爲畏途，與景君一席話，鹽務大概情形，已瞭如指掌。嗣後與日本委員長會議，即於此二十分鐘得之，引爲生平快事。』王君雖褒獎逾分，然以鹽務之煩碎細密，向無研究者，欲以半小時灌入其腦筋，談何容易。余自提倡鹽政改革以來。見大人先生無不以改革之說進，在他人往往談至若干次，尙未了解者，而王君一二語即能明瞭。其腦筋之明快，實爲當世政界中所罕見。以後中日會議，無論大會分會，余均列席；往來答辯函件，均由余主稿。其時魯案會議開幕已將兩月，如鐵路公產煤礦等各種估價表，早已提出，分會亦次第成立。獨鹽田工廠之價格表，日方始終不能提出，何以故？則由於余宣傳之力。蓋魯案會議所收回者，大如路礦，小如電氣事業，及屠宰跑馬場等，無不准中外合辦，暗中仍歸日人主管，收回等於未收回。惟鹽爲專賣事業，華府會議，一再聲明，不准日人經營，則日人係實在歸還中國，非要求一種代價不可。况日商當投資時。曾問道日本專賣局，謂：『青島將來既有歸還中國之宣言。則此時投資豈非危險。』日政府對商人謂：『青島交還中國，不過口頭用語，焉有此事。』今一旦歸還中國，豈所甘心，故除增高其價格外，並要求二十年之預想利益，以爲取償，一方利用新聞政策，謂日人在青島投資於鹽業者，實有一萬萬元。在華府會議

之際，已有此等記載，而中國報紙向無調查，無非轉載日本新聞，無意之中，遂為彼方利用，一提及青島鹽田工廠之價格，非一萬萬即數千萬。實在價格若干，不但中國報紙從無調查，即主務官廳亦向未注意。當時鹽務署，雖特設一青島鹽務調查委員會，無非安置私人，月領薪水者，有數百人，不但無片紙隻字之調查報告，即問其「青島鹽田有若干？」恐能回答者亦無幾人。余因官廳既無調查，私人又無記載，將來估價時必喫虧，乃將余數次派專員密查之報告，編成一書，即膠澳鹽業調查錄，鹽田工廠，均列詳表，以中國人之鹽田為比例。華人鹽田每付斗子上等為六百元，中等五百元，下等三百元，日人之鹽田，均係中下等，無上等等者，全以中等計算，日人共有二千付斗子，不過一百萬元，其中尚有未完成之鹽田，理應剔除，至工廠雖有十七家，已完成者只十五家，其鹽釜及設備極簡單，以久大工廠為比例，亦不過數十萬元，兩種合計，最多不滿二百萬日金。此書一出，中西各報紙紛紛登載，青島鹽田工廠始有真價格，而日報所鼓吹之一萬萬與數千萬者不攻自破。日本委員長不敢以日商要求之價格提出，一再命日商重行減少，聞其削減至六次之多，最後一次，日本專賣局派技正來青調查，日商為最後讓步，乃提出三千七百餘萬元之價格；而日本委員長猶以為與華人方面之估價相距太甚，乃刪除三千萬，僅以零數七百餘萬之表提出。當時日商大罵小幡委員長，而彼所以不敢提出者，實受余調查報告之影響。此後鹽田工廠收回之價格，不至大吃虧者，不得不歸功於此點，此非個人之私言也。日本方面提出之七百餘萬，在彼以為極端讓步，而在我尚以為相去太遠，乃議決雙方各派專門委員，赴青島實地調查估價，余膺選為專門委員之一。對於工廠方面，由余介紹久大公司之技師楊子南君為專門助員，得王督辦認可，厥後鹽田工廠之調查估價，全出楊子南君之手。其餘專門委員，雖尚有數人，不過備位而已。余以專門

委員資格赴青調查鹽田工廠，實爲余與青島鹽業發生關係之第一步，亦即後來永裕公司發生之始基。余抵青島，始獲見丁敬臣長昇君。丁君向雖聞名，並未謀面，一談之下，始知丁君爲青島商界之領袖；彼雖非鹽戶，而自德人占領青島以來即爲青鹽輸出之一有力份子，而中日合組鹽業協會。彼實爲會長，日人占領青島，雖努力擴充鹽田，仍不能不與伊合作，則其勢力可知。余以一外人而欲在青島辦鹽業，非結合一有思想有實力者斷不能成事，乃開始與丁君交換意見。丁君亦知收回日人鹽業係一大事，全國注目，決非彼一人所能獨占。余乃與丁君訂立一密約：無論用何方法取得青島鹽業，永遠歸我二人合辦。其辦法：非組織一公司，乃組織兩公司，一原鹽，一精鹽，原鹽歸青島鹽戶組織，許我方附股，管理屬於丁敬臣君，精鹽則由久大組織，許彼方附股，管理權歸於久大。雙方均嚴守密秘，爲永久之合作，而不許第三者插入。密約既定，余對青島鹽業始有一着手基礎，明則調查鹽田工廠，估定價格，爲公家之忠僕；暗則建議政府，主張招商承充，爲組織公司之預備。當時雖有組織公司承辦鹽業之思想，然對此有兩大困難：（一）對內即因事權不一：收回之權屬魯案公署；收回以後採用何種制度則權操於鹽政機關。其時魯案公署王督辦方面已決定照收回價格（日金三百萬元）讓渡於商人，分年償還，余以久大名義與青島鹽商（即丁敬臣代表）合辦，已蒙王督辦許可。王謂：「青島實行獨立市制度，設督辦一職，直隸於國務院，不受省政府管轄，凡收回之鐵路煤礦電氣等各實業，均由督辦公署批准，則鹽業亦復如是。」而鹽政當局反對，謂：「鹽稅有外債關係，不能獨立，非歸鹽署主辦不可。」經圍議決定，仍歸鹽署管轄。是以此三百萬收回鹽業之代價，由稽核總所向銀行團息借，以現金支付日本；否則此次向日本收回路礦公產各代價，多至數千萬，何均均可用公債票，而鹽業獨以現金償還者，即由於此；蓋



魯案公署因鹽務署爭權，故以現金難鹽署也。因此一點，既須稽核總所洋員借款，洋會辦對於青島鹽政遂有權主張。鹽署主張用招商制，而總所主張將收回之鹽田工廠及華人原有鹽田一律剷除。蓋中國鹽無銷路，私鹽充斥，影響國課，不如消滅之爲愈，爲鹽稅計，亦屬上策。無如華府會議，對日本有供給鹽斤義務，中國鹽斤照通商條約絕對禁止出口，惟青島因華府條約以青島鹽輸出日本爲收回青島之交換條件，乃屬例外，此對外關係青島鹽不能消滅之理由一；日人鹽田由政府出資購回，消滅與否不成問題，惟華人鹽田在德日占領時代，尙可營業，一旦歸中國收回，而反絕鹽戶之生計，似不成政體，如欲剷除，必須政府出資收回，否則必起暴動，此不能消滅之理由二；余以此二大理由向署所力爭，總所乃派繆秋杰君赴青島調查，歸來亦贊成商辦政策；惟一次售出乎？分年償還乎？抑分年承租乎？或每担加若干報效乎？衆議紛紛，莫衷一是，而招商之大綱已定，此則余對內之成功也。（二）對外則青島之鹽戶，山東之政客，均以大利所在，各思染指。而日人明雖售與中國，暗中仍欲營業，亦借華商出面，向政府活動，競爭者如此激烈，而始終不能奪去，仍爲吾等所組織之永裕公司所得，不能不歸功於半箇輸出權之取得，此實爲余得意之妙着。蓋在魯案會議席上我方竭力主張專商，而日方恐專商跡近壟斷，欲指定數人可以操縱，且專商必歸中國，若二人以上，則日本亦可指定一人；余以鹽係國家專賣，本係專商性質，况外人不能充鹽商，爲鹽法所禁止，絕對主張專商制，由華人承充，且自己運往日本，交與日本專賣局倉庫，不經過日人之手；賴王督辦力爭如議。嗣後日人雖百出其技，想出種種方法：如工業鹽自己輸入，及輸出商須用代理人，雖欲補救其已失之權利，終不能打破魯案所規定之大綱。對外既主張用專商，則輸出權只有一而不能有二，已無疑義，惟此一人爭者如此之多，何以能必爲我得，乃獻議當局；以收

回之日人鹽田工廠，及輸出日本之專商，爲一箇權利，招商承辦；而青島原有之華人鹽田，政府既不出資買回，又不指定銷路，則不能予以一輸出權。鹽務署及稽核總所深以爲然。丁敬臣君本係青島鹽商之領袖，又受青島鹽戶公推爲全體代表，遂批准丁君爲青島鹽輸出日本之專商。將來如新收回之鹽田工廠，歸何人承辦，亦許其有一半之輸出權，專商遂一分爲二。丁君所以能得此半個專商，當然係余爲之盡力，因有此半個專商，其後鹽田工廠遂不得不落入吾輩手中；若無此半個專商，則日人政客鹽戶軍閥各欲攫此，豈尚有我輩插足地耶？故丁君批准半個專商，實爲永裕公司成立之基礎，亦余戰勝之第一著也。

## (二) 中日之競爭

半個專商批准，但能籌集資本將鹽田工廠購回，即可成立；無如官廳方面，欲思一次售出得價三百萬元；我方計畫只能分十五年償還，每年交二十萬元。蓋鹽田工廠並不值錢，可以取利者，惟有輸出之專權，若以三百萬元承購，每年利息即須三十萬元；而日本所購之鹽每年平均不過一百萬担；豈能負此重利。雙方爭議未定，而日人以爲有隙可乘，遂起與我方爭奪。蓋日人方面雖將鹽田工廠讓渡得一筆現金，暗中仍願出廉價收回。蓋青島收回，如膠濟鐵路，煤礦，電燈，無線電，屠宰場等，凡有利之營業，無不名爲中日合辦，實際仍由日人出資，歸其主辦，以爲鹽業亦可如此。中國政府既如此之窮，而人民實力有限，遲早仍必落彼手中。於是青島向營鹽業之某公司，勾結山東省議會王某，運動山東軍閥，願以三百萬日金購買此鹽田工廠及專商，蓋日人以六百萬日金（表面鹽業收捐係三百萬實在中國出六百萬，內中秘密，未便宣布。）賣與中國，而現在以

二百萬購回，一反手間，即贏四百萬，豈非得計，而山東軍閥礙於省議會面子，來電力爭，鹽務署畏軍閥如虎，既能得此二百萬現金，所損失者，不過國家，豈有不願。事爲余所聞，將其陰謀在京報上揭破，一面向署所聲明，實係日人之款，不過王某出面，華府會議因鹽業不許外國人經營，所以出重資收回，今仍歸日人所，豈非滑稽。鹽署表面乃派員向山東驗資，有山東某銀行證明，並有田督軍來電力保係華商之款，並非日款，事已垂成，乃電王某將款運來北京，以便成交。然余明知係日人之款，無法證明，乃向署所宣言，如將來發見有日人之款時，不但二百萬元沒收，並取消其權利，另招商承辦。署所亦登報聲明此點，而日人已爲膽怯，蓋此款係某日商向朝鮮銀行所借，並非已資，承借之銀行，遂懷疑不敢投資。而總所特派某洋員（英人）向北京正金銀行大班處質問，是否有此二百萬元？某大班云：「款已匯出，惟尚未到。」某英人云：「何處匯來？」某大班云：「係東京總行有信來。」某英人笑曰：「然則係貴國人資本乎？」某大班出於不意，遂支吾其詞，於是某英人返總所報告，確係日本之款，不諱自明。王某雖尙欲掩飾，而西文報紙亦已登載。鹽政當局恐受輿論攻擊，乃取消此議，一變而爲投標，其條件係以收回之鹽田工廠，與輸出日本之專賣權，（丁敬臣所已批准者除外。）爲目的物。最低價格爲三百萬元；分交年限，最長爲十年；以年期之長短，價格之多寡爲競爭之點。並聲明如查出有日人股本，沒收其交款，取消其權利。當時投標者共有七家，而七家之中華人占四，日人占三，所謂日人者，出面仍係華人，不過背後乃日人耳。華人方面四家，我方三標：一久大，一丁敬臣，一張祖蔭（係余內弟，）其他一家乃東綱公所，即山東全體鹽商；彼初無承辦之意，因聞久大加入，恐以精鹽銷入山東內地，爲防害計，乃起而相爭；蓋近年來精粗鹽競爭日烈。山東鹽商與久大公司立於敵對地位。不料後日

成爲一家，此真出吾人意外也。開標之結果：第一標爲徐志清，每年交五十五萬三千元。分十年交清，總數爲五百五十三萬元；第二名爲張祖蔭，每年交四十萬五千元，分十年交清，總數爲四百零五萬元；第三名爲王□□，每年交七十八萬五千元，分五年交清，總數爲三百九十二萬五千元；第四名爲久大公司，每年交四十萬零五千元，分九年交清，總數爲三百六十四萬五千元；第五名爲劉□□李□□，第一年交一百萬，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交六十六萬，總數爲三百六十萬元；第六名爲張承勛，即東綢公所代表，每年交四十五萬，分八年交清，總數爲三百六十萬元；第七名爲丁敬臣，每年交二十萬，分十五年交清，總數爲三百萬元。以上七標。華商占四標，張祖蔭久大公司丁敬臣三標，均係余等組織，惟張承勛代表東綢，爲山東全體鹽商所組織。此外三標雖以華人出面，資金來源不無日商關係。第一標之徐志清即王某之化身，亦即前次以二百萬日金購買鹽田工廠而未成者。此次徐志清出價最多，當然爲彼所得；然一月期滿，而第一年應交之五十五萬元並未交納。何以故？因日人原以二百萬日金一次購買未成，今則分十年交納，至五百五十三萬，比較原價增多一倍；且投標條件內明白規定，如將來發見有外國人資本，所繳之款一律沒收，並取消其既得權。尤爲不利者，出如許重價而專商尙非完全，只有半個，其餘半個已爲丁敬臣君取得，斷不能與彼合作，則彼耗費五百餘萬，而所得者不過半個專商。當時王某專爲得標計，貿然出此高價，迨至仔細一考量，大不合算，情願將標放棄，自送一萬元掛號費。（照章投標者每人交一萬元掛號費，不得標可取回，如已得標而放棄則沒收之。）徐志清既自己放棄，照章應歸次名得標，究竟次多數屬誰，遂發生問題：論出價之多寡，則張祖蔭四百零五萬元，王□□三百九十二萬五千元，次多數應歸張祖蔭；若論年限之長短，則張祖蔭係十年分交，王係五年分交，如將利息併計，則

次多數應歸王。王與徐志清本係一人，張祖蔭與久大丁敬臣亦屬一體，兩相爭持，各不相下，鹽署無法解決。究其實際，不但徐志清之五百五十三萬不能辦，即張祖蔭與王某之四百萬以上，亦不能辦。蓋鹽田工廠並不值錢，值錢者僅此專商，而專商又只有半個，惟有歸我方取得，可以完成一個專商，他人得標，無論如何，不能出此重價，此則余所預定之計畫，無論如何，決不能出此範圍也。果爾，始則張祖蔭與王某爭名次之先後，繼則張祖蔭與王某均聲明讓步，而久大張承勳與劉某某等亦紛紛退標。鹽署亦知此次投標之無結果，乃宣告：「徐志清放棄，以下各標一律無效，另由鹽署指定真正華商合宜者組織公司承辦。」所謂合宜者僅此久大公司丁敬臣張承勳三人而已。久大與丁敬臣本有密約，惟張承勳係後加入，願與丁敬臣合辦，而丁與余有密約在先，不能舍余而就彼；而東綱公所與久大公司向處敵對地位，不能合作；於是發生困難。其時適值大選發生，政府強迫東綱公所報效大選經費，而以承辦青島鹽業為交換條件。然歸東綱一手辦理，東綱又無此能力，必欲與丁敬臣合辦。丁敬臣又宣言非與久大合辦，彼情願不辦。嗣經鹽署再四疏通，邀集三團體代表在鹽署會議，決計三方合組永裕公司承辦此事。余則力爭照從前密約，分組兩公司，一原鹽公司，一精鹽公司，原鹽公司歸青島鹽商丁敬臣代表主任，精鹽公司歸久大公司主任，兩公司以外再合組一公司為代理商，專代兩公司販賣精粗鹽，仿河南之福中公司性质，福公司與中原公司之煤均歸福中公司一手販賣，兩公司自己不能營業，資本亦由兩公司分任，不收外股。議既定，乃與鹽署正式訂立契約，其主要條件，係將收回之青島鹽田工廠及輸出日本之專賣權讓渡與永裕公司，永裕公司出資三百萬元，分十五年攤交，最初交一年，作保證金。最後由稽核總所修改，不必交保證金，第一年於簽字之日交清，以後每三個月交五萬元。而鹽署為軍閥索餉必欲另借數十

萬，日本方面因購買投標均失敗，乃以借款爲餌向鹽署運動，如能許彼承辦，可以借一筆巨款，鹽政當局意又活動。故永裕公司與鹽署訂立之契約均已完成，而鹽務署始終遲疑有待，蓋尙欲藉此向日商借款也。幸而造物幫忙，於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突遭地震，隔電傳來，天翻地覆，日本借款之代表，及有力日商，均不知本國開成如何情形，紛紛回國，鹽政當局知無借款希望，始於九月五日將永裕公司合同簽印，若無此巨變，合同尙不能簽字。其時適值中秋節鹽署爲軍閥索餉所迫，必欲永裕公司多交一年之款。第一年之款已交付稽核總所，鹽署不能挪用，故強迫永裕再交一年。又不能作爲交價，蓋交價須歸稽核總所，鹽署仍不能動用；若作爲借款，則總所不承認，永裕何能負此無抵押之債。一再磋商，乃改爲金城銀行借款二十萬，由永裕擔保，以第二年永裕應交之款作抵押，並須商明稽核總所，得其同意，並由鹽署出收到第二年之交款蓋印收條，作爲擔保，始勉強成立。外間不知，謂永裕除二十萬保證金外，又出運動費二十萬，致引起後來署長及軍閥之嫉妒；其實所謂運動費者，即永裕代鹽署擔保之二十萬也。合同各條均無出入。惟工業用鹽，當魯案會議時但云山工業家自己輸入，並未規定由何人輸出，稅率若干亦未載明，故合同內只載明日本專賣局所購之鹽，歸永裕專賣，而工業鹽則俟將來中日協定後再定辦法。余恐將來工業鹽若歸他人專賣，勢必妨害永裕之利益。蓋專賣局所購之鹽，亦轉售與日本工業家，工業鹽多銷一擔，即專賣局少購一擔。永裕對官廳每年有二十萬元責任。勢必加在鹽價上；工業鹽不負何種義務，則價格必較我爲廉；如工業鹽歸他人專賣，勢必與我爭利。乃上一呈文聲明：『如將來中日協定，工業鹽亦用專商制度，則永裕有優先承辦權。』鹽務署批示：『工業鹽如用專商制，應歸永裕優先承辦。』有此批詞以爲保障，在余已可爲算無遺策，不料後日尙發生葛藤也。

### (二) 鹽戶之暴動

合同正式簽字後，鹽署應將所有財產，點交與永裕公司，一面將輸出商之姓名知照日本政府，取得日本政府之同意，此層手續，鹽署已咨照外交部，通告日本專賣局。專賣局回文謂：『中日協定尙有其他手續，應由兩國主任官廳協定，不日日本當派專員來北京會議，輸出商之指定，當在會議席上定之。蓋輸出商須經兩國同意，鹽署不能自主，尙可說也。最出人意外者，財產之點交，忽生絕大風潮，此項鹽田工廠係由鹽署出資向日本購回，再由鹽署招商承辦，既非私產，又非地方產業，鹽署當然有權處理，乃不料點交之際，忽生問題。尤奇怪者。所有收回之鹽田工廠，表面係由鹽務署點交與永裕公司，其實所有鹽田工廠，早歸地方保管，蓋收回之時，既係久大公司技師估價收回，當時青島鹽政機關新立，職員無多，而鹽田工廠散在百里內外，無法保管，於是委托青島鹽業協會，代為保管，而青島鹽業協會，即係丁敬臣與萬子玉二人主持，而萬亦永裕公司之董事，所有財產，本在丁萬二人手中。至於契據簿籍表冊，由日本方面移交與鹽署，鹽署早已交與永裕公司。則此時所為點交者，表面係鹽務署交與永裕公司，內裏係萬子玉交與丁敬臣，亦可謂永裕公司交與永裕公司。如此簡捷之手續，本數分鐘可了，不意青島鹽務特派員為鹽戶虛聲所恫嚇，始終不能履行，以致釀成鹽戶暴動，放火毆人，財產點交延遲將及一年，永裕與鹽署均受絕大損失，可慨也！其暴動之原因，實起於丁敬臣與隋石卿個人之嫌隙，其禍乃延及於永裕公司。蓋最初丁君來京運動輸出商，確受全體鹽戶之委託，並供給旅費。迨丁與余訂約，取得半個專商後，又加入東網公所，合組永裕公司，股份係作三分，而鹽戶之股均在丁君名下。

當永裕公司成立時，有錢之鹽戶均已入股，尙有無力者，既無錢入股，當然向隅，遂有一部分鹽戶，發起民戶鹽田聯合會，欲與永裕爲難。爲首者係萬耀卿，與萬子玉君本係同宗，最初萬耀卿曾來京謁丁君，意在得些少利益，而丁君以爲有力之鹽戶均已入股，若輩無錢無勢，聽其去鬧，斷不能鬧出何等事件，當時余曾一再警告，丁君毫不介意。不料事爲隋某所聞，以爲奇貨可居，蓋隋與丁爲青島商界中之兩大敵，隋乃土著，丁係揚州人，向來兩幫，各不相下，而隋與丁又有私怨，聞丁辦永裕公司，非破壞其已成之局不可，適值萬耀卿等組織民戶鹽田聯合會，乃代爲介紹於日本人，助其運動費，一面勾結政客，發動軍閥，務以破壞永裕爲志。因萬子玉加入永裕公司，萬係青島鹽戶中之有力者，乃聚集數百人，向萬子玉家中放火毀物，並綁人勒索。其時隋爲青島商會會長，青島警廳亦伊同黨，袖手旁觀，絕不加以禁止，事後雖向法院起訴，亦未逮捕。於是隋萬等膽愈壯，動輒聚衆數百人包圍鹽務機關，不許將財產點交與永裕，並宣言打死了敬臣，如鹽政機關不聽彼之要求，當毆逐鹽務官吏。一面則運動山東軍閥，其時吳子玉將軍在洛陽，乃派人赴洛陽，求見吳之秘書謝某，謂：『永裕公司費數十萬運動費，取得專商，意在絕青島鹽戶之生計。鹽稅每担係四元五角，而永裕舊與日本之鹽，每担只三分之稅，是一担之鹽，即以稅論，可得四元四角七分七分之利益；照中日協定，每年購鹽至多二百五十萬担，是一年利益不下千數百萬。有如此大利，永裕無怪其出如此運動費也。』謝某不知內容，以爲有如此巨利，若收回官辦，可作軍用，其時鹽務署長新易人，繼任者爲項徵慶君，項本係吳大將軍所特賞，乃以取消永裕之事相責。項署長亦聞前任張岱彬批准永裕合同，得其巨款，以爲永裕必有納賄等證據，首先調查案卷，見永裕所交者只二十萬元，而所出之收條乃四十萬元，以爲此二十萬即運動費，於是報告吳大將軍，來電



取消永裕公司，如不服則交法庭，幾與大獄。後有人進言，謂：『運動費係秘密之事，張岱杉亦老公事，豈有留此痕跡，作後人把柄者，萬勿草率，當先調查此二十萬究竟作何用途。』後在財政部查明，係吳大將軍來索四川軍餉，即以此款匯解者，一經查明，始知錯誤。乃請財政部顧問律師，研究能否取消永裕之合同。據律師云：『如命令批准，可以取消；此係契約，非片面所能取消。否則將發生賠償問題。』既不能取消，乃責令永裕擔任青島海軍經費，每月八萬元，可以維持，否則當收回官辦。余力主張政府收回，賠償永裕公司之損失，其賠償之價格，應照契約之代價三百萬元為標準。山東運使柴琴堂君則上官商合辦之條陳。而鹽戶所要求者，永裕可以不取消，惟將永裕公司之股東變更為彼等之姓名，即『張冠李戴』之政策，以欺日本。因永裕公司之輸出商已由政府正式提交日本政府，不能更換，故有此滑稽之辦法也。若輩朝上一策，暮獻一議，多數人均代永裕擔憂，以為現在軍閥萬能時代，而為難者又係軍閥中之第一人，則永裕萬無幸存之理。余則處之泰然，悉聽官廳之變化，其時已屆民國十三年之歲首，鹽署正為取消永裕之預備，而不做美之日本忽有開會之議，乃在鹽署開中日會議，鹽署總所各派委員，日本方面以專賣局參事與日使館書記為委員。當開議之際，首先提出二事：（一）工業鹽與朝鮮鹽不能用專商，許日人自由輸出，專賣局所購之鹽，雖歸專商，然須用日本人為代理人，以此為永裕輸出商同意權之交換條件。蓋日本以為中國欲日本同意永裕公司之輸出商，不能不許可彼之要求。不知中國鹽務署正欲取消永裕公司，另提輸出商，豈能以此為條件。其時青島之日商，一方面向永裕公司要求為代理人，一方面勾結青島鹽民要求為工業鹽之輸出人。工業鹽不能用專商，此係日本已定政策，若專商歸日本則日政府未始不可通融，此則余所大恐。况現在鹽政當局對於合同所許者，倘欲取消，則工業鹽更不

許永裕承辦，萬一工業鹽爲日人或鹽戶取得專賣權，則永裕實受其害。不得已乃向稽核總所建一密議，工業鹽當照中國工業鹽稅完納，不能適用食鹽稅率。專賣局所購之鹽每担三分，係魯案會議所議定，惟工業鹽稅當時並未規定，在日本以爲專賣局所購之鹽，既定爲三分，則工業鹽當然用同一稅率。而在我則謂工業鹽本定爲每担兩角，不能對於國內工業家則徵二角之稅，而對外反減爲三分，豈有如此反保護之政策。以此相爭，明知日本必難許可，則工業鹽因稅率不定，不能輸出，而日商與鹽戶均無法取得此專商，以待政局變換，至永裕公司有利時再議。當時署所聞工業鹽可以加稅，極爲贊許，乃在會議席上提出，日人出於意外，力爭非三分不可，日人亦知此策係永裕方面主張，乃宣言非將工業鹽稅率解決，永裕之輸出商不能同意。而鹽署對於永裕，本無欲其同意之目的，不過國際信用，不能出爾反爾，自己提出取消永裕耳。至代理商一層，則鹽署採納余個人之主張，謂與魯案會議原協定相反，蓋原協定載明，由輸出商自己運往日本倉庫交納，焉有用代理人之必要，即使永裕願用代理人，係永裕方面商人之行爲，非政府所能干涉，亦非條約上之關係。始終鹽署因輸出商問題遲疑不決，故開會雖達四個月，卒至中斷。吳大將軍因不得要領，乃派謝秘書來京，調查永裕之內幕，及訂立合同之經過情形。由丁君與謝君爲長片之談話，將永裕之歷史及將來營業之預算，毫不遮瞞，開誠見示。謝君始恍然大悟，知受隋某之騙，乃返報吳將軍，得其諒解，始明白宣布，對於永裕一案，悉聽鹽政當局自由辦理，絕不干涉。待至此時，鹽署始敢明白提出永裕公司，請日本委員同意。而日委員以會議四個月期限已滿，將宣告閉會，而永裕公司雖經鹽署提出，尙未經農商部註冊，不能爲公司成立，必取得農商部註冊，始能協定。蓋明知農商部註冊，由青島展轉詳部非數個月不可，彼蓋以此難人，嗣經鹽署向農商部特別設法，始於一

星期內取得註冊手續，向大會提出，而早一日日本委員已回國。於是此激轟烈兩國會議，遂一場無結果而散，而永裕之同意，遂無形而延擱矣。中日協定雖已破裂，而吳大將軍則已諒解，不爲若輩所利用，鹽署乃將鹽田工廠點交永裕接收。鹽戶一聞此消息，乃爲第二次之聚衆，包圍膠澳督辦公署，時爲高恩洪時代。始則要求取消永裕，繼則要求入股與永裕合辦，許其附股，又無資本，最後乃要求工業鹽准彼輸出，並臨時輸出二十萬噸。無如此等要求，不但膠澳督辦不能作主，即鹽務署亦無此權。蓋工業鹽採用何種制度，臨時輸出能否成立，其權半操於日本，若輩無理取鬧，當然不得要領，乃遷怒於丁敬臣。適值永裕財產在十三年七月八日接收，擇於七月十日公同開幕，鹽戶萬耀卿等，率二十餘人至公司，見物即毀，見人即毆，丁君爲若輩拳足交加，遍體鱗傷。事前丁君大意，未及預防，臨時乃由警察將凶手二十餘人帶去。永裕公司乃延請律師向法院起訴。萬某以第一次放火毆人法律無靈，故敢如此橫行，此次則永裕公司聘請律師，丁君人在醫院養傷，亦請律師與鹽戶等對質。經法庭判決萬耀卿等主要六人在逃，判三四等徒刑，附帶私訴賠償九萬元，通緝在案，其餘幫凶十八人，各判四五等徒刑不等。如此雷厲風行，萬耀卿等乃逃至北京，一面派人向丁君疏通。值曹大總統當選，頒布大赦，無論已結未結各案，一律赦免，萬耀卿乃得出頭，再來北京，運動臨時輸出。其時奉直交戰，馮氏倒戈，直系失敗。若輩從前運動吳大將軍者，一變而奔走乞憐於關外矣。同時並向山東張宗昌督軍上策，以青島鹽銷入內地，可得數百萬利益。稽核總所聞此消息，大爲恐慌，由鹽署與張督辦磋商。張督辦謂：『中日協定不成立，青島鹽民無生計，不得不爲鹽戶設法，如一月內中日協定成立，青島鹽內銷之案可以取消。』署所爲欲保全山東鹽稅，打消青島鹽內銷之案；隋萬等爲運動臨時輸出；勾結日本中日實業公司代表江藤氏，向鹽署運

動。於是半年來絕口不提之中日協定，忽又舊案重提，爲第二次中日協定張本矣。

#### (四) 官廳交涉之經過

照永裕與鹽署所訂之合同，鹽署應立時將財產及中日購鹽協定之權利，交與永裕接收，永裕則每年交價二十萬元。不料中日協定始終因工業鹽朝鮮鹽稅率問題，不能解決，而鹽田工廠，亦因鹽戶反抗，官廳不敢移交。自十二年九月簽約，延至十三年七月，始將財產點交與永裕，然已延期將及一年，於是交款起算日期，遂發生問題。當簽約時，以爲官產移交，豈有人把持，不料事出意外，永裕坐耗一年開支，不但不能營業，並財產不能接受。於是呈請鹽署，將交款起算日期，重行規定，應俟中日協定簽字之日起算，中日協定不能簽字，永裕不能營業，則合同內應享之權利，並未接受，即不能盡片面之義務。當時財政總長爲王叔魯，署長爲項徵塵，項氏謂：『合同既載明年交二十萬元，不問永裕能否營業，財產曾否接收，必須照約履行。』余駁之謂：『譬如買屋，契約載明一面交產，一面交款，產主不能交產，買主豈能付款。如鹽署責令永裕履行每年交二十萬元之義務，則永裕早已預付，而鹽署應將中日協定之權利交永裕，即每年至少購一百萬担，現在日本不能購買，鹽署應負此購買之義務。否則即以違約論，應賠償損失。』雙方爭持，各不相下，經財政總長王叔魯氏及稽核總所會辦韋爾登氏（英人）互相討論，對於永裕交款之起算日期，遂有三說：（甲）說係永裕所主張，以中日協定成立之日起算；蓋永裕所購者以輸出之專賣權爲主要目的物，若鹽田工廠並不值錢，不能輸出，雖分文亦無人接受，故當以正式協定成立，青鹽輸出之日起算，此余之主張也。（乙）說以財產點交之日爲起算日

期：係王叔魯所主張，彼謂永裕所購者係鹽田工廠，則每年所交者即產價，自當以財產點交之日起算。(丙)說係會辦主張：彼就兩說而折中之，謂王總長以永裕所購者為財產，永裕則謂所購者係輸出權，其實皆有所偏，平心而論，永裕所購者係全部財產，及食鹽輸出之專賣權，明明係兩種目的物，而此項財產不同普通之不動產，以生利為目的，故交款起算日期當以永裕營業之日起算。此說似乎與永裕主張接近，其實不同。蓋永裕所主張者，以輸出為營業，而會辦所主張之營業，則包含精鹽之行銷於內地者，亦可謂之營業。蓋永裕合同載明，除輸出日本外，所有餘鹽(專指精鹽)准其行銷國內通商口岸。其實精鹽行銷內地，係附帶營業，並非主要，況當時署所對於永裕精鹽行銷國內之年額，尙未規定，豈能負此二十萬之巨款。永裕雖竭力反對，而鹽署仍照財產點交之日作為起算日期，以此定案，而永裕仍繼續提出異議。至十二年十一月間，青島鹽田工廠已接收，修理完竣，輸出既無希望，惟有先從行銷精鹽入手。其時青島鹽戶囤鹽太多，上年日本雖不能銷，尙可運往朝鮮，自四月間中日會議決裂，日本政府命令朝鮮總督，不准向青島購鹽，以此壓迫中國。明知青鹽除輸出外，別無銷路，中政府為保全青島鹽戶生計，必能讓步，使工業鹽與朝鮮鹽之稅率得以減輕。此係日政府之外交政策，而不知中國政府向不以鹽戶生計為重，故日本之政策依然無效。而青島鹽戶，則三年以來無一担鹽輸出，引起種種風潮。青島鹽政機關自成立以來，無事可辦，無稅可收，乃催促永裕早日開工，既可收一部分鹽稅，以充鹽政機關之經費，又可銷納小部分存鹽，以挽回鹽戶之好感。余乃向鹽署陳說：『永裕早日開工購鹽完稅，均可照辦，惟精鹽行銷章程，須先儘引商包銷，兩個月期滿，始能自己設店，從前各精鹽公司，均照此辦理，應請鹽署先知照各省引商，向永裕包銷，如兩月期滿，無人來訂合同，永裕始能自己行銷，則永裕開工

製鹽常在兩月以後，如欲永裕提前開工，則有產無銷，資本不能周轉，仍非停工不可。况永裕呈請按照久大東廠辦法，精鹽完稅，而總所必欲原鹽完稅，則製一担之鹽預納二元五角之稅，何能延擱至兩月之久。鹽署乃謂：『引商包銷精鹽，當無此事，章程既有此二月優先權，未便糾奪，然亦有變通方法，一面開工，一面起運，同時知照各省引商，願意包銷者在兩月內仍可與永裕訂立合同，照此辦法，三方便利。』乃由永裕呈請鹽署，暫行委托久大代銷，同時通令各省鹽政機關，知照引商，願銷者可向永裕訂立合同，如不願銷，兩月期滿，由永裕正式設店行銷，此項通令係十三年十一月八日所發表。未幾兩准公所突來一電，謂永裕係輸出日本之公司，不能行銷內地，殊不知永裕與鹽署訂立合同，本有餘鹽行銷通商口岸一條，而淮南不知，故有此電。迨至兩月期滿，永裕自己設店，漢口淮南強欲包銷十萬担，因期間已過，永裕不許。漢口淮南乃謂事前並未聞知，係兩淮總公所勾結永裕公司，不將鹽署之通令知照各省引商，請求官廳查辦。出爾反爾，自埋自揜，豈不可笑！精鹽行銷內地之案，雖經鹽署總所通令各省鹽政機關及海關放行，因交稅手續，永裕主張起運時完納，總所主張原鹽入廠時預納，爭持未決。最後永裕謂精鹽行銷國外者，每担完稅三分，如入廠製造時，須先納二元五角之稅，則相差至七十五倍，永裕何能負此重稅。最後總所乃謂精鹽銷國內者，必須原鹽完稅，將來中日協定成立，輸出國外之精鹽可以另定辦法，至此始完全解決，可以起運。而距批准起運之時已四個月，照章可以自設支店，乃由永裕呈請鹽署引商承銷兩個月期限已滿，照章永裕可以正式設店，或委托他商代售，現在永裕已與久大訂約，歸久大代銷，此係例行公事，本無問題，不料忽生風潮。蓋其時新換署長係鍾慈生君，鍾君舊在鹽署，閱歷任軍閥均向永裕綁票，以爲永裕對於以前署長必有報効。適值青島鹽戶代表隋某勾結中日實

業公司江藤氏運動臨時輸出，欲打消中日正式協定，明知辦不到，乃將中日協定延擱，一面暗中示意永裕公司，如能報効巨款，則中日協定可以早日開會，永裕可以早日輸出。余對來遊說者首先反對，謂：『永裕如肯運動，則中日協定早已成立，不必遲至今日矣。永裕之得到此項權利，係向政府費三百萬巨款購得，鹽署理應照契約履行，乃一再遷延，使永裕受極大損失。今若運動開會，是兩國協約可以由商人出資賄賂，成何體統，無論如何，不能承認。窮其害，不過中日協定，始終不成立，永裕始終不能輸出，此係鹽署違約，永裕每年應交之二十萬，當然亦可不交，永裕亦無大害。永裕現在惟有專以精鹽爲開支，其他聽之而已。』鹽政當局一經余之嚴詞拒絕，明知無可勒索，適值呈請設店之公文進去，乃突下一指令，謂：『精鹽產額，尙在未定，暫緩起運。將上年通令各省鹽務機關及海關放行之原案，根本推翻。而青島方面稽核分所業已收稅，鹽已上輪，忽而中止，總所莫名其妙。提出質問，鹽署無可措辭，乃以精鹽銷入內地之額，尙未規定爲詞，總所謂：『照合同所載，係係鹽行銷內地，蓋除輸出外，儘數行銷內地，本可不必定額。惟現在中日協定未成立，究竟輸出若干，尙不能定，只可就現在已完成之工廠能出若干，作爲暫時之定額。據分所報告，現時已修竣者計兩廠，每月可出一萬五千担，卽以此爲暫時定額，俟中日協定成立再行規定。』此意見提出，鹽署既不駁亦不准，始終擱起，而青島分所一日數電催促解決，亦不電復。蓋此種之無理取鬧，爲自來鹽署所未有。余知此案非口舌所能爭，筆墨所能辯，乃求其目的所在，始知中日實業公司欲運動臨時輸出青鹽三十萬噸，每噸許報効六角，臨時輸出辦成，有十八萬元之收入，四五年內日本足可敷用，而永裕費三百萬向鹽署購買之合同等於廢紙，永裕豈能袖手，勢必反對，則臨時輸出萬無成理，故以此爲示威作用。余既知其心理，乃向鹽政當局示意，永裕只

求合同有效，從前所取得之工業鹽輸出專權，可以讓步，關於臨時輸出，決不反對，惟以不侵犯我已得權利為條件，（即專賣局所購之鹽。）果能照此辦理，可以合作，正式協定與臨時協定同時舉行，彼既可得一筆巨款，我亦可促成正式協定，何樂不為。況余明知日本之許臨時輸出者係一種手段，蓋以此為餌，作為工業鹽與朝鮮鹽稅率減輕之交換條件，迨條件成立，則正式協定已成立，又何臨時可言。豈非一種滑稽政策。無如當局者，利令智昏，何必為之說破，不但無益，反以余為破壞，其毒氣全種於永裕。經余一番明白表示，鍾署長始知臨時輸出有望，乃放鬆永裕，將產額規定暫定為每年十八萬担，俟中日協定成立另行規定，惟至多不得超過精鹽會議所議定之保留額。（青島定為五十萬担。）鹽署以此答復總所，始准精鹽起運，而漢口淮南因包銷十萬担不成，嗣聞永裕委託久大代銷，乃呈請鹽署反對久大代銷。經余說明，精鹽章程規定委託他商代售，所謂他商者，除引商外均可謂之他商，何得謂精鹽公司不能代銷精鹽。況久大代銷之案早經上年鹽署批准，始與久大訂立合同，今欲取消，一方發生賠償問題，一方尚須修改精鹽章程。鹽政當局亦知引商反對之無理由，始將此案打消，然余已煞費苦心矣。精鹽問題，雖經解決，而交價起算日期，永裕始終不承認，作為懸案。永裕訂約之時，交第一年二十萬，後由鹽署向金城銀行借二十萬，歸永裕擔保，以第二年交款作抵，扣至民國十三年九月應本利清償。永裕以中日協定未成立，當然不能交第二年之款，而金城向鹽署催索甚力。後經再四商量，再展一年，附帶將永裕交價起算日期解決，仍照從前總所主張，一半以財產點交之日起算，一半以中日協定輸出之日起算，所謂折中主義，既不照鹽署主張，亦不照永裕要求，蓋以一半為財產代價，一半為專商代價也。其實財產價值，不過數十萬，決無一百五十萬之巨，其結果仍係永裕吃虧。好在中日第二次協定，又將開議，則所



爭者亦不過一年半載之出入耳。

### (五) 中日協定之成立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終，中日會議破裂，至十四年十一月間，始有談判重開消息。奔走其間者，爲中日實業公司代表江藤氏。彼之熱心運動者，實爲臨時輸出，而鹽政當局鑰署長，亦因臨時輸出辦成，每噸得六角之報效，則合食鹽，（專賣局所購）工業鹽，朝鮮鹽，可得三十萬噸，卽有十八萬元收入。乃允重開會議。始則惟恐永裕反對，後經余宣言：『但將專賣局所購之鹽除外，不違反永裕與鹽署所訂合同，對於臨時輸出，決不反對。』鍾署長既得永裕不反對臨時輸出之宣言，以爲更無問題，乃託日使館向日本專賣局示意，在正式協定未成立以前，可否先辦一批臨時輸出。日使館明知中國鹽政當局重在臨時輸出，乃以此爲餌，謂：『臨時輸出可以承認，惟必須與正式協定同時成立。』正式協定所以不能成立者，實有三大問題：（一）工業鹽稅率；中國主張每百斤二角，照中國工業鹽稅率徵收；日本主張與專賣局所購之鹽同一稅率，爲每百斤三分。（二）朝鮮鹽稅率問題；朝鮮鹽稅率中國主張每百斤二角；而東三省當局張作霖且反對二角之稅太輕，主張增加，其理由謂朝鮮與東三省連界，恐侵入東鹽地域；而日本則主張每百斤三分，與日本專賣局所購之鹽同一稅率。（三）代理人問題；魯案會議大會議定，日本專賣局所購之鹽，由中國輸出入運往日本門司交納；而日本專門委員在分會席上欲反悔此議，以日本內地工廠，並不限於門司一處，門司不過進口之集散地，尙須分運內地，則中國商人頗多不便，不如在青島交鹽爲便。余時充中國專門委員，在分會席上竭力反對，謂華府會議決定，由中國自

已運往日本，不經過日人之手，則輸出商當然直接交鹽與日本專賣局，不能再經過他人之手，否則即違反華府會議之精神。如謂日本鹽倉不僅門司一處，則輸出商亦可分運入內地交納，不過運費照加而已。當時日本委員無詞反對，遂定爲門司或日本專賣局所指定地點交納。魯案條約簽字，中國政府指定之輸出商永裕公司知照日本政府請其協定。日本商人大譁，認爲外交失敗，輸出商既限定華人，非增加日人不可。其理由以爲中國因鹽係專賣事業，不許外國人爲鹽商，故力爭輸出商須華人；則日本鹽亦專賣事業，亦不許外國人在本國營鹽業，必須添一日本人爲輸入商，以與華商對抗。無如條約既規定輸出商運往日本專賣局倉庫交納，則輸入商問題，無從發生。日政府爲和緩其本國商人起見，乃提出代理人問題。其理由謂專賣局與商人交涉，向以本國人爲限，現在輸出商既係華商，則與專賣局向章不合，必須用一日本商人爲永裕之代理人，一切交鹽領款等手續，日本專賣局均與代理人交涉，以代理人爲承認永裕爲輸出商之交換條件。當民國十三年一月間中日會議時即提出此條，其時余代表永裕列席，曾提出反對，謂：「永裕公司應否委託日本人爲代理，係永裕自己有權，兩國官廳不能干涉，永裕只要履行合同，將鹽斤運至日本門司或專賣局指定地點交納，則責任已了，至永裕應否用代理人，官廳可以不問，即使要用，亦永裕自己選擇委託，不能由官廳選擇或主張，且更不能作爲法律上行爲，明載入條文內。其時日本委員亦無詞反對，以爲此事不成問題。不料此次重開談判，代理人發生問題，並且主張列入條文，由兩國官廳同意設立，是名爲永裕代理，實則變爲輸入商矣。有此三點，正式協定，始終不能成立，而正式協定不成立，則臨時輸出亦無望。鹽政當局急於成立臨時輸出，乃對於工業鹽稅率讓步至一角，日本無論如何非三分不可，以爲政府所購之鹽出三分稅，而日本工業家所購之鹽反比政府加重，即無以對國人。後

經一再疏通，工業鹽稅仍定爲每百斤三分，另外加公費三分，表面上由華商出，實則仍加在鹽價內，不過面子上並未加稅，而中國無非希望收入增加，稅與公費，本無區別。朝鮮鹽稅因張作霖反對，鍾署長係奉系之人，不敢逆張氏之意，不得已乃作爲臨時辦法，稅則仍舊每百斤三分，外加公費九分。兩問題既決定，所爭者僅代理人問題，在鹽署以爲代理人係永裕利害關係，與政府無關，並不力爭；而永裕則因利害關係，誓不承認。最後承認用日人爲代理人，係永裕自己委託，一切權利義務，由永裕與代理人訂立合同，不許官廳干涉。自永裕與鹽署訂立合同以來，日本商人欲爲永裕代理人者已有十餘家，最初大日本鹽業公司，（即鈴木洋行一家分出），（高橋商會，三井洋行；後高橋商會退出，三井洋行加入，競爭尤烈。三菱爲日本商人首領，工廠既多，用鹽尤巨，且日本現政府爲三菱派內閣，故永裕對於各家爭爲代理人，雖一哄敷衍，惟獨對於三菱已有相當條件，關於代理之合同，亦已起草，只差簽字。事爲三井所聞，明知永裕方面，不能與三菱爭勝，乃向鹽政當局運動。在三菱以爲永裕之代理人，權在永裕，不必運動官廳，不料中日會議之時，中國承認用日人爲代理人，惟要求代理人須經中國官廳選定，日本反對，謂代理人係永裕之代理人，應由永裕指定。後經協商結果，代理人由中國官廳提出，經永裕同意，再由日政府同意。是日議定後，鍾署長特請永裕公司代表范旭東丁敬臣及余三人赴署，提出三井洋行，丁敬臣謂代理人係永裕之代理人，已與三菱洋行有約，不能變更，而鍾署長謂非三井不可，兩不相下而散。後由日使館調停，三菱三井合辦，作爲永裕公司委託。先訂立委託代理合同，載明只有交納鹽與專賣局之權，其餘一切非受永裕特別委任，不能代理，以百分之五爲報酬，合同簽字後，由永裕呈請鹽署備案，並同時由鹽署咨送日本專賣局備案，時爲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日協定大綱亦同日簽字，本

可即日公布，因中日實業公司，欲辦臨時輸出，如正式協定簽字，則臨時輸出無效，乃運動鹽署，正式協定雖簽字，作為草案，俟一月後，兩國正式換文，作為正約，僅一月內，將臨時協定辦理完竣。是日簽字者，共有三件；（一）正式協定，（二）工業鹽臨時輸出協定，（三）朝鮮鹽臨時辦法。正式協定內對於工業鹽之輸出商，日本主張無限制，而中日實業公司欲一手包辦，乃改為至多六人為限，日本不許，乃加括弧云：「中國鹽署主張以六人為限，一預備正約時再為修改。臨時輸出協定本包括工業鹽，朝鮮鹽，並日本專賣局所購之鹽亦在內。經余一再聲明：『日本專賣局之鹽早山鹽著與永裕定約，讓歸永裕一家專商，不能再許他人，雖臨時一次亦所不能。』日本亦云：『專賣局鹽已指定永裕為輸出商，不能變更。』乃將食鹽除外。僅工業鹽一項條文內載明仍係歸鹽戶聯合會所屬鹽商數家輸出，委託中日實業公司代辦。是臨時輸出雖非專商，已變成專商性質；名雖數家，仍係一人；名雖鹽戶聯合會，實係中日實業公司一家包辦。朝鮮鹽協定只定一稅率，輸出商並不指定何人，因魯案規定，朝鮮鹽自由輸出，不加限制也。此約簽字後，聞者大譁，以為中日實業公司係日商，既非鹽戶又非鹽商，何得一手包辦？況鹽業向不准洋商參與，是以華商會議，力爭收回，今仍歸日人手中，則中國耗六百萬收回，豈非多事？鍾署長亦知此協定發表，必受輿論攻擊，乃秘不宣布，對於稽核總所洋會辦亦不知照。中日實業公司因臨時協定成立，乃捏造六家商名，請批准為工業鹽，朝鮮鹽臨時輸出商，並兼為正式協定之永久工業鹽輸出商。鍾署長不敢批准，始終延擱直至十二月十五日，國民軍與奉軍交戰，鍾署長逃往天津，郭松齡反戈，奉天危險，鍾氏自知不能回任，乃在天津將中日實業公司之臨時輸出商批准。中日實業公司代表江藤氏恐天津批准無效，必欲以電報知照青島運副。鍾署長乃在天津發一電文，與青島運副，謂已批准臨時輸出，一

面將電報及批詞郵寄北京鹽署備案。迨至鹽署易人，過之翰到任，首先反對此事，謂鍾在天津批准當然無效。總所洋會辦因事並未知照，亦不承認，不但不承認臨時輸出，即對於正式協定工業鹽輸出商亦反對六人之限制。其時適一月期滿，日本專賣局派專員將正約送來，核對之下，正式協定內，惟將工業鹽輸出商一至多以六人為限，改為至少在三人以上，採無限制主義，愈多愈妙，與總所主張相同，暗中實反對中日實業公司之包辦，故不主張六人為限。臨時輸出協定與朝鮮鹽協定并為一箇協定，將輸出商由鹽戶聯合會所屬商家數人組織，委託中日實業公司代辦一條，完全刪除。日本專賣局表示臨時輸出與朝鮮鹽約有二十一萬噸可銷，根本反對專商，不許中日實業公司包辦，故將條文修改為至少三人以上無限制。照此情形，則日本與鹽署總所宗旨相同，本可無問題，不料江藤聞此消息，大為恐慌，乃運動馮總司令，以借款為餌，請張之江函託過署長維持。過本係國民軍所薦當然不能違反，況其時正與奉天交戰，籌餉無出，中日實業公司以借款相誘，乃完全承認。鍾氏所批准者為有效，並代向總所洋會辦請其同意。其時洋會辦韋爾登期滿回國，由密特氏代理，密特氏根本反對臨時輸出，謂正約已將簽字，何必辦此臨時輸出？為疏通存鹽起見，亦應歸存鹽之鹽戶輸出。何得專許中日實業公司？中日實業公司在青島既非鹽戶，尤非鹽商，總所對青島鹽戶歷次宣言，工業鹽朝鮮鹽許彼等輸出，一旦反汗，何以對鹽民？會辦雖主張公道，無如鹽署已承認鍾署長批准有效，務欲辦成。日本方面因一月期滿，催促正約，換文簽字，過署長始終推諉，欲代理人再加一次，因有日商久原謂如許彼加入代理人，可以借款二十萬，故過有此主張。日使館反對。最後乃要求日本正金銀行借款二十萬始允簽字。日使館急欲正約簽字，乃代向正金銀行設法，借二十萬與西北軍，為過年之用，於舊歷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始正式簽字。以兩國

正當條約之簽字，而挾此以借款，可謂大失國家之臉面。不但此也，正約既簽字，理應公布，因時值歲除，不及公布。舊歷元旦，許內閣辭職，財長乏人，原定兩國同時公布者，遲至一個月，財長無人，不能公布，日本不及待，乃單獨在東京以政府官報公布。而過署長以為簽字既可借一筆錢，則公布當亦可借款，乃托人示意永裕如希望正約早日公布，應借錢與彼，否則如願為工業鹽輸出商，亦可批准，每名須出保證金二萬元，以十人為限，則可得二十萬，應責成永裕包辦。經余拒絕，謂工業鹽輸出商，如採專商制度，則鹽署早已批准永裕，如不採專商制，則永裕當然可以輸出，何必再經過政府之批准？如謂輸出商須供保證金，則永裕早已交納二十萬，並代政府擔保借款二十萬，豈尚不足取信，何需此二萬金之保證？既曰保證金，應交與青島稽核分所，收入鹽款帳內，過署長仍不能挪用，若名為保證金，實係運動費，則永裕向不出此等錢，以致耽誤至三年之久，若肯運動，亦不至今日矣。現在正約已簽字，日本已發表，公布與否，與我無關，聽之可也。過署長知永裕無望，乃向中日實業公司設法，其時國民軍已將退出，西北軍急於得款，多少不計，猶之鍾署長在天津時，明知下台在即，江藤利此時機以虛價得厚利，此番亦同一辦法。果爾，將臨時輸出批准，並將臨時輸出商六人姓名關照日本使館，而正式協定之輸出商，並不指定，尙希望作第二次之交易。然總所方面不通過，鹽署雖批准仍屬無效，此則江藤經過鍾氏時代之教訓，必欲總所同意始允交款。過署長乃與洋會辦相商，謂中日實業公司之臨時輸出，係日本方面所主張，且鍾署長已批准不能取消，好在只有十六萬噸，尙有五萬噸可以許他人，而總所因正約簽字，日本公布，已電召永裕代表赴東京議價，若中國方面不發表，則日本購鹽時何以對付？故力促鹽署將正約發表，而過署長遂挾此為交換條件，會辦乃許其批准，將正約及臨時協定同時發表，寄與青島分所

。不料總所方面發出，而過署長尙希望再做一批交易，遲遲未發，而當日即得國民軍退兵之信，遂逃往使館界，而運副方面公文遂不及發出矣。運副方面雖未接到鹽署公文，而青島支所已將總所根據鹽署發表之全案行知永裕公司，在永裕公司已算接到政府之正式通知矣。

### (六) 產價繳納方法之確定

自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中日輸出協定正式簽約，七月二十六日爲第一次輸出日本之開始，滿望四年以來之損失可以收回一部分，而孰知自十五年起至二十年止，爲最危險時期，幾乎破產。永裕係三家合資，用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註冊，資本號稱爲三百二十萬元，實收僅八十萬元，訂約之日已預交兩年產價，爲四十萬元，（內中二十萬雖係金城銀行出面，實係永裕之款也。）其餘四十萬元，修理鹽田工廠，及開辦費用，與四年來之虧損，不但股本早罄，尙負債達百餘萬。在協定未成立以前，對於官廳之產價，每年二十萬元，尙可以起算日期相推諉，有兩年預繳產價可抵銷。至十五年輸出之日起，則每年產價非履行不可，而北方軍閥對於鹽商，預借鹽稅，綁票勒索，無微不至，而永裕既有應繳之產價，豈肯放鬆，此五年中應付官廳之產價，真使余一回想，尙有戰慄。始則青島方面尙可以產價係繳與署所，歸北京交涉相難，余既任駐京代表，每次催繳產價，無非向署所告苦，要求展長年限，或減少產價，尙不至爲強力所逼索。至十三年冬張宗昌指名以永裕產價，抵作中央劃付之軍費，而當時中央鹽署何敢異辭，不但不爭，並代彼強迫。其時永裕欠金城銀行之款已超過實收股本額，東網與青島鹽商方面已不負經濟之責，完全由久大范旭東君負責。張宗昌在魯大綁其票，永裕常務董事三人，如

東網之張竹銘君，青島丁敬臣君，均已避開，而范旭東君在津，爲張之勢力不及，乃密電鹽署扣留代表，非繳五年產價（卽百萬）不可。代理鹽務署者，爲同鄉三十年前老友吳聯奎君，適值舊曆年底，以電話相邀，以爲不過催款之故事，一至署乃以張電相示，謂：「此次非署所不幫忙，實在無法對付，本可封永裕公司，因對外及有銀行負債關係，故暫不封廠，而永裕公司者無人可尋，不得不借重老友幫忙。」余謂：「吾乃駐京之代表，不過受永裕之托，爲雙方公事之媒介，既非永裕之總理，又非常務董事，何能代表公司負此全責？」吳君謂：「永裕經濟權在久大，范旭東君既不在京，君又係久大總董，又係永裕代表，現在無人可找，不能不惟公是問，今日如無實在繳款之證據，只好請公在署中少住。」余謂：「此則綁票矣，近來地方軍閥綁票，久見不鮮，中央行政機關，亦仿軍閥綁票，尙屬慣例。」吳笑曰：「人無飯吃，何事不可爲？」余亦笑答云：「既然窮則無事不可行，何以昨日尙在天橋統斃綁票之強盜耶？」吳後乃允許至天津與范旭東君設法，永裕欠銀行款已百萬，何處可以借款，非另設法不能再向銀行求借，吳答：「只要署所權力所及，無不幫忙。」乃由余提出永裕粗鹽准許行銷沙市，可以預繳一筆稅款，永裕合同內本有餘鹽得政府准許，可以行銷內地之條文，並不違法，如此則永裕可向銀行借款，繳一筆產稅，至於產價，實無法再繳。吳始允余赴津籌商，余亦趁此避往天津過年，至粗鹽運銷沙市之案確定，稅款已繳，始得解圍。結果，永裕反因此開闢沙市一條新路，可謂因禍而得福，而當時咄咄逼人之威勢，迄今尙有餘怖焉。永裕之營業，全在對日輸出，中日協定最低一百萬担，最高三百五十萬担，照日人占領時代青鹽輸出日本之統計，至少總在十萬噸以上，故當時預算，專賣局年購一百五十萬担，以每担一角計，可得十五萬元，而鹽田租與鹽戶，每年亦可收租價五萬元，此當時所以定每年繳納二十萬元之預



算也。不料接收財產遲至一年，協定輸出遲至三年，鹽田只在三分之一，而青鹽無銷路，鹽價從前十元一噸者，跌至四元，尙無買主。鹽戶不但不能繳租，且須供給晒本，始能開晒。輸出協定成後而臨時輸出二十一萬噸，由日商操縱壟斷，工業鹽跌至每噸二元四角爲自來所未有。專賣局所購之鹽價，余在魯案會議席上本定有一比例，即照錦州鹽價低七分（因運費關係），例如錦州鹽日金每担一元者，青島鹽每担九角三分。不料第一年日本專賣局青鹽定價即比錦州鹽減少一角以上。且協定最低買額爲一百萬担，而第一年即購買八十萬担，年度終了尙退回若干，因有工業鹽廉價可得故不願多購永裕之鹽。第二三年更比錦州鹽價壓低，與錦州鹽價相差至二角以上，而銷額又未能增加，以致永裕所得之鹽價不能有利，則每年產價何從繳納？此種情形，呈請鹽務署向日本專賣局質問，亦不答覆，而政府只知向永裕索款。幸李運使當時在青島任稽核分所經理，頗能了解永裕之困難，代向署所說明，稍得精神上之安慰。至十七年濟南被日占領，青島仍在軍閥手中，因納稅關係，精鹽亦完全停運，將及一年，此時之困難，更爲露骨。至十八年北方鹽政完全統一，始向署所請求減少產價，以輕永裕負擔，署所雖表同情，而減少產價終屬不可能。最後乃死中求活，輸出一噸鹽，繳價一元，（鹽署主張每担一角，）則每年如銷出百萬担，政府可收回十萬元，其餘之產價，由政府指定永裕租鹽專銷區域，每担繳價五角，乃指定東鹽向歸官運之歸德及宿渦各縣，由永裕行銷，最後批准沙市之銷額，如此政府雖不能年得二十萬，究竟多銷一噸即有一噸之價，（最後批准每噸攤繳產價一元四角，）而永裕亦得減輕負擔，不致再受產價之逼迫。此項建議雖出自鄙人，而范旭東君與劉君曼君實完成此功，並得署所及地方長官共同澈底了解與援助，李星垣先生之幫忙，尤爲可感。若不改定此繳價方法，則此數年中永裕早已破產，更無今日之尙能存在矣。

# 雜錄一

## 韜園週歷

清光緒二年，丙子。一歲，生於寧波鄞縣之城內老實巷。

清光緒三年，丁丑。二歲。

清光緒四年，戊寅。三歲。

清光緒五年，己卯。四歲。三妹嬋媿生。

清光緒六年，庚辰。五歲。

清光緒七年，辛巳。六歲。四妹嬋媿生。始啓蒙於章成甫夫子門下，讀小四書，原名是否四書蒙求，已不記憶，每句四字，凡六卷；第一卷，釋天文氣象；第二卷，記地理名勝；第三卷，釋性理名詞，類哲學；第四卷，識鳥獸草木，類博物；第五六卷，記歷史，上自盤古，下迄宋元，興亡大事詳載無遺。當時兒童讀本，非千字文，卽百家姓，最高者乃爾雅，讀此書者，千高中無一人。然予六七歲，卽明歷史大事者，實賴是書，五十年前，此書已罕見，現今則更無人知矣。

清光緒八年，壬午。七歲。讀毛詩，始閱大紅袍小說，一目四行。曾叔祖妣，洛鈿老人病故，壽八十二歲。

洛鈿老人項氏，諱保艾，同邑人，隨父遊宦雲南。時高高叔祖福泉方伯謙，開藩雲南，見洛鈿女士所畫白菜，與秋田太守同。秋田乃方伯之子，號梅東外史，諱梁會，畫爲當世所重。乃向項氏求婚，爲春坊曾叔祖

作配。春舫諱灝，乃吾宗三會叔祖，承繼與秋田公者。後秋田公晚年得子，春舫公歸宗而早故。洛細老人，既無所出，以諱馳名北五省，當時滿漢大員閔秀均列門牆。至七十歲，欲歸老故鄉，始由先祖倬雲公迎歸甬東。越十二年而卒，葬於項氏先塋，依其父母也。

清光緒九年，癸未。八歲。母舅黃松泉太史福懋，會試中式，朝考以第一入詞林，予初有科舉思想。

清光緒十年，甲申。九歲。中法戰起，法水師提督孤拔，攻鎮海礮台，中礮而死。合家避難於紹興。九月重

九日，二弟學鏡生，字明仲，聘妻張氏，由父教讀。

清光緒十一年，乙酉。十歲。合家由紹興遷居鎮海。從謝啓樞夫子棠德讀。

清光緒十二年，丙戌。十一歲。附讀於鄭太守賢坊家，從倪蟾香孝廉豫深，始學爲詩。

清光緒十三年，丁亥。十二歲。仍從倪蟾香夫子，始開筆爲文。

清光緒十四年，戊子。十三歲。五月初七日，三弟學鏡生，字叔威。倪師病故。改從王芝清夫子。

清光緒十五年，己丑。十四歲。附讀於鎮海北鄉寺後胡姓，從鄭太清夫子傳笥，始完篇。

清光緒十六年，庚寅。十五歲。鄭太清師病故。改從其兄從龍孝廉傳笈。

清光緒十七年，辛卯。十六歲。九月十一日，四弟學鑄生，字李治。從盛子常夫子炳綱。

清光緒十八年，壬辰。十七歲。盛師病故。遙從陳子淵夫子繼年，是年起，即在家自修。

清光緒十九年，癸巳。十八歲。陳師病故。改從其弟芝泉解元繼稷。

清光緒二十年，甲午。十九歲。考魁池書院，以膏火供家用。二月，隨侍父母，送大姊出嫁於杭州錢思淵家。

誠。歸後患鼓脹病，四月不通大小便，臨危得王醫以針灸治愈，淡食一百三十餘天。夏，中東戰起，偕二姊及諸弟妹避於鄉，父母仍留城中。

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二十歲。初回杭，應童子試，以第三名入泮。大宗師乃徐致祥，試題：『雖日撻』至『雖日撻』。黃印侯表兄，錢思淵姊丈同案進學。夏，遂從范應雲夫子。秋，膺杭州翁氏之聘，課其子女。

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二十一歲。仍教讀於翁氏，並考紫陽敷文崇文三書院，及誥經精舍，東城講舍。除時藝外，兼攻詞章古文，問業於俞曲園師。譚仲修師廷獻，學業大進。

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二十二歲。在杭州肄業各書院，應鄉試報罷。知科舉將廢，專研究新學，有志於經濟實業，思想爲之一變。

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二十三歲。二姊歸於錢塘，汪謙玉知非。四妹歸於章健齋體仁。是年教讀於甯波吳幼雲姻伯家，書叔，玉書，紫珊三表弟皆從學，健齋之弟果甫亦附讀。

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二十四歲。妻張氏來歸。與方府年積琳同年創辦畜牧蠶桑等事，均失敗。改營商業，赴溫州辦茶及明琴，亦均虧折。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二十五歲。謀出洋留學，因費無出而罷。多購科學書籍，關於實業思想，愈失敗愈深切。汪穰卿康年姻叔辦中外日報，約余爲通訊員，始作新聞生活。二月十二日，長女文杏生。

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二十六歲。在鎮海營各種商業及墾務，均失敗。

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二十七歲。應庚子辛丑恩正科鄉試報罷。家中大火，長女文杏殤焉。三妹歸於烏

程費恕皆孝廉有容爲繼室。是年費新中舉，來鎮海入贅。

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二十八歲。正月十五日，長子震生，字雨辰。二月下旬，大病，夢中見本名與方積琳名單，告母妻，疑爲天榜，事詳籍園隨筆。秋應癸卯鄉試，費恕皆妹丈頂替入場，第三場被同鄉指出，架於至公堂上，性命呼吸。余在場中，聯合五府生員具保，未釋。場後奔走營救，得從輕減充軍，以母老獨子留養。是年中式第二十三名舉人，方積琳中式第十四名，與夢中所見名次相同。

清光緒三十年，甲辰。二十九歲。春，赴開封會試，（因庚子拳匪之亂，北京貢院被焚，改河南會試。）報罷。赴定海，開辦酒捐。定海十餘海島，因漁鹽山商包辦，妨害二十萬漁民生計，公舉子爲漁業公所總董，赴省請願，願照漁蜆引課，增加十倍，由漁戶自己認課。呈文見清戶部檔案。巡撫已有允意，卒被蘇五屬引商破壞，謂漁鹽侵入內地，有礙引地。而人民因購鹽細故，傾家破產者，日有所聞，余遂發生改良鹽政，廢除引岸之思想。秋，受方楚莊大令之聘，赴廣東瓊州樂會縣，辦理文案。

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三十歲。在瓊州樂會縣幕中，考察五指山黎峒生活，著有治瓊八策，如：造鐵路，開輪埠，設學校，闢鹽灘等，登諸報端。爲粵督岑西林宮保所賞識，聘予入幕，因欲回籍省親，未應召。是年六月，浙人發起浙路自辦之議，予在粵代爲募股。

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三十一歲。九月，由瓊州歸鎮海省親。十一月初十日，先嚴翰城公棄養，享壽五十有七。公諱垣，字薇史，因先祖妣梁太夫人病，七月而生，體質素弱。九歲，爲繼母魏太夫人病割股。入庠後，三應鄉試不第。在鎮海海關，服務三十七年，未索商人一錢，病歿之日，合城商人有感泣者。是年浙路

自辦之江甯綫開工，湯景仙為總辦，聘子為公司調查兼法制科長。

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三十二歲。在浙路服務。六月二十八日，長女慶雲生於鎮海。冬，合家扶柩回杭，葬先祖於二龍山，葬先君於靈隱。清政府以蘇杭甬路借英款，子與湯塾老諸公發起拒款會，奔走杭嘉二府屬，及甯波六縣，勸募股本，並任上海中外日報通訊員，提倡集股以拒款，保路以保浙。不數月，集成千數百萬之股，為全國商辦公司之模範。是年浙江興業銀行開辦，子與孫君德全合編銀行指南訓練行員，全國銀行用新簿記，實起於此。秋，三妹適費氏者，病故於杭州。

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三十三歲。在浙路服務，手訂運輸轉各章程及運費等級表，列洋貨為高等，土貨為下品，一反官辦鐵路運費之等級。各國領事力爭，不理。清廷因浙人拒款。簡任湯壽潛為江西提學使。湯以親老終養不赴，乃以抗旨為名，將湯總理革職。子因浙路動用存款辭職。專任杭州白話報總理兼主筆，故白話報為全浙公報，專以攻擊貪官污吏，提倡實業教育為宗旨。新任勸業道董元亮聘子為郵傳科科長，旋因力爭浙路收歸官辦辭職。是年，浙路所設之鐵路業務學校分業務，機械，工程，三班，子兼任教習。汪鍾玉姊丈為齋務長。

杭州廣濟醫院英人梅藤更，借瘋癲院為名，在西湖寶石山保俶塔旁，建設洋房。名勝古跡，毀滅殆盡，並用炸藥炸平古人磨崖石刻。費子數月之功，著成寶石山考一書，請官廳向梅氏交涉，收回主權；二面在杭滬各報宣傳。梅氏一怒而去，在香港電浙撫。謂「景某係留波無賴，冒藉中舉，攻擊不遺餘力，致余不安而去。余在貴省辦醫院數十年，救活人無數，若不將景某驅逐出境，余不回矣。」浙撫置之不理。翌年諮議局

成立，提出請願，始山官應償還梅氏數萬金，收回洋房，本案乃了。

清宣統元年，己酉。三十四歲。科舉永遠停止，爲舉實謀出路，特開會考。予赴京會考，取二等，以五種官職抽籤。予目擊清室親貴之腐敗，賄賂公行，不願就職而歸。道出南京，參觀南洋勸業會。應勸業道李子川觀察哲濬之聘，任總文案，爲國家財政計，定三專賣政策：（一）鹽專賣，（二）茶專賣，（三）烟草專賣。鹽專賣，爲對內的，茶專賣，爲對外的，（出口之茶由國家一手販賣，直接運往外洋，不受洋行之抑勒。）烟草專賣，無論舶來品與土產均歸國家專賣。此三策奉兩江總督張安帥採取，先從茶專賣入手，設立茶務講習所，改良茶之生產及製造，以陸澐專其事，予爲教習。一面組織勸業銀行，爲放款與茶商收買茶葉計劃，銀行以嚴氏源豐潤銀號改組。業經奏准，李子川爲監督，嚴子琴爲總辦，李子川先交私財十萬元，爲發起股。不料源豐潤倒閉，事遂中止，惜哉！

清宣統二年，庚戌。三十五歲。仍充江甯勸業道總文案，張夫人同居南京。兩年來所著之中國商業地理出版，印資由李子川觀察擔任，故列李哲濬名於前。是書取材於海關貿易冊，及日本所著之支那商業調查錄，全書分：（甲）總論，（乙）水道之部，（丙）陸道之部，因鐵路幹線未定，先編甲乙兩篇，計六百數十頁，爲中國貿易統計及商業地理之先河。農工商部採購二百冊，分贈各省商會及中等以上各學校，作爲參考書。惜下冊始終未能完成，迄今猶以爲憾。

清宣統三年，辛亥。三十六歲。仍在江甯勸業道幕中。秋，武昌起義。聯合張季直先生，勸李子川觀察，向江督張安帥進言，仿蘇撫程德全例獨立。安帥不允，召江北提督張勳守城，知獨立不成，上海浙江，先後光

復，乃歸。八月，次女明霞生。

民國元年，壬子。三十七歲。任浙軍都督府財政部鹽政署秘書長。時湯芑仙任浙軍都督，高子白任財政部長，莊崧甫范高平任鹽政署長，聘子爲秘書長。乃定改煎爲曬，官收商運辦法。改革已實行，都督易人，幕中受引商之賄，謂南北統一，中央自有統一辦法，改革暫緩實行，莊范二君辭職，子亦連帶辭職。秋，南通張季直電召滬滬，商定改革鹽政制度。八年前，曾與張季老討論鹽政改革，張主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子主就場專賣，官收商運。光復後，張任兩淮鹽政院，宣言廢除引岸，淮商反對。袁項城以統一告成，欲借外債，以鹽稅爲抵押，乃電召南通北上，南通以時機以至，知子在浙改革失敗，兩約來滬，商決就場徵稅與就場專賣兩制之去取。討論數小時，南通卒拋棄數十年之主張，贊成子說，先以就場專賣爲過渡，十年後，再改爲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命子草成改革全國鹽政計劃，大綱爲民製，官收，商運，民賣。攜之北上，陳諸項城，交財政部，提出參議院。時長財政者，爲周學熙，乃淮商領袖，陽示贊成，陰實反對，另提一改革案，與我大體相同，惟引票不廢，以引商代商運公司，同時以兩計劃提出於參議院。參議院國民黨占多數，周乃入國民黨，以打消南通政策，因張係共和黨黨魁也。南通知策不行，南歸。子留京組織鹽政討論會，發行鹽政雜誌，以提倡改革焉。

民國二年，癸丑。三十八歲。張夫人同居京師。蘇浙湘魯四省鹽政討論分支會成立，魯支會設立鹽政講習所，學生二百餘人，爲鹽政學校之創始，參衆兩院議員，加入鹽政討論會者，達二百餘人。草成鹽專賣法案，開審查會三次，鹽務署及全國鹽政專家，均列席，以鹽政討論會名義，提出請願案於參衆兩院。已列入



議程，因項城解散國民黨，而無形打消。是年九月，鹽務籌備處長姚煜，聘予為鹽務署顧問，為劃一稅率，改良鹽質計，手定鹽稅條例，製鹽特許條例，先後公布之。

民國三年，甲寅。三十九歲。舊曆正月初十日，次子霖生於京師，字雨林。鹽務署長張弧納予議，設場產整理處，派胡澹秦范高平汪知非為淮浙閩粵調查員，並測繪四省場區，及設計，費時三年，耗款十餘萬，僅得報告書數厚冊，地圖百餘幅，而卒不行。七月，與同志范旭東發起久大精鹽公司，因鹽政改革失敗，擬從改良鹽質入手。開辦之始，資本只五萬元，產額亦只准三萬擔。不意未及十年，而資本擴充至二百五十萬，產額增至六十萬擔，而全國繼久大而起者，乃多至十三家精鹽公司，真出於意料之外也。久大之奮鬥情形，見予所著之久大創立史。秋，納妾石氏，年十八歲。

民國四年，乙卯。四十歲。秋，籌安會發生，滬報反對最力。項城欲運動滬報駐京記者，由內務部設筵請客，申報黃遠庸君，最被注目；其實實係一通訊員，駐京發遣者乃予也。予向兼新聞報駐京記者兼通訊員，已數年，因與兩報有密約，除史量才（申報）汪漢溪（新聞報）外，無一人知予為該報駐京記者，即彼二人，亦只知予為該報惟一記者，而不知一人兼兩報也。黃遠庸自稱為申報記者，乃首先被迫，不得已，赴歐避禍，反被民黨暗殺，疑其為袁氏爪牙也。時報撰某，亦被逮，神州日報汪君，已被袁收買。惟新聞報記者何人，迄未查出，乃將該報駐京發行人姚某捕去，姚某推為不知。予乃秘密赴滬，由文匯報總經理英人某君，電英使朱爾典抗議，因新聞報係英人編開森所開，總編輯由文匯報總理兼任也。項城不得已，將姚某釋放，已兩旬矣。予見此風潮，乃辭去新聞報發遣員，專任通訊員。同時向申報辭發遣員，史量才君因黃遠庸出

洋，一時無相當替人，廡子可用一助手，爰約錢思淵姊丈來京，任申報發電，而名義仍由子負責。至一年後，始由錢君正式接任。嗣因錢君自辦東南日報，辭職。由邵淵君繼任，而邵君亦因報慘死。是申報記者遭橫死者已兩人矣。子在報界十餘年，且兼充申新兩報記者亦四五年，得免纖芥之禍者，嚴守秘密故也。新聞報通訊中，署指迷及採墨之名者，即子之筆名也。夏正七月十九日，三女燕竟生。

民國五年，丙辰。四十一歲。項城因帝制失敗，憂憤而死。黎黃陂正位總統，西南取消獨立，國會重光。正擬進行鹽政改革，而府院意見甚深，引起段總理免職，督軍閻干涉，卒致復辟之禍。夏曆十月初十日，四女慧發生。

民國六年，丁巳。四十二歲。督軍閻逼黃陂下野，黎不為動。張作霖，曹錕合兵圍京師。子奉母及眷屬避居東交民巷。張勳以調停政變名義率兵來京，突然復辟。子合家避居天津。段合肥馬廠起義，宣統復辟，僅九日而敗。張勳逃於荷蘭使館，黎辭職，馮河間正位，段合肥再長內閣。子與范旭東君發起永利製碱公司，因鹽免稅事，與稽核總所會辦英人丁恩交涉至八個月，始得批准。東亞有製碱公司出現，立中國化學工業之基礎，真創舉也。經過情形，子著有永利公司創立史。

民國七年，戊午。四十三歲。創辦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由張家口至庫倫，計四千餘里，經過沙漠，旅行須月餘，千里無人烟，並飲水亦須攜帶，困苦萬狀。中國銀行在庫倫設分行，內弟張樾卿祖蔭，任文書主任，鑒於旅行困難，與子議用汽車探險，為長途汽車之設備，以福特尋常汽車單車探險，四日半居然到達。外人十年來以汽車試行於張庫間者共十七次，無一次成功，此次居然單車試行成功，路透特發專電，報告於世界，

華人在庫倫者十餘萬人歡聲雷動。乃組織大成公司，集資十萬，購車二十輛，沿途設四大站，五小站，修理山路，設修車廠於張家口。其時尚無長途汽車，以福特街車代用，運費雖昂，損失亦鉅。美商元和洋行以遊歷爲名，與我競爭，經再四交涉，始禁止洋商營業。交通郵尚無長途汽車章程，乃以大成公司章程作爲長途汽車暫行章程，一面批准立案，並規定他公司若在同一路線營業，須貼還大成修路費。行車一年，京綏路總辦丁士源，見有利可圖，亦購車十餘輛，在同一路線營業，並借用大成沿路車站，及汽油，且用鐵路減價，以招徠旅客。大成一商辦公司，何能與之競爭，請其收回，不許；請其貼還修路費，亦不理。及小摧殘實業，可謂無微不至矣。

民國八年，已未。四十四歲。政府任命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用兵力收復外蒙主權。徵用大成公司汽車以運兵，不得已，願將大成公司全部財產，十四萬餘。歸西北籌邊使收回。交涉經年，僅允償還四萬元，及由交通部歸還修路費四成，計一萬八千九百餘元，而先付兩萬，餘俟結算後照付。時已在民國九年，適值吳佩孚回兵，皖直交戰，安福系失敗，徐樹錚逃往海外，陸軍部不承認未付之車價，九上訴呈，均不理，而十萬元股本及所有全部財產均犧牲矣。軍閥之攘奪實業，實由此起。予著有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痛史。大成公司失敗後，所有職員工人回杭，發起杭徐長途汽車公司，不數年，長途汽車遍及全國，開其端者，則大成也。冬，長媳張氏來歸，年十四歲。是年，率妻妾與范高平君赴長江一帶遊覽，並考察久大各支店。端節前遊廬山，見天池龍魚形如守宮，四足而五爪，紅質而黑章，爲全國所罕有。外人來遊者出重價購買，幾將絕種，而池在露天，無法禁止。乃與范君出資，樹一石欄，門加鎖鑰，給交寺僧，以司啓閉。並著保護龍魚說一篇，由

自鐵信圖書丹勒石，原稿已失，不知此碑尙存否？待考。

民國九年，庚申。四十五歲。夏曆九月，爲慈親七十壽誕，假全浙會館演劇，梅蘭芳，余叔岩諸名角均登台，祝壽者千餘人，壽屏共有七堂，詩文多至數百幅，頗極一時之盛。十二月初五日，長孫女乃葵生。母親七旬而抱重孫，喜可知也。

民國十年，辛酉。四十六歲。鹽政雜誌自元年出版，繼續至今，適滿十年。擇十年中重要論文，刊印成書，名曰鹽政叢刊，以後滿十年再刊二集。當時發起雜誌，張南邇與余有約，至少須繼續三年。予謂：『只要經費有着，將終身以之，何止三年。』而南邇僅幫助一年經費。此十年中編輯印刷發行，一身任之。始則同志中尙有些微補助，自鹽務署長張岱彬孤因津貼雜誌印刷費，被肅政史彈劾，以後雖有人補助，亦謝却之。

民國十一年，壬戌。四十七歲。魯案委員會委員長王儒堂正延聘予爲鹽田組專門委員。依華府會議條約，青島交回中國，應供給日本鹽斤，收回鹽田工廠，須給以代價。日商索價六千八百萬日金。鹽務署雖設有青島鹽業調查會，掛名委員數百人，無片紙隻字報告。予著有膠州鹽業調查錄，日人所有鹽田工廠估價不滿三百萬元。日本委員長小幡令日商削減賠償價格，最後提出三千六百萬，小幡委員長以六百萬日金提出於大會。經予與日本方面委員同赴青島，實地調查，並聘久大技師楊子南君爲助員，卒照予之三百萬元估計通過。並將收回之鹽田工廠招商投標。與日本訂立每年至少購鹽百萬擔，至多三百五十萬擔，由華商直接輸出於日本，惟此項輸出商須經日本同意。當時軍閥政客，及日本鹽商，欲爭此輸出商者甚多，予與青島鹽商代表丁敬臣君訂立密約，永裕鹽業公司之組織，即由此發生，其詳見所著永裕鹽業公司創立史，夏曆五月二十二日，

次孫女乃柔生。

民國十二年，癸亥。四十八歲。秋九月，永裕公司由久大公司，山東東綢公所，青島民業鹽田組合三團體合設立永裕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訂立合同，將由日本收回之鹽田工廠售與永裕，並輸出日本之專賣權，亦歸公司承受。公司認繳產價三百萬元，分十五年攤繳，訂約之日預繳一年，並借一年產價。因中日會議未能開成，迄未營業。

民國十三年，甲子。四十九歲。購買東鐵匠胡同住宅一所，計地八畝零，房屋百餘間，本係克王府花園，由蘇姓購買建築，予由蘇姓購回，費三萬元，裝修及添設熱汽管，浴室，花房，及假山，噴水池等，共費一萬餘元，定名曰韻園。夏歷十月十九日，長孫乃業生。

民國十四年，乙丑。五十歲。長女慶雲字於同邑張氏，即長媳之兄，為連環親。十月，入贅於韻園。婿名乃賡，字君颺，習金融業，自上年長子娶媳，其母妹本寓吾家也。

民國十五年，丙寅。五十一歲。吳佩孚在漢口組織八省政府，截留鹽稅，北省精鹽運銷長江一帶者，責令納特稅，每擔三元，直魯奉三省精鹽均停業。由予運動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將南運精鹽分為產銷兩稅，產地徵三分之二，銷地徵三分之一，為取消特稅之條件，得北京政府許可，修改精鹽納稅章程，始改原鹽完稅為精鹽完稅，購入原鹽時，用保單不用現金，為十年來爭而未得者。精鹽得此便利，日益發達，不及三年，精鹽公司增加至十三家。因遇事向官廳交涉，不可無集議機關，乃援淮鹽公所，浙鹽公會之例，由久大，通益，永裕，奉天，利源五公司，發起精鹽總會。

民國十六年，丁卯。五十二歲。精鹽總會正式成立，公推子爲正會長，林子有君爲副會長（通益），永裕，奉天，利源三公司，各爲董事。子本係永裕駐京代表，以一身而兼兩大永裕兩董事，乃以內弟張樾卿爲永裕代表焉。秋九月十二日，先慈病故，享年七十有八歲。適值國民革命軍入浙，二弟明仲挈其新妻繼室林氏來京，廟見，因避兵燹，暫留平寓，故先慈臨終，四子四媳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洵難得也。夏曆十二月，三孫女乃榮生。

民國十七年，戊辰。五十三歲。春二月，合家送先慈靈柩回杭，合葬於靈隱先塋。時莊崧甫爲浙江省委員。當民國元年，莊爲鹽政署長，子提出鹽政改革案，已實行，因鹽商運動而中止。莊辭職。與子有約，將來有機會，仍當改革。國民政府成立，莊爲浙省委員，子乃提出就場徵稅，自由貿易之議案，得浙省政府通過。六月，南京召集財政會議，莊代表浙政府，提出改革鹽法案，由子起草，並入京疏通各會員，遂由大會議決，改革鹽政原則，定爲就場徵稅，自由貿易。財政部長爲宋子文，受鹽商包圍，將大會審察報告改爲以整理場產，劃一稅率，爲第一步；就場徵稅，自由貿易，爲第二步。北京政府議遷遼省，張作霖出關，被日人炸死，政府南遷，精鹽總會乃設通訊處於南京。鹽務署開鹽政討論會於新都，聘子爲專家，於十二月南下列席，而鹽署目的在向鹽商借款，並無改革誠意。是年十月初旬，大姊適錢氏者，病故於北平。十二月下旬，二姊適汪氏者病故於杭州。兩月之間，連喪兩姊，同胞姊妹，只存四妹一人矣。自政府南遷後，南方人遊宦北京者均失業，且政府已五年不發薪，皆成災官，有官在身，尚可賒欠，一旦失官，非全家餓斃不可，欲回籍又無川資。子與恆善社長閩人陳伯才君發起，要求政府鐵路免費，送至塘沽。

一面向招商局要求，免費送回原籍，以輪船所通者為限。最初以蘇浙閩三省為限，後各省要求加入，共計十四省，最遠如四川，雲貴，兩廣，湖南等省。人數既多，招商局班次太少。乃親至天津，向太古怡和兩公司請求，兩公司客票由買辦包辦，與公司無關，免費一人，買辦應接損失。幸而兩公司買辦，多四明同鄉，任俠好義，不但完全免費，並出資每人供給飯菜費三元。照章，三等客無飯，須另購也。照此辦法，失業者可全家送回原籍，而上海亦有慈善團體代為照料接送。然運搬行李，及茶房酒資等，尙無着落，由予向全浙會館建議，將會中公積金，按人給發零用五元，不論男女老幼，得姻叔汪伯唐大疑諸公贊成，他省亦有仿行者。自本年秋季起，至次年春止，共送回六千餘戶，而浙人占三分之一。予不過任奔走口舌之勞，而始終其事者，則陳君伯才也。

民國十八年，己巳。五十四歲。鹽務署召集之鹽政討論會以改革為號召，而以分贖為結果，予大憤，乃著鹽政革命史，將民元以來，歷次改革之失敗經過，公佈於世。適立法院成立，同志如莊崧甫景仲，陳伯修長蘅，衛挺生，馬寅初，劉芙蓉望訓等，均為委員，乃為改革鹽法之運動。立法院非國會，不能自己提案，適值二中全会開會，由莊崧甫君建議，蔣主席提出，整理鹽法案，限於本年九月底，財政部須將全部鹽法草案提出於立法院，而財政部始終未提一案。

民國十九年，庚午。五十五歲。立法院因財政部未將鹽法草案送院，行文往催，仍不理。乃由立法院自動起草鹽法，先舉定五人為搜集改革鹽法之材料。莊崧甫，陳伯修來函，詢問對於改革鹽政之意見，予草改革鹽法大綱二十餘條，以就場徵稅，自由貿易為宗旨。立法院中有閱過初期鹽政雜誌者予二十年前就場專賣政

者，反對就場徵稅，以致原則不能通過。至十二月，立法院第一屆委員兩年期滿改組，鹽法原則，仍未決定，莊崧甫，陳伯修諸君乃約予赴京，共同討論兩制之去取。予於國歷除夕抵京，適二姊丈汪璽玉病危。汪君自民三由予推薦爲整理場產事，赴閩粵調查，三年差滿，簡任潮橋運副。民七，兩廣獨立，解職回京，即不入政界，爲久大公司文牘員，精鹽總會成立，又兼總會總務部長。十七年，政府南遷，總會設通訊處於南京，汪充主任。十八年，二姊病故，汪君即患胃疾，至冬間忽食管生瘤，勺水不能下咽，遂至餓死。予送其終，作誄詞以弔之，內有：『老來結習渾忘却，破例今朝作誄詞，』之句，蓋自二十歲以來，未曾作詩。又有句云：『忍死看他消瘦去，可憐滴水抵兼金，』亦誌實也。汪君隨予十餘年，一旦先我而逝，如失右臂焉。

民國二十年，辛未。五十六歲。二月初旬，約立法院起草委員十一人於中央飯店，討論就場專賣，與就場徵稅，兩制之得失。予在民元，主張就場專賣制之理由。自十一年起，即以自由貿易爲依歸。蓋就場專賣，本係過渡時代之辦法，原定十年後改爲就場徵稅，因清末稅在銷地完納，欲全數在場收稅，恐事實上辦不到，而鹽商勢力偉大，一旦廢止專商，破除引岸，若不許其組織公司，恐反抗更烈，故予以十年之營業期間，以爲和緩之計。現在經過二十年之長時間，鹽稅已多數在產地徵收，鹽商之專賣遺毒，舉世共棄，國民政府以革命爲宗旨，如積金之積弊亦毅然改革，則對於鹽閩之取消，當無所用其顧慮。經予再三說明，立法院中素主就場專賣者，亦一致贊成就場徵稅，自由買賣。原則既定，遂開始起草鹽法，留予在京，以便顧問。不料原則爲上海新聞報披露，引起全國鹽商之反抗。由浙商周慶雲，王綬珊等，發起淮浙魯盧四



省鹽商大會，一方運動財政部，打消此原則；一方登廣告恐嚇政府。並謂新鹽法之原則，係景某主使，專為精鹽擴充銷路，以冀搖動立法院之主張。草案尙未脫稿，立法院長胡漢民忽辭職，鹽商以為此案必冰攔矣，至三月十八日，草案已修正，即日提出大會通過，予即回平，不意新鹽法由立法院送國民政府公佈，而鹽商派代表運動財政部長，而稽核總所洋員亦反對法案，必須修改，擴充其職權。蔣主席約財政部宋子文及立法院起草各委員，討論鹽法之爭點，即在廢止引商，及鹽稅增為每百公斤八元，（立法院原案五元），經立法院力爭，不能加增。予著一論，言鹽稅加增，就場徵稅制即不能實行，勢必至私鹽遍地，否則改為產地銷地兩處收稅，則將徵稅制根本推翻。而全國報紙亦力主公布鹽法。鹽商用金錢購買反對新鹽法之文章，始終不過一二人，而反引起輿論，南北日報登載主張廢引之文不下數十篇，而政府因財政部不同意，迄未公布。適值國民大會開會，予以為國民大會乃國民行使最高之複決權，一經國民會議議決，雖政府亦不能變更，因將鹽政討論會，重行改組，遷於南京。並將各報所登之輿論，印成無數小冊子，分送於國民會議各代表。並預備兩議案，促成政府，立即公布鹽法，限三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由莊崧甫君提出，一由中央黨部代表洪陸東君提出。於大會之第三日，列席四百餘人，而以三百七十餘人大多數通過，當通過之時，滿場拍掌，空氣緊張，為自來議場所未有。鹽商雖亦用小冊傳單分送會員，並宴請國民代表四百餘人，而代表均棄之不顧。鹽商乃遍發傳單，謂此鹽法係景某白之鹽法，並謂景某此次來京，專為各精鹽公司運動，以數十萬金作宣傳費，是以南北報紙均一致贊助，各報所披露之文字，均係景某一人化身。種種謠言，殊屬可笑。蓋鹽商實用錢收買反對鹽法之論文，並費兩萬元於上海新聞申報兩家，名曰廣告費，實則以不登贊成之文為

條件。故贊成新鹽法之文字，該兩報竟未載一字，而天津大公報，益世報爲最熱心，南京之中央日報亦提倡甚力。新聞及申報向爲中國之輿論代表，自此次代作鹽商機關消息傳播後，名譽大落，大公報遂一躍而爲中國第一大報，足以代表正確輿論，可見輿論自有公是非也。予因血壓高，醫生禁止演說及行動，當國民會議開幕，抱病前往，家中人力加勸阻，予以此係畢生志願所在，不能不冒險一行。連日會見全國代表，並演說改革之經過，神經刺激，血壓遽高至二百十度，危險已極。幸法案通過，乃閉門謝客。國民會議議決，限本月內公布，政府遂於閉會後在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予二十年之奮鬥，四次革命之運動，總算成功，告一段落。當公布之日，各省同志函電道賀，莊崧甫大請其客以志喜，予撰一聯貽之，聯句云：（孫中山前稱老友，張南通後竟全功。）跋云：（莊崧甫先生爲總理老友，在黨中齒最尊。道淮，廢引，發之者張南通，成之者先生也。新鹽法公布，作此以爲紀念。）予生平不善書聯，此係破格也。莊崧老時爲導淮委員會會長，導淮之議，張季直倡之三十年，始終未成。十七年，予回南，晤及崧老，論導淮事，崧老力任艱鉅，遂建議於政府，今得實現，南通地下有知，當瞑目矣。照國民會議議決案，鹽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應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人選問題，尤關重要，惟恐鹽商隱入其間，組織法內，特定鹽商不得充委員一條，以示限制。正在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起草之際，長江一帶忽發大水，爲百年所未有，舉國以救災爲急，無暇及此。災尚未平，東北禍作，日本以武力佔我東三省，國難當頭，更談不到鹽政問題。東北未了，上海又發生戰事，國都遷往洛陽，風雨飄搖中，誰復提及此事。可見人民欠鹽商數債，尙未償清，故發生千古未有之奇禍，以延長鹽商垂死之生命，吁可慨也！是年五月，二小女明霞出嫁於江西南昌譚亞達，亞達爲揖山同年福謙之三子，係藝

術專門畢業，婚後赴法國研究油畫，頗有心得。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五十七歲。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攻我上海，預定四小時可以占領，而我第十九路軍應戰，日兵連戰皆敗，於是陸海空軍集中於上海。我軍僅十九路軍二萬人，加以一部分之中央軍，總數不過三萬餘，而武器飛機遠不如日本。海軍避在各國軍艦之後，不敢露面。全恃十九路軍之肉彈，及上海人心之激昂，以血肉之軀與重砲炸彈拚命，鏖戰至一個月之久，雙方死傷相當，陣地並未失陷。世界各國始知華人耐戰，一雪上年東三省不抵抗主義之恥。日本亦知中國不可輕視，乃受英美列強之勸，訂立上海停戰協定。上海南北雖損失十餘兆元，死傷數萬人，而國際之地位得以增進。其時適國聯調查團來中國東三省調查，途出上海，正直日軍破壞上海市場，世界各國公認日本為侵略國。五月間，國聯調查團出關調查，先來北平，各團體均推代表求見。國民外交協會係民國七年所成立，當時因阻止巴黎會議中國代表簽字於和會，（因和會准許日本占領青島也。）頗有成績。九年華府會議，國民外交協會亦有對列強宣言。予原為該會之職員，此次國聯調查團來華，國民外交協會不可無表示，乃在範圍開一職員會議。因理事七人已去世五人，乃補選陳任先錄，張君勵嘉森，徐佛蘇為理事。作成東三省問題之真相及經過情形，以華英文合璧印成一厚冊，公推予與陳理事，往見國聯調查團代表李頓氏於北京飯店，留意見書而返。是年鹽政叢刊第二集出版，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年止，為第一集，已於民國十一年出版。自十一年起，至二十年止，為第二集，本年出版。以後民國三十年當出第三集，未知其時鹽政能否改革？予尚在世間否？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五十八歲。上年冬，日本因國聯調查團報告，不承認滿州偽組織，憤羞成怒，乃退出

國聯團體。一面攻我熱河，湯玉麟棄職而逃，日人唾手而得熱河，同時佔據山海關。二十九路軍宋哲元氏雖奮起拒敵，卒以寡不敵眾，要塞全失。平津吃緊。日兵距塘沽祇七里，久大永利，有朝不保暮之勢，而官廳尙勒索捐輸，以整理精鹽爲名，逼索精鹽登記費百萬元。余赴京交涉，范旭東向上海銀行團借款。北平全眷均避於天津英租界四十二號路。卒爲城下之盟，簽字於塘沽，卽所謂塘沽協定也。當時中國代表寄宿於久大公司，由永利供給膳食，兩公司之名稱始傳播於世界。九月下旬，青島永裕鹽業公司開股東會，（該公司開辦已十年，本年始開正式股東會。）子偕內子赴青島，歸途上泰山，觀日出。十年前曾遊泰山一次，當日下山，未寄宿也。次子霖，字雨林，於十月間，赴德國留學，是年七月，四孫女乃果生。

民國二十三年，甲戌。五十九歲。春，喘疾甚，手足頭面均浮腫，已瀕危險，幸中醫蕭龍友先生以蛤蚧尾治療得痊。病後遑醫生囑，放棄各事，在頤和園養病半年，閒中無事，搜求古跡名勝，成遊記一篇。嗣因收集較多，改名頤和園志略，最後得何君熙會攝影百餘幅，乃改名曰頤和園圖志。每一建物，均附一圖，半年工作，以此消遣。明年爲六十初度，親友均貽書致問。子之宗旨，在改革鹽務，鹽法雖公布，實行無日，鹽政改革委員會原定鹽法公布後三個月成立，迄今三年，杳無消息。擬於明年發行鹽務專刊，於本年十一月登報徵文，（甲）題爲推行鹽法之方案及程序。（乙）題爲鹽法施行法各草案，子目計十一項，均鹽法所規定之各法案，亦卽鹽政改革委員會之重要工作，徵文限明年七月底截止，獎金自三百元至一百元。此爲第一次徵文，以後每年徵文一次，卽余故後，亦永遠舉行。此徵文發表後，適值五中全會開會，通過兩法案，（一）鹽政改革委員會，限一月內成立，每月向中政會報告成績，限二十六年終，鹽法全部實行。（二）廢除引制，

准人民自由販運。本年准鹽運使爲擁護商專賣，嚴禁內地人民購食精鹽，以致本年精鹽總銷額，比較往年減少一半，而鹽政當局，尙以爲不徹底，有統制鹽務之議案，正在召集會議之際，忽五中全會，通過實行鹽法，及准許人民自由販運，統制鹽務議案即無形取消。而財部明令兩淮四岸及蘇五屬引岸所有精鹽，准許行銷內地，南京城內亦同時開放，此均二十年來人民所要求而未得者，不得不感謝五中全會提案諸公之賜也，是年七月，次孫乃槃生。

民國二十四年，乙亥。六十歲。自去年病後，逕辭囑謝絕各事。五月，赴滬辭去精鹽總會會長，自十六年創辦，迄今已八載，精鹽行銷內地，已達目的，可告一段落，乃辭去會務。順道返杭掃墓，已七年未歸，沿途至無錫，太湖流覽風景。六月，赴青島永裕股東會，再遊勞山，觀北九水小瀑布。北九水山頂萬松林立，萬君夢漁新建一亭，名曰松風，囑余留題，口占一聯云：「九水留連遊客至，萬山環抱送青來。」雖有抄襲之嫌。但恰合該處風景。歸途至濟南，觀趵突泉。兒媳與妻自北平來青，同遊泰山。四女燕霓自京來會。晚宿南天門旅館，較上年略完備。惜大霧不能上山，至霧消日出，下望一片白雲，恍似雪海，口占云：「旭日凌空開寶鏡，白雲似海湧銀濤。」惜講壇亞達未同遊，不能給此奇景。是日爲六月二十七日，本擬遊黑龍潭，得北平暴徒劫炮車攻城之電，匆促返平，交通初恢復。去年鹽務專刊第一屆徵文，甲題得劉漢烈卷首選，劉君原名雋，研究鹽務多心得，於吾黨政策澈底了解，可謂繼起有人矣。夏歷十二月二十八日爲六十初度，親友欲有所舉動，經余婉詞謝絕。惟手創之鹽政雜誌自民元開辦迄今已二紀，尙無基金，而青年學子欲研究鹽務者，無從收集材料，在南京羊皮巷擬建築一館，下爲鹽政雜誌社，上爲鹽務圖書館，地基建築費由個人捐

助，基金及圖書將公開募集，以完成此夙願。

## 書後

生平不作日記，半由於懶，半由於記憶力強，以為藏諸胸中足矣，何必浪費楮墨。五十歲後，腦力漸衰，近年之事，亦多模糊影響，再閱數年，恐雖欲追憶，亦無及矣。今年六十花甲重週，自少而壯，自壯而老，所有經歷，手錄一通，以備遺忘，名曰週歷，前無所本，出自杜撰，能否成為名詞，以俟後人論定焉。民國二十四年乙亥元旦，景本白識於北平之翰園。

## 雜錄二

### 鹽務掌故錄

#### 乾隆朝某參案之神祕

清中葉，鹽商財勢通天。不但地方長官，頤指氣使，仰彼鼻息；即王公大臣，莫不折節下交，甚至宮禁亦通聲氣。在帝制時代，對於巨商豪富，敵視最甚，稍有違法，雷厲風行，非辦到傾家蕩產不止；獨對於鹽商之富堪敵國，（如清高宗因某阿哥濫費金錢，曾詈之曰：「汝既如此揮霍，何不生於鹽商家中？」則鹽商之富，帝早知之矣。）勢可通天，獨始終保全。終清之世，駑奢淫樂者無不敗，雖權相國戚，難逃此公例，而鹽商之登國害民，舞弊營私，駑奢淫虐，無人不知，而獨能置身法外，不但無籍沒查抄之事，即御史臺雖稱骨鯁，亦鮮有舉發者。惟乾隆末年，有某御史嚴劾長蘆鹽商，交通宮禁，勾結官吏，上侵國課，下害民生之大參案，可謂青天霹靂；然虎頭蛇尾，其結果烟消火滅，不但史策不載，即當時亦諱莫如深。余幼時見諸某隨筆，惜日久遺忘其書名，茲略記其大概如左：某御史者，以清廉骨鯁著名，攻擊不避權貴，清高宗甚為重視。一日上一密奏，大旨謂：長蘆鹽商，侵吞國課，剝削民生，罪惡如山，因財勢通天，內外官吏，廣通聲氣，即使有人糾參，亦必為之彌縫掩飾，臣明知此疏上後，皇上即使派人員嚴查，其結果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了之，徒使查辦人員，得鹽商一筆重大賄賂，而此等損失，仍在人民身上取償，是以言官明知其弊，均不敢奏，惟臣既

蒙聖恩，明知無益，亦不敢遂於上聞等語。清高宗閱之大怒，當即叫起，命之曰：「卿所奏甚是。若派他人前往，難免仍蹈查無實據之覆轍；不如派卿星夜前往，速即查明嚴辦。」某御史聞命之下，既喜且懼，蓋自來彈劾與查辦，不能一人兼充，以原參人爲查辦人，出自創格，若果查無實據，何以奏覆？方自悔其措辭之過當，以致作法自斃，既而思之，鹽商積弊，等諸公開，只要星夜前往，使彼無從掩飾，何難水落石出？難得此破格天恩，果能一清積弊，豈不傳名後世。故聞命之下，立即首途，故例凡密查案件，奉命之下，即不准回家，以防漏洩，大都在旅店住宿，一面使僕回家，收拾行裝。此次恐遲誤，被鹽商掩滅證據，况奉星夜前往之命，故不住旅店，當即來家用騾車起程，行未數里，騾即倒斃，不得已住宿城中，次日易騾前往，出城未數里，騾車陷入溝中，車輪已斷，不能前進，乃派僕回城，僱肩輿前往，因兩次耽誤兩宵，改乘肩輿，可以加快。翌日肩輿至，乃迅速前進，至蘆溝橋而輿夫倒臥途中，時正伏天，冒暑長征，以致發痧，輿夫既無法另僱，而途中又無長途騾車可僱，不得已乃投宿小店。擬次日乘騾前往，至鎮頭再僱，自京城至蘆溝橋，爲十八里，快車三小時可達，乃行至三天，心中焦灼萬分，又恐誤限期違旨，又慮日久漏洩，消滅證據，不能覆命，雖臥小店中，輾轉反側，不能成寐，忽然風起，窗開燭滅，乃呼僕舉火，僕一聲驚訝，起而視之，見桌上一匕首，插在信封上，匕首尙震動未止。拔而視之，乃一無字空函，內有一二十萬兩之金店匯票，始恍然覺悟，乃囑商使刺客前來，若不受此金，即齒此劍，連日之車翻騾斃，事出有因，款至二十萬，無事不可爲，隨身僕御，均已受賄，若再前進，死於刺客，尙屬有名，若被僕御暗殺毒斃，更無人知，再四思維，忽得一策，即將匯票在燭上燒燬，詐稱抱病，令僕赴縣，代呈都察院告假，次日太醫院奉命來視疾，謂係中暑，非回城療養不



可，乃具一疏，乞都察院代奏，謂：「臣奉命赴某處查辦事件，中途犯暑，蒙天恩賜醫調治，尙未痊可，應否扶病前往，抑暫准回京醫治，一旋奉諭毋庸前往，若即回京，某御史如釋重負，久之未聞另派他員前往查辦，所上之奏，亦留中不發，某御史自此，亦不敢再上彈章矣。後調查經過，始知是日叫起時，有小太監在旁，已將奏對之語，通知鹽商駐京坐探，事關重大，京探不敢擅專，乃賄通其僕，妨礙其行程，以便布置，一面飛告天津，派專員來京運動，有此三五天時間，帝前已有大力者斡旋，尙恐某御史掘強，故以巨金利劍威嚇而利誘之，而某御史則不得不屈伏矣。」

### 陶文毅廢引之內幕

陶文毅公廢引改票，爲清代鹽政史中，一重大事件，在鹽商勢力通天之時，敢用快刀斬亂絲之手段，不能不令人欽佩。然陶文毅雖有此魄力，若無胡文忠之助，亦不能成此壯舉。當文毅拜兩江總督之命，出京之日，即授意其未婚婿胡文忠公，先往揚州，以赴江南就婚爲名，當時胡文忠年逾弱冠，風流瀟灑，車馬衣服，備極麗都。且隨身帶有北京著名之某旦，一抵揚州，即拜訪地方官紳，及大鹽商，當時淮南本以交際官場出名，况係總督之婿，又善於揮霍，一鄉千金，故兩淮鹽商，無人不樂與交，而胡公子既嗜戲，又嗜賭，纏頭之費，千金不惜，與鹽商臭味相投，約爲弟兄，無日不宴會，無夜不豪賭，而陶文毅公抵任已數月，胡公子此間樂不思蜀，流連忘返，已將就婚之事，置之腦後矣。一日特派其老蒼頭來督署，見陶公，謂公子旅費告罄，乞匯十萬金，可以起程，陶文毅給與向揚州運庫支款十萬之公文，去未半月，蒼頭又來，謂尙不敷，須再匯五萬，

陶文毅乃命帳房設法匯去，帳房乃陶之戚，不敢違，乃囑幕中某君，向陶進言，蓋某君爲陶之老友，已隨陶二十年，無話不可說，乃對陶云：『令坦在揚州，嫖賭揮霍，出京時帶去若干，雖不知，而半月之間，已用去十萬兩，金錢雖不足惜，身體名譽，不可不愛惜，公何以放任至此？』陶文毅笑曰：『胡林翼將來要辦國家大事，無暇遊玩，此時正在青年，當任其遊戲也。』某君又云：『是否令坦此次赴揚州，有秘密使命？若果有所事，則兩江幹吏甚多，何必委此少年書生？』文毅力白其無，久之，胡公子來矣，而陶文毅即以辦大計爲名，禁止見客，向例督撫辦大計，是在到任數月後，在廳門貼一布告，封口書函，概不投遞，而此次特別關防，其嚴肅無異棘圍，且傳刻字匠數十名進署，向來僅無試有刻字匠當差之事，而大計用刻字匠，出於自來所未聞也。未滿一月，掛牌見客，而一夜之間，淮北廢引改票之告示，已遍貼各縣通衢，淮南做夢亦想不到一夕之間，巨富變爲赤貧，其所以如此神速者，蓋用六百里軍機密奏，旬日內即奉旨，治鹽商向京中各王公大臣運動轉圜，時已無及矣。曾文正公家書中，曾提及此事，謂陶公此次廢引改票，使淮南千萬家資，一夕變爲貧民，手段太辣，京中當道，均不滿意等語。可見當時京中官僚之輿論矣。陶文毅一生功業，以此爲最，而身後奉旨，凡立功省分許立專祠，而南京獨無，何以故？因當時各督撫之專祠，均向鹽商募捐，而鹽商則按引攤征，仍出之於民，淮南因痛恨陶公，故雖奉有設立專祠之諭旨，仍置之高閣，則鹽商勢力之驚人，亦可見矣。某筆記中，載陶文毅之廢引動機，出於報復，文毅會試時，枉道揚州，當時鹽商博重儒好客之名，凡各省舉子應試者，均有投贈，文毅亦照例投刺，而鹽商見其衣衫寒儉，鄙之，只送一兩，並命會計出賞文丐陶某之帳，事爲陶聞，恨之切骨。故一抵兩江總督任，即以廢引爲報復等語。此出自淮南之口，明係借此洩憤，如謂廢引係報

私仇，則文毅尚有漕運改折，試辦海運之案，亦可謂與漕運總督有仇耶？

### 鹽梟之自白

帝制時代，除謀反外，罪無大於販私鹽者，名之曰欽犯，槍殺勿論，且不名之匪，而名之曰梟，蓋帝王以孝治天下，不孝之罪通於天，名私鹽販為梟者，以示不能比於人類，究其販私鹽者，非軍火鴉片，何以深惡痛疾，一至於此？曰鹽商為之也。余主張改革鹽政，雖動機起於漁鹽，受引商把持，使吾浙沿海二十萬漁戶，斷絕生計，（其詳見於他書不具錄。）而受刺激最深者，則出自吾友許冠瀛君口述鹽梟自白之一案。許君為吾杭世家，弱冠即服官江蘇，為上司器重，委以蘇州發審委員，向例臬司所委之發審委員，專為秋審死罪重案，經過一次最後之審問，其實案至發審局，早已經過三推六問，萬無平反之理，不過人命重大，不得不經此一手續耳。此等苦差，當一年後，即可得著縣缺之利益，故候補知縣，非得臬司青目者，不能得此異數也。光緒丁酉秋，余回杭應試，適值許君亦來下場，（許君雖服官，仍不忘科舉，故捐貢入闈。）晤談之下，許君述及最近審一鹽梟拒捕之案，明知其冤，無法平反，決計辭去此差。余詢其故，許君答云：「某日審問鹽梟拒捕重案，此案已審實，得秋審勾決，即當正法，當未審時，以為必係一大盜，迨一提審，乃一鬚髮皆白之文人，詢以犯罪經過，一一承認，照例最後問官，當對犯人云：「此係最後法堂，如有冤枉，可以實訴。」梟云：「並無冤枉，如大人允許小的說話，則有數言上達。」余云：（許自稱）「許汝實供。」梟叩首曰：「小的販私鹽是實，緝私營因索賄不遂，開銃圍捕，不得已而抵抗，亦係實情，並無冤枉。且今日已到此地，即使大人加恩，欲保

全小的性命，亦做不到，惟小的有一言，請示於大人，究竟販鹽，何以犯罪？此鹽係血本買來，既非軍火，尤非害人之毒物，何以作此小買賣，而犯此殺身重罪？小的實百思不得其故，大人能指示明白，小的死亦瞑目，小的早知販鹽有如此大罪，則不如爲盜爲匪多多矣！小的係湖南人，與曾大帥爲同鄉，長毛時曾大帥辦鄉團，小的卽當鄉勇，共有兄弟三人，歷年戰爭，長兄小弟，均死於陣上，惟小的尙存，積功保至副將銜，太平後，隊伍解散，總兵提督，欲降補一實缺千把，且不可得，更何論其他。當解散旨下，幸有三個月恩餉，一個月預扣之坐餉，承營官恩典，不發現洋，每人給與一引淮鹽，沿途免捐，此一引之淮鹽，到湖南可獲利十數元，然出外十餘年，家中已無親友，從前之田地，早被他人占去，在營多年，農工商業，均不能習，亦無資本，不得已仍出外謀食。彭宮保爲安插湘勇計，設立長江水師，額兵十萬，而候補之兵，多至數十萬，乃思一輪流當兵辦法，卽當兵半年，必須告假半年，以爲他人頂補，一額兵，至少有兩人，兵餉既薄，一經退伍，何以謀生，幸有一販私之路，蓋長江水師，名爲緝捕，緝私本其職責，於是今日爲緝私兵，半年後，卽爲販私之人，販私緝私，同屬我輩。是以長江一帶之私鹽，只要是我老鄉，通行無阻，最初係退伍兵，以此謀生，後來因引商利益太厚，現任之營官，亦募集資本，令其弟兄，大批販運，遂有入幫與不入幫之別，入幫者，除公開販私外，尙可窩賭窩娼，及種種不法行爲，小的因讀過幾句書，不願加入此種團體，以爲自己將汗血資本，販運數包鹽，作小本營生，不料反因此而成大罪，其他大批販私，不但無人過問，國家反予以高官厚祿，此尙可謂係官兵所爲，尙有一般引商，對於國家，毫無功績，不要資本，不要勞力，高臥家中，吃著不盡，完一票之稅，運數票之鹽，謂非販私，而小百姓販數百斤之鹽，認爲大逆不道，同一不完稅之鹽，何以在小百姓，則犯法，在

引商及緝私營，則不犯法，小的到死，亦不明白，要請大人指示者此也。」余聞此言，實無法答覆，最後乃云：「鹽法係專門學問，本官亦不知，惟樣樣注意均可做，何以汝要做鹽生意，此即汝之犯法，及該死也。」梟一笑而退，當時雖作此語下台，究竟良心上過不去，此所以辭差不幹也。此一席話，乃四十年前，聞諸吾友許君者，許君今尚在，不料國體雖變，鹽閥仍在，鹽梟之名，亦尚存在，每年死於販私者，當一如昔，不知現今法官，遇此等案件，是否亦如吾友作如此解，亦良心上有所過不去否？

### 張南通鹽務建議之妙批

庚子團變後，朝廷厲行新政，川督岑春萱，粵督袁海觀，均主張廢除鹽引，改爲就場徵稅，自由貿易，而張南通亦伏闕上書，請廢除引制，改爲聚煎聚晒，就場徵稅，任其所之，洋洋數萬言，歷舉引制之害國病民，最扼要之點，謂自來反對就場徵稅者，動謂引商廢後，無負擔納稅之人，恐於國課有關，臣願組織公司，擔保國課，斷不使因改革而損失。此書上後，即交部議，度支部爲澤公，照例可以「有違祖制」等駁斥，因西太后先後閱川督粵督之奏，大爲動容，部臣爲敷衍計，乃派專員赴印度調查，以便遷延歲月，挽回上意，而全國引商，已大爲恐慌，輦金入都，以召集全國鹽務會議爲名，（民國初元宣武門外大街，安徽會館，尙懸有全國鹽務會議之招牌，卽當時之遺跡也。）奔走運動，而張南通適於此時上書，尤爲官商注目，不敢輕易批駁，乃由澤公密函湖督張南皮之洞，請其逐條批駁，當時南皮負文章盛名，且號通新政者，南皮乃委八省士膏捐局督辦柯遜庵代庖，而柯尙未脫稿，部電一日數至，南皮乃命其幕友捉刀，所擬均不合意，非理由不充分，卽恐有祖

誰引商之嫌，最後由張南皮親自擬批，前一段極言引制之當廢，與就場徵稅政策之善，末一段則謂由公司擔保鹽稅一層，究屬空言，茲事體大，非一二年能改革就緒，即使一年後辦理有效，而第一年之鹽稅，業已損失，該紳（指南通）既願意擔保，必有把握，應責令先預交一年鹽稅，及各項附捐，姑准其試辦一年，否則應毋庸議。當時公司組織，尙未盛行，明知張南通一篋人子，何能先繳一千七百萬兩之鹽稅，既可博納諫之美名，又可塞改革者之口，使以後無人再敢唱改良鹽務之高調。此批到部，爲兩淮鹽商所聞，卽告澤公，謂南皮此批，雖係開南通玩笑，然南通信用頗佳，而鹽務又係著名厚利，萬一弄假成真，南通居然集股成功，則政府不能反汗，是弄巧反拙也。此二千餘萬元之公司股本，雖不易籌，然不能不作萬一之想，究屬危險，不如明白批駁爲宜。於是澤公乃命安瀾擬批，（晏爲部中唯一知鹽務者，）前半仍用南皮之語，最後則云：既曰公司，難免有洋股在內，中國鹽務，向不許外人染指，歷次外商要求，均經總理衙門拒絕有案，所稱組織公司，擔保鹽稅一層，應毋庸議。此批到日，適值余爲改革鹽政事，第一次與南通晤面，南通卽以此批見示，謂部臣何至以公可爲洋行，真可謂絕對大笑話。此批開南通陳列於南通博物館中，作爲鹽務改革史一滑稽史料，現在不知尙在否，距今不過三十年，而部臣之識見，乃如此，則今日不可謂不進步也。

### 左文襄秩聞

同光中與名臣，如胡曾左李，對於鹽務之政策，各自不同，胡文忠佐陶文毅廢引改票，旗幟鮮明，毋庸贅述，曾則腦筋頑固，認欽定鹽法，爲金科玉律，對於陶文毅之改革淮北鹽務，已多微詞，故借軍餉報効爲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每部國幣壹元

發行者

鹽政雜誌社

北平東鐵匠胡同十二號

編輯者

景學鈞

代印者

京華印書局

北平和平門外虎坊橋

發行所

南京鹽政雜誌社

首都公園路四十七號

鹽政雜誌社公開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社由社長景本白創設為海內鹽政界惟一刊物自  
 民定出版以來二十餘年幸未間斷茲為充實內容起見除聘  
 定專員擔任編輯並定公開徵稿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酌  
 第二條 本社負鹽政改革使命凡關於鹽政(鹽務行政)鹽法  
 (新舊法制)鹽業(鹽業經濟)鹽質(鹽質化學)等各項著述  
 源源惠寄均極歡迎  
 第三條 本社所徵稿件不限字數不拘文言語體或圖表但如  
 係譯稿應將原本附寄或將原文出處題目註明  
 第四條 本社徵稿分為左列兩種  
 (甲)定期徵稿 關於鹽政各項問題專為本社各期雜誌刊  
 登之材料一經登載每千字分甲八元乙四元丙二元酬謝  
 圖表每件二元至十元其有長篇鉅著酬費另議  
 (乙)特別徵文 本社認為必要時或出版特刊或擬題徵文  
 酬報特別從豐一切辦法隨時公布之  
 第五條 凡應徵者稿名可署別號但須開示真實姓名地址以  
 便通訊  
 第六條 凡應徵稿件本社均有增刪之權倘不願修改者請預  
 先聲明計算稿費時均以登載字數為準  
 第七條 凡應徵稿件均須騰寫清楚並加標點登載與否概不  
 退還但預先聲明並附足退稿郵資者如未登載可以退還  
 第八條 凡應徵稿件稿末均請附加印章登載之後即憑此印  
 鑑領取酬費  
 第九條 凡應徵而不願受酬金者請於稿末聲明由本社酌酬  
 書報  
 第十條 凡應徵稿件有抄襲雷同者不錄其已在他處發表者  
 概不致酬雖已登載經人證明係抄襲者追還其酬費  
 第十一條 本社收文處設在南京公園路四七號通訊處設北  
 平東鐵匠胡同十二號胡園

鹽述專刊第二屆徵文簡章

第一條 本專刊為鹽政雜誌社社長景本白先生所創設由景  
 君擬定 永久基金每年徵文一次  
 第二條 徵文揭曉後給獎第一名三百元第二名二百元第  
 三名一百元遇有南文暫分甲乙者將兩名酬金合併為一平  
 均分之  
 第三條 凡應徵者稿名可署別號但須開示真實姓名地址以  
 便通訊  
 第四條 凡應徵稿件均須用墨筆寫清楚潦草不能辨認者  
 不錄  
 第五條 凡應徵稿件本社均有增刪修改之權無論選取與否原  
 稿均不發還  
 第六條 應徵稿件第二屆徵文題目如下  
 鹽法施行各草案子目如下  
 一 漁鹽徵稅管理規則及漁鹽區域  
 二 農工業用鹽免稅管理規則及鹽斤規則  
 三 倉坵管理條例及收放鹽斤規則  
 四 鹽務官制及獎勵規則  
 五 鹽務官制及獎勵規則  
 六 鹽務官制及獎勵規則  
 七 鹽務官制及獎勵規則  
 八 鹽務官制及獎勵規則  
 九 鹽務官制及獎勵規則  
 十 鹽務官制及獎勵規則  
 第七條 徵文截止日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登報之日起至二  
 十五年七月月底止  
 第八條 徵文應請審查委員會公定後登報揭曉原稿在鹽  
 政雜誌社或鹽述專刊發表  
 第九條 徵文地點均在公園路四七號鹽政雜誌社北平在  
 東鐵匠胡同胡園